

香港電訊

2024年年報

股份代號：6823



5G



電訊盈科集團成員

目錄

- 1 關於香港電訊
- 4 主席的話
- 5 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話
- 8 集團相關數字概覽
- 10 2024年大事回顧
- 12 董事會
- 18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 48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 58 財務資料
- 207 企業資料





關於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是科技、媒體及電訊的領導者，扎根香港逾150年。香港電訊作為真正的5G網絡營運商，為企業及大眾接通本地和全球。我們的全方位企業應用方案，成為企業進行數碼轉型的不二之選。與此同時，我們全面的網絡及智能生活服務組合，豐富大眾日常生活，並滿足他們對工作、娛樂、教育、健康，以至可持續低碳生活的各種需要。連同我們支援數碼經濟發展及協助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連繫世界的數碼企業業務，香港電訊致力為智慧城市發展作出貢獻，以科技成就未來。



企業方案

我們具有深厚的行業和系統整合專業知識，為企業度身訂造服務和解決方案，並以AI、物聯網(IoT)及多雲應用改善營運。我們把企業與龐大的合作夥伴生態圈連結，提升他們的靈活性、適應力和競爭優勢。我們亦是企業拓展海外業務和進軍內地的跨境跳板，協助他們克服科技障礙。

全方位客戶體驗

我們利用香港首個第五代固網進階版(F5G-A)寬頻和領先的5G網絡，配合人工智能(AI)提升網絡性能，加上知識共享和卓越的客戶服務，令用戶與時並進。我們全面的四網合一服務涵蓋固網、流動通訊、光纖及收費電視，豐富客戶的全方位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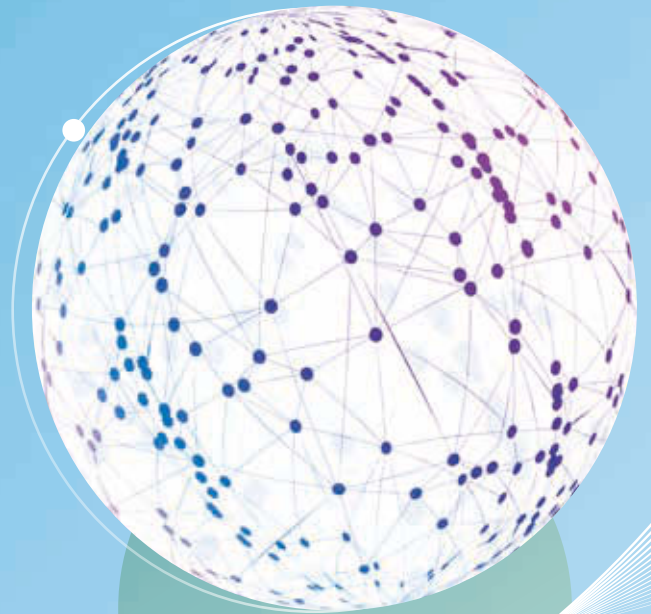


數碼生態圈

我們的數碼生態圈以簡單易用的金融服務、時尚生活產品和會員優惠，為消費者提供更方便和具價值的互動體驗。我們的全渠道收款方案為商戶擴大商機，並以數據為本的見解協助他們加快吸納客戶及提升與客戶的互動。

國際基礎設施和平台

我們為160多個國家超過3,000個城市提供環球通訊和商務的關鍵基礎設施。我們透過自動化按需平台Console Connect進行安全、迅速和流暢的智能數據轉移。我們以龐大的國際網絡，結合本地專業知識與國際覆蓋的先進流動通訊、語音和數據服務，促進全球合作。



主席的話

2024年，香港面對利率高企、港元強勢及消費模式轉變等挑戰。局勢複雜多變之際，香港電訊堅守使命，致力提升網絡連接及推動創新。我們透過應用尖端科技和綜合解決方案，為香港的「超級聯繫人」角色作出貢獻。

我們以面向未來的網絡為創新之本。建基於我們在業界率先採用的5G PON技術，我們成為首個在速度、時延、可靠性和可持續性方面，均符合國際認可F5G-A標準的網絡供應商。我們最近的技術提升，令網絡具備按需求遠端存取AI超級運算資源的能力，支援新一代數據中心互聯及高頻寬應用。我們正把研發由傳統網絡拓展至新興科技，加快AI帶來的效益。

這些技術與我們的全球基礎設施相輔相成，隨著企業應對持續變化的貿易政策和經濟調整，為全球及區域性網絡連接創造新機遇。我們在協助中國企業跨境發展的同時，亦推動外商開拓內地的數碼經濟。透過我們的自動化平台Console Connect，我們繼續擴展全球覆蓋範圍，協助企業更靈活地打入新市場。

網絡升級亦為消費者帶來更佳體驗。我們把流動網絡覆蓋範圍擴展至偏遠地區，而後付客戶的5G滲透率達到百分之五十一。我們全面漫遊服務的需求強勁，帶動出境漫遊收益超越疫情前水平，令漫遊總收益按年上升百分之三十七。我們透過加強AI教育和對旅客及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支援，致力實踐卓越服務和數碼共融。

我們的綜合內容平台Now TV繼續豐富其多元化節目組合，在體育和新聞這些核心支柱以外，加入板球及紀實娛樂等專門節目，以及頂級現場體育賽事和賣座電影。我們的over-the-top(「OTT」)串流服務日益受歡迎，反映我們能夠迎合觀眾採用多裝置觀賞節目的趨勢。Now TV在香港的酒店及餐飲業已建立廣泛覆蓋，我們在此基礎上將業務拓展至澳門的豪華度假村，支持大灣區的旅遊業復蘇。

隨著我們提升網絡連接和數碼體驗，我們亦深化互動和聯繫。我們透過會員獎賞計劃The Club提供個人化優惠以保留客戶，同時把商戶和消費者連繫，以在具挑戰的環境中支援本地零售商。「HKT西九音樂節」的成功回歸充分彰顯我們對社區的影響從商界延伸至香港文化方面，為鞏固香港作為盛事之都的地位出一分力。

展望未來，我們會在創新和審慎間取得平衡，在堅韌的業務基礎上發展。香港電訊在優化資本結構後，具備更大的財務彈性迅速應對市場變化並把握新機遇。我們將一如既往善用自身專長，推動數碼普及，支持社區發展。通過這些努力，我們協助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價值貢獻者的地位，並為我們的股東締造可持續回報。



主席
李澤楷

2025年2月20日

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話

縱然時局不定，香港電訊一直堅定執行策略重點，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且創新的服務，進一步推動我們轉型為具靈活性的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並鞏固我們的財務實力。香港電訊2024年的業績表現穩健，各項主要業務均錄得增長。總收益(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增長超過百分之二至港幣320.31億元；EBITDA增長百分之三至港幣137.43億元；而經調整資金流則上升百分之三至港幣59.73億元。隨著去年底成功減債，香港電訊的債務淨額相對EBITDA比率改善至二點九倍，讓我們有信心迅速應對瞬息萬變的經濟及行業環境，以及支持經調整資金流在2025年進一步增長。

香港電訊的數碼Superhighway

集團構建的綜合高速網絡基礎設施是我們競爭優勢的核心。我們持續投資並升級相關基礎設施，令消費者能夠享用嶄新服務，而企業亦能部署最先進的科技。我們已將光纖入屋(fibre-to-the-home, 「FTTH」)PON服務的速度提升至50G，並為企業提供高至400G電訊商級以太網(carrier ethernet)服務。我們近日亦推出了專為數據中心、雲端及AI服務供應商而設的800G AI Superhighway服務。

推動公營機構及企業實現數碼轉型

隨著數碼服務迅速普及，加上科技不斷進步，公共服務供應商及各行各業的企業正加速轉型。香港電訊作為值得信賴的長期合作夥伴，加上獨特的固網與流動網絡融合優勢，我們利用5G、IoT、AI、雲端和網絡安全等最新技術，支持眾多機構實現數碼轉型。年內，我們為一家公共服務供應商運用AI設立新一代的客戶聯絡中心，以提高效率並提升服務質素。我們亦協助公用事業、建築及零售行業的企業採用IoT應用方案，

加強監察能力和勞工安全，以及其銷售產品的質素。此外，我們一直為中小型企業及餐飲企業提供價格合適的綜合雲端解決方案，如付款、線上預訂及會員方案等，以助他們克服香港疲弱的消費環境。

在醫療保健行業，我們為眾多醫療保健機構升級網絡基礎設施，其中包括18家公立及私家醫院。在這些先進的網絡支持下，我們協助他們採用一系列行業領先的智能應用方案，以改善病人護理質素及安全，同時促進工作流程自動化和生產力。自2023年以來，我們獲得的項目合約總值達港幣15億元，並有多個尚在推進的項目，彰顯我們在這個行業的領導地位。

為進一步加速發展，我們的企業業務已由香港擴展至中國內地，既為計劃擴展本地及海外市場的中國內地企業服務，亦協助香港及國際企業開拓中國內地市場。相關業務於2024年成功實現收益達港幣10億元的目標，增長百分之三十七，並有望保持增長趨勢。

HKT Enterprise Solutions業務於2024年獲得新項目訂單總值逾港幣50億元，按年增長百分之十一，將繼續成為香港電訊未來的主要增長動力。

提升客戶體驗

消費者日益傾向選用單一服務供應商，以滿足其於家居及外出時的網絡需要，讓他們無論身在何處都能無縫使用各種數碼服務，而香港電訊是香港唯一一家服務供應商能提供覆蓋廣泛且融合的傳輸服務。

在流動通訊服務方面，我們超過一半的後付客戶基礎已升級至5G，截至2024年12月底，5G客戶基礎達174.7萬，增長百分之二十五。我們的流動通訊客戶可享用香港領先的5G網絡，我們正逐步將5G網絡升級至擁有5G獨立組網技術的5G Advanced標準，讓我們能支援大型盛事及各類定位應用。

在光纖方面，我們推出2.5G、5G、10G以及50G計劃，加強我們的服務組合，並可為約百分之九十的香港家庭提供服務。客戶只需配備最新的Wi-Fi 7路由器，便可在家中體驗最佳的寬頻網絡服務。截至2024年12月底，我們的FTTH連接總數為104萬條，佔我們消費市場寬頻客戶基礎的百分之七十一。我們亦是香港首家符合F5G-A標準的網絡供應商，成功實現由5G流動網絡無縫切換至家中或室內寬頻網絡。

隨著視像串流服務越來越受歡迎，更多客戶選用我們的Now OTT服務，用戶增幅達百分之十五。已選用Now OTT服務的客戶可盡享全面的內容組合，涵蓋直播體育節目、戲劇、紀錄片，以至兒童節目應有盡有。

我們團隊的核心重點是增加在香港電訊平台使用多項服務的客戶數目。為向現有客戶推廣這些服務，我們推出1010 HOME等計劃，向流動通訊客戶交叉銷售光纖服務，讓他們能享受所有網絡需要的優質服務。

個人化數碼服務

為了進一步增進我們與客戶建立的長期關係，香港電訊一直致力擴大增值數碼服務範圍。我們透過目前已有逾400萬註冊會員的The Club，為客戶提供個人化服務，包括獨家網上購物優惠及由領先的金融機構提供的專屬金融服務。我們更透過一系列獨特的旅遊選項回饋會員，並與多家國際電訊公司組成獎賞聯盟，讓會員在外遊時同樣能專享優惠。我們會員的反應良好，年內消費增長百分之四。

The Club不斷擴展的數碼生態圈有助鞏固我們與客戶的關係，而隨著我們對客戶需求和喜好有更深入了解，有助促進客戶的消費循環。

擁抱AI應用

除了支援企業客戶推進數碼進程，香港電訊亦積極利用AI科技的力量，致力發展成為一家AI賦能的企業。AI帶來的自動化有助香港電訊加速業務擴展、提高生產力以及提升客戶滿意度。

我們在客戶服務等領域已取得顯著成果，從而縮減客戶服務中心的處理時間，同時加快解答客戶查詢。我們將繼續在集團內部推行AI應用部署，務求提供更佳的客戶服務以及優化營運效率。

支持香港

香港電訊深明，公司在香港社會中擔當的重要角色。我們透過提供及不斷提升領先業界的服務，維護香港作為宜居宜商城市的聲譽，從而吸引全球人才和外資來港。我們於研發的投資亦有助推動創新和嶄新的服務，確保香港保持競爭優勢。此外，我們一直積極支持政府不同範疇的工作，包括提升公共醫療保健服務以及支持和推廣大型盛事。

近期的減債行動讓我們的實力更為穩健，使我們能把握新機遇以及應對當前不確定的經濟環境和利率前景。

藉此機會，我衷心感謝所有香港電訊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有賴各位一直以來的支持，我相信香港電訊將會再創高峰，迎來更美好的未來。



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

2025年2月20日


集團相關數字概覽




 FTTH 連接
104 萬 ▲ 3%

 已安裝收費電視用戶
143 萬 ▲ 0.3%





 後付客戶基礎
346 萬 ▲ 1%

 5G客戶基礎
175 萬 ▲ 25%

漫遊總收益 ▲ 37%



 本地數據收益 ▲ 8%

 中國內地業務收益 ▲ 37%



 The Club會員
401 萬 ▲ 4%

 Tap & Go「拍住賞」賬戶數目
389 萬 ▲ 3%



財務摘要

總收益*
港幣**320.31**億元
▲**2%**

EBITDA
總計
港幣**137.43**億元
▲**3%**

經調整資金流
港幣**59.73**億元
▲**3%**

每個股份
合訂單位
總分派
港幣**78.80**分
▲**3%**

* 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2024年大事回顧

- 01 香港電訊推出尊尚生活品牌「1010 HOME」，重新定義優越家居寬頻體驗
- 02 Now TV 推出「個人化電視廣告」瞄準目標客群
- 03 香港電訊與AIS、Globe、Optus、Singtel、台灣大哥大及Telkomsel合作推出全球首個跨境電訊商獎賞計劃
- 04 Now TV獨家播放歐洲國家盃2024
- 05 香港電訊成為全港首家引入50G PON技術的電訊服務供應商
- 06 渣打銀行、Animoca Brands及香港電訊攜手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穩定幣發行人「沙盒」
- 07 HKT Enterprise Solutions於Tech Week 2024向超過800名參加者展示新興科技





8



9



11



14

- 08 CSL Mobile成全港首批推出天通衛星通訊增值服務的認可5G網絡營運商
- 09 HKT x ViuTV聯手商場及商戶推出「齊消費·穩經濟·同受惠」活動，刺激本地消費
- 10 香港電訊推出流動應用程式收款方案「HKT POS」
- 11 Now TV 奪得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播放權至 2027/28 賽季
- 12 Now TV擴展業務版圖至澳門的豪華度假村
- 13 PCCW Global與銀河航天簽訂諒解備忘錄，旨在為國際市場引入低地球軌道衛星服務
- 14 「HKT西九音樂節」回歸，呈獻香港最大型戶外舞蹈派對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

執行主席

李先生，58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香港電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主席(自1999年8月起擔任)、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電訊盈科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是盈科拓展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富衛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主席、盈大地產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新加坡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盈科拓展執行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是美國華盛頓策略及國際研究中心國際委員會的成員。他於2011年11月獲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頒發終身成就獎。

許漢卿

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女士，60歲，自2018年9月起擔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集團董事總經理。她亦自2011年11月起出任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執行董事。她是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擔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她曾於2011年11月至2018年8月出任香港電訊集團財務總裁，主要職責是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許女士亦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的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集團財務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

許女士於1999年9月加入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該公司其後由電訊盈科併購)。她其後在25年間歷任電訊盈科集團多個職位，包括於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擔任電訊盈科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以及電訊盈科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電訊服務部門及監管事務會計工作。許女士亦曾於2018年5月至2021年12月出任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的執行董事，以及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出任盈大地產的財務總裁。

許女士於加入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之前，曾在一家從事酒店及物業投資與管理業務的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許女士以一級榮譽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她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憑藉許女士在創新及科技生態圈的廣泛經驗及專業知識，她出任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局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及委員會轄下大灣區創新及科技專案小組委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的委員。她亦是香港僱主聯合會副主席和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士及理事會成員，並獲得該會的高等管理發展院頒授專業實務教授名銜。此外，許女士是Mox Bank Limited的董事。

許女士於2024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以表揚其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尤其在青年發展及扶助弱勢社群學生方面的貢獻。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先生，69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

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彭德雅先生同時擔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他為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盈科拓展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高級顧問。他亦是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執行主席李澤楷先生所控制若干其他公司的董事。彭德雅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11年11月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

在加盟盈科拓展集團之前，彭德雅先生於1976年開始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其後於1980年加盟Occidental International Oil Incorporated。於1983年，他加盟Schlumberger Limited，在多個國家擔任主要管理職位，自1989年起在新加坡出任Vestey Group的地區財務董事。

於1992年，彭德雅先生加盟Boustead Singapore Limited，出任集團營運總監，其後於1995年轉投Morgan Grenfell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擔任董事兼營運總監。他於1997年加入盈科拓展集團。

彭德雅先生在英國接受教育，畢業於英國蘇塞克斯大學，獲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

鍾楚義

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64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自1996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執行董事，負責集團的收購及合併事務，並於2010年5月調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於1999年3月加入盈科拓展集團。

鍾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取得法律學位。

鍾先生於2004年加入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他曾為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永博

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50歲，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唐先生於2023年8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及電訊盈科董事會副主席。他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

唐先生現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級副總裁。他目前還擔任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曾任中國聯通湖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市場部總經理和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

唐先生獲中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他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訊行業從業經驗。

趙興富

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49歲，於2025年2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趙先生亦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以及電訊盈科提名委員會成員。

趙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他曾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市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廣東省分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

趙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於1998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並於2012年獲美國韋伯斯特大學(Webster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具有豐富的企業財務及投資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84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監管事務委員會的主席、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張先生於2000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2006年被任命為北京大學榮譽教授及於2007年9月被任命為清華大學榮譽教授。他曾於1996年至2007年間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校長及大學講座教授。此前，他曾於1994年至1996年間任美國匹茲堡大學工程學院院長，於1990年至1994年間任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創院院長，以及於1985年至1990年間任美國南加州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

張先生為英國皇家工程學院外籍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並獲頒授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及學術棕櫚司令勳章。他於1999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2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張先生獲頒授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美國史丹福大學結構工程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國西北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哲學博士學位。

張先生曾為恒隆地產有限公司、漢國置業有限公司、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Sunil VARMA

獨立非執行董事

Varma先生，81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Varma先生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及成本與管理會計師。他擁有逾40年豐富工作經驗，包括在Price Waterhouse Management Consultants及IBM Consulting Group專門從事管理及業務問題諮詢。直至1994年止，他是負責在印度尼西亞建立及發展Price Waterhouse諮詢業務的合夥人，亦是Price Waterhouse在香港的諮詢業務主管。於1996年至1998年間，Varma先生是印度IBM Consulting Group的副總裁及主管，負責印度IBM Consulting Group的事務。於1999年至2000年，他是Asia Online, Ltd.的臨時財務總監及董事總經理，於2003年，他出任印度HCL-Perot Systems的臨時財務總監。

Varma先生曾在非洲及亞太地區多個國家工作，包括澳洲、印度、印度尼西亞、香港、泰國及中國。他為大型跨國公司及本地公司提供有關企業管治、財務管理、組織強化、效率提升、流程重建及業務系統等領域的意見。他在金融服務、資訊科技、能源、肥料及鋼鐵等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曾為公營機構管理數個由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及其他多邊融資機構資助的大型任務。Varma先生曾是印度Dr. Lal PathLabs Limited的首席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多個委員會的成員。

Varma先生於1962年7月取得Panjab University數學及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他自1966年8月起為印度特許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India)會員，自1972年6月起成為資深會員，並自1975年9月起為印度成本與管理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ost an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of India)會員。

麥雅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先生，78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主席。麥雅文先生自2004年2月起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電訊盈科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麥雅文先生加盟電訊盈科董事會前已是傑出銀行家，在國際銀行界享譽盛名。麥雅文先生曾出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行政總裁職務，於2003年12月退休。

麥雅文先生於1946年生於印度，1967年加入滙豐集團設於孟買的辦事處，歷任該集團多個職位。1985年，他獲調派到滙豐香港總部工作，任職企業規劃經理。他曾到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工作三年，1991年升任為集團總經理，於翌年再獲升為國際業務總經理，負責該銀行的海外業務。其後，他獲派到美國出任多個高級職位，掌管滙豐集團旗下在美州的業務，其職務及後擴大到該銀行在中東的業務。

1998年，麥雅文先生再獲委任為國際業務總經理，其後擢升為國際業務執行董事；並於1999年至退休前，擔任滙豐行政總裁。

麥雅文先生於2003年12月退休後，已遷往印度，定居首都新德里。他曾出任Emaar MGF Land Limited、Jet Airways (India) Limited、Cairn India Limited、Vedanta Resources plc、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Vedanta Limited、Godrej Consumer Products Limited、Tata Steel Limited、Wockhardt Limited及Max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荷蘭公司ING Groep N.V. 監督會獨立董事。

麥雅文先生亦是印度海德拉巴商學院大學監事會成員。

黃惠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63歲，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是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女士自2012年3月起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電訊盈科董事會轄下監管事務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她曾於2013年6月至2023年4月出任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現任Good Harbour Finance Limited的財務顧問。黃女士在美國麥肯錫開展管理顧問的事業，並於1988年回流香港加入和記黃埔集團擔任不同職位。她曾出任空調製造商Weatherite Manufacturing Limited董事總經理一職。黃女士其後於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出任行政總裁，並最終成為亞洲第一家衛星電視台－星空傳媒的財務總裁。她離開和記黃埔集團後，加入盈科拓展集團出任集團財務總裁，並於離開盈科拓展集團後於2000年在香港創立智立教育基金。

黃女士於美國史丹福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黃女士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智囊團)成員。她曾服務於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及香港都會大學等不同教育機構的教育委員會，以及出任學生資助事務處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成員。

杜家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女士，45歲，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她自2022年12月起出任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女士是Tastings Group Limited的創辦擁有人兼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是一間餐飲管理公司，經營多間米芝蓮星級餐廳、世界50大最佳酒吧及即飲雞尾酒品牌。她於2011年完成葡萄酒與烈酒教育基金會(WSET)第三級認證。杜女士是香港知名的飲料評審，為各種比賽及活動擔任評判，包括著名的一年一度國泰香港國際美酒品評大賽。

杜女士獲美國Pepperdine University頒授文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研究，副修市場學。

杜女士是新加坡董事協會會員。她亦是婦女基金會女性領袖師友計劃的導師。

截至2025年2月20日，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和他們的簡歷載列如上。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身份)(「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或「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合稱「董事會」或各自的「董事會」)以合併形式提呈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香港電訊信託為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訂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以成立並由託管人一經理管理的信託。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已採納適用於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以至託管人一經理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全體僱員(包括董事及高層人員)的行為準則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行為準則訂明涵蓋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以下範圍的經營方針，作為員工處事的準則：公民責任、平等機會、公司資料及資產的保護、個人私隱資料保密、防止貪污、利益衝突，以及確保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該項政策亦規定僱員向管理人員及董事表達保密意見的程序。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訂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經營方針，以加強其對社會及環境的積極貢獻。

企業策略

香港電訊透過整合固網、寬頻、流動通訊及收費電視服務，在香港提供獨特的「四網合一」體驗。通過在加強網絡、改善覆蓋和速度，以及提供優質內容等方面作審慎投資，香港電訊確保其市場領導地位及提供卓越客戶體驗，以創造及保障單位持有人價值。本公司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方案以企業為本，為商業客戶提供先進網絡連接、系統整合專業知識和以數據為基礎的見解。其數碼投資業務則透過開發以生態圈為中心的平台，融合金融科技及生活解決方案。全球業務方面，本公司以可擴展及穩健的通訊基礎設施擴大業務範圍，連接不同市場，並協助企業順暢進行跨境擴充。香港電訊透過創新、求進及以人為本的精神，在電訊、科技及輔助業務方面推動可持續增長和轉型。

文化

本公司努力利用我們在科技、媒體及電訊方面的專業知識，提高大眾的生活質素，協助企業蓬勃發展，並推動社區可持續發展。我們奉行誠信、尊重、合作、共融及關愛的文化，我們的團隊致力於不斷創新，追求卓越，為本公司和廣大社會作出貢獻。我們的董事以身作則，在整個組織中推廣該文化。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均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條文。香港電訊信託並非獨立法律實體，僅可透過託管人一經理行事。

根據信託契約，(i)託管人一經理須負責確保香港電訊信託遵守適用於香港電訊信託的《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ii)本公司須負責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iii)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須通力合作，確保各方遵守《上市規則》責任及協調向聯交所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續)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已採納期間適用的《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適用《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下述的守則條文除外。《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不適用於託管人一經理，因為根據信託契約，其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故並未遵守該條文的要求而為託管人一經理設立訂有文職權範圍的獨立薪酬委員會。此外，鑒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情況獨特(即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一經理董事必須為相同人士)，《管治守則》第B.3.1條守則條文要求為託管人一經理設立訂有文職權範圍的獨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託管人一經理，故並未遵守該守則條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標準守則》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已自行採納適用於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及其僱員(如適用)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名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證券交易守則》(「《香港電訊守則》」)，條款不會較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明的標準寬鬆。

經向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已得到各董事確認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香港電訊守則》所訂的標準。

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及淡倉，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於本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已於本年報的合併董事會報告書內披露。

董事會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於任何時候均須為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相同人士；除非該人士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否則其不得出任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而除非該人士同時擔任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否則其不得出任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本公司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整體決策，並行使下文所述的各項保留權力，至於考慮工作的細節則交由本公司執行主席帶領下的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負責：

- 各委員會職權範圍內訂明的各項職能及事務(經不時修訂)，而有關職能及事務須不時提交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按照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內部政策(經不時修訂)須提交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的各項職能及事務；
- 考慮及通過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所載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中期與年度業績的公告；
- 按照董事會採納的分派政策考慮股息金額；及
- 監察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適用的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續)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負責香港電訊信託的管理，包括但不限於以信託方式代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任何類別的財產及權利(「信託財產」)的安全託管。託管人－經理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託管人－經理履行其於信託契約項下的職責、確保信託財產妥善列賬，以及就任何信託財產的使用或不當使用向香港電訊信託的單位持有人負責。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負責整體決策，並行使下文所述的各項保留權力：

- 各委員會職權範圍內訂明的各項職能及事務(如適用)(經不時修訂)，而有關職能及事務須不時提交託管人－經理董事會通過；
- 考慮及通過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所載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報表，以及中期與年度業績的公告；
- 考慮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及
- 監察香港電訊信託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適用的規則及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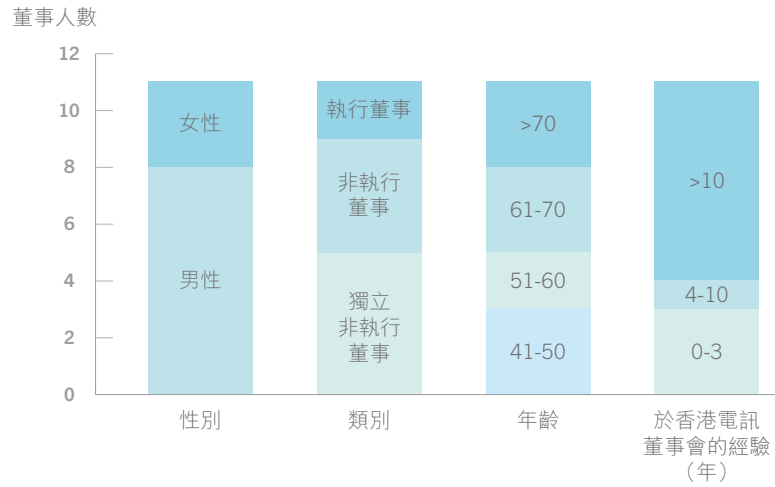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分別為李澤楷及許漢卿。執行主席與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角色明確劃分。執行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職能有效運作、領導董事會制訂目標及策略，以及確保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常規。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管理層依據本集團的目標經營其業務，以及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政策。董事會成員組合載於本年報的合併董事會報告書內。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可全面適時索閱所有相關資訊，包括管理層提供的每月最新資料、董事會轄下不同委員會的定期匯報，以及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法律、監管或會計事宜的簡報。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託管人－經理或本公司負責(如適用)。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均確認其編製本集團、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託管人－經理(如適用)的各財務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財務報表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年內本集團、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託管人－經理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託管人－經理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均已採用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列明任何重大偏離香港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以及託管人－經理財務報表作出的匯報責任聲明分別刊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本報告書日期，董事會分別共有十一名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會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所有成員的簡歷列載於本年報「董事會」一節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t.com)查閱。董事會成員之間存有的任何關係(如有)，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亦已於本年報的合併董事會報告書內披露。

董事會(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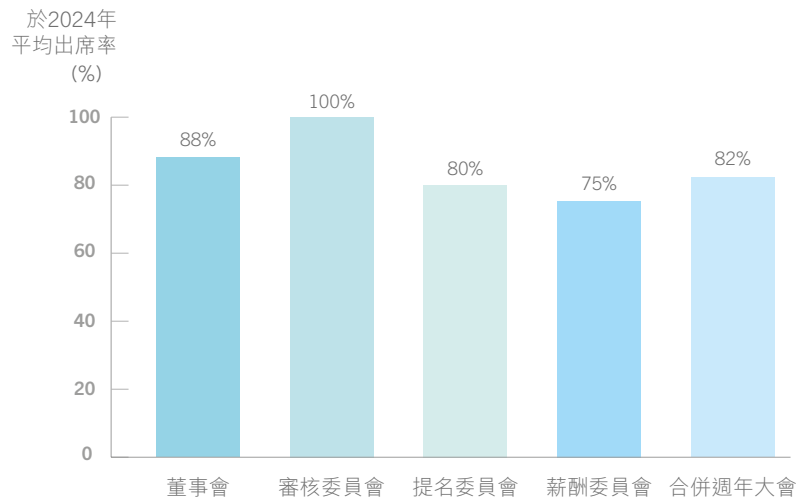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層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層人員責任保險。

於本報告書日期，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及業務單位主管的簡歷，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t.com)查閱。

董事會於2024年各自舉行四次會議。合併週年大會於2024年5月30日舉行，並有外聘核數師出席以回答提問。

下表載列2024年的會議平均出席率，以及各董事於2024年出席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和合併週年大會的情況：



董事會(續)

姓名	於2024年出席會議／可出席會議(附註1)						
	本公司				託管人－經理		合併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附註2)	提名委員會 (附註2)	薪酬委員會 (附註2)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附註3)	
執行董事							
李澤楷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4/4	不適用	1/1
許漢卿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4/4	4/4	不適用	不適用	4/4	4/4	1/1
鍾楚義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不適用	1/1
唐永博	0/4 (附註4)	不適用	0/1	0/1	0/4 (附註4)	不適用	0/1
王芳(附註5)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	4/4	4/4	1/1	1/1	4/4	4/4	1/1
Sunil Varma	4/4	4/4	1/1	1/1	4/4	4/4	1/1
麥雅文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4/4	不適用	1/1
黃惠君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4/4	不適用	1/1
杜家怡(附註6)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不適用	1/1

附註：

- 董事均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託管人－經理的組織章程細則(「託管人－經理章程細則」)親身或透過電話或其他音頻通訊設備出席會議。
- 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及於2024年舉行會議的次數，請參閱本合併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一節。
- 有關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於2024年舉行會議的次數，請參閱本合併企業管治報告「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一節。
- 根據《管治守則》規定，按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託管人－經理章程細則(視情況而定)獲委任為唐永博的替任董事出席的一次會議並未計入其作為董事的出席次數內。
- 辭任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監管事務委員會的成員，於2024年6月28日生效。
- 獲委任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2月22日生效。

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已共同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確認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認為，於本報告書日期，全部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信剛、Sunil Varma、麥雅文、黃惠君及杜家怡，均仍為獨立人士。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合併董事會報告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所披露的內容。

董事會(續)

董事會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每年至少舉行一次私人會議，提供渠道直接向主席表達獨立意見。董事會亦對彼等的表現進行年度評估，董事以不記名方式就董事會的效率提出意見，並建議有待改進之處。此外，董事有權在適當的情況下聽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託管人—經理或本公司承擔，以使其妥善履行職責。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任何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董事亦應獲委任為託管人—經理的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任何董事，任期將於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的首次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外，每名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必須與相關時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相同；任何人士除非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否則不得擔任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如有關人士終止擔任本公司董事，則不應再擔任託管人—經理的董事職位。該等條款亦載於託管人—經理章程細則中。因此，有關輪席告退的條款亦間接適用於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故此，概無本公司或託管人—經理的董事任期將會超過三年。將於即將舉行的合併週年大會上退任的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載於本年報的合併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已有一套系統化的程序，每年評核其自身表現及董事作出的貢獻，當中包括由所有董事填寫的自我評核問卷。評核的目的是評估董事會及委員會，以及董事有否適當並有效地擔任其角色及履行其職責；有否為參與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事務付出足夠的時間及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以及就有待改善的範疇作出建議。該評核程序確定董事會及委員會持續有效運作，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履行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董事職責的表現及所付出的時間而言，整體上令人滿意。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會見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協助他／她理解本集團的運作及業務，他／她亦會收到為其特設的就任須知手冊，當中載有本集團的管治架構、主要政策及董事職責概覽，以及獲合資格專業人士簡介董事在法律及法規規定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趙興富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他並確認明白作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董事的責任。

作為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透過參與由公司秘書籌辦的培訓研討會定期獲悉與他們的職責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規定，以及透過與管理層的定期會議獲悉本集團的營運、組織架構及管治政策。除了定期獲悉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發展外，董事亦不時獲提供閱讀資料以協助增長及更新他們的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會就相關主題籌辦由合資格專業人士主持的研討會，內容著重董事職責及責任，該等研討會構成董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一部分。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續)

根據已提供予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培訓記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於年內所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概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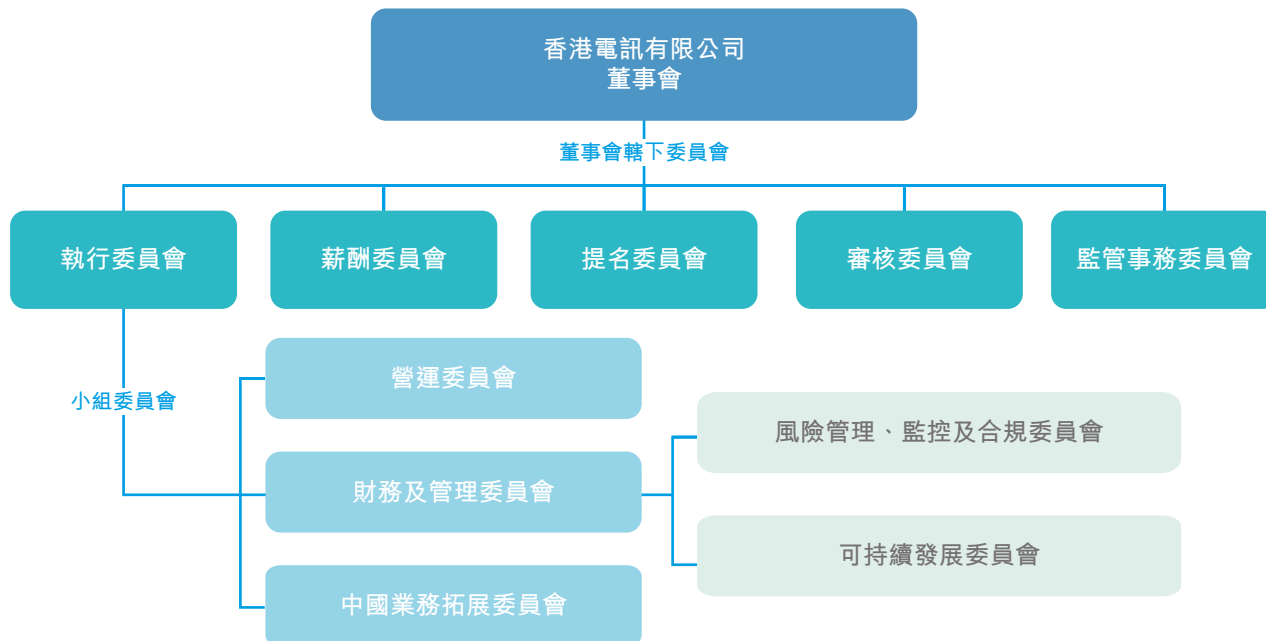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類型(附註)
現任董事	
李澤楷	(a)、(b)
許漢卿	(a)、(b)
彭德雅	(a)、(b)
鍾楚義	(a)、(b)
唐永博	(b)
張信剛	(a)、(b)
Sunil Varma	(a)、(b)
麥雅文	(a)、(b)
黃惠君	(a)、(b)
杜家怡	(a)、(b)
前任董事	
王芳	(b)

附註：

(a) 參與研討會／論壇／會議(包括發表演說)

(b) 閱讀研討會資料／刊物／文章／業務或行業最新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以下委員會，並制訂明確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會較《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寬鬆。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監管事務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執行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以一般管理委員會的身份獲本公司董事會全面授權運作。執行委員會制訂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策略、檢討交易表現、確保擁有足夠資金，以及研究主要投資項目及監察管理表現。執行委員會經執行主席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

執行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李澤楷(主席)

許漢卿

唐永博

小組委員會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負責監督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內各大營運及功能範疇，並向執行委員會匯報。各小組委員會均有明確的職權範圍訂定其權力及職責，並經常舉行會議及定期向執行委員會匯報。

財務及管理委員會於2011年11月29日股份合訂單位上市當日(「上市日期」)成立。該委員會由集團董事總經理擔任主席，並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一切管理及策略事宜，以及訂立整體財務目標及政策。

營運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成立。該委員會由集團董事總經理擔任主席，定期舉行會議以管理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所有業務部門／運作。

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成立。該委員會向財務及管理委員會匯報，成員包括本公司集團財務、集團法律事務及公司秘書處、集團傳訊處、集團內部審計，以及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等部門的高級職員。該委員會檢討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的編製程序，並不時檢討本集團的政策，以確保其遵守多項規則，並履行《上市規則》所訂定的責任，以及協助董事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成立。該委員會向財務及管理委員會匯報，成員包括本公司集團傳訊處、集團人力資源、集團法律事務及公司秘書處、集團財務、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網絡策劃及營運、投資者關係及集團採購及供應等部門的高級職員，以及個別業務部門的管理層。該委員會確保本公司以合適的方式營運，加強其對社會及環境的積極貢獻。該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原則及政策；訂定指引、方針及監督常規和程序；以及監察本公司在可持續發展及相關活動的進展。

中國業務拓展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成立，負責就拓展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內地業務的潛在商機提供意見，並監管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就內地商機批出及分配的資金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於上市日期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高質素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鼓勵他們繼續為本公司的成就作出貢獻，致力為本公司提高價值，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受惠。

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於訂立本公司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福利時，是否已建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並予以執行，並獲授職責釐定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該委員會能有效監督和管理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以及其他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kt.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該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黃惠君(主席)

張信剛

Sunil Varma

唐永博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根據我們的業務所需及行業慣例，協助制訂公平而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釐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薪酬及袍金水平時，本公司會將市場水平及個別董事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一併考慮。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福利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業務需要；
- 個別董事的表現及他們對業績的貢獻；
- 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
- 留任因素與個人潛能；
- 企業目標及宗旨；
- 有關市場上供求波動及競爭環境轉變等變動；及
- 整體經濟環境。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董事概不會在檢討過程中參與釐定本身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2024年召開了一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合併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一節。

薪酬委員會於2024年內的工作包括：

- (i) 檢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ii) 檢討及通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包括2023年表現花紅；
- (iii) 檢討2024年非執行董事袍金；
- (iv) 考慮採納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和終止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股東批准；
- (v) 檢討及通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2024年業務重點表現指標及表現花紅計劃；及
- (vi) 審閱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為授予獎勵而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之建議，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批准建議。

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於上市日期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目標是協助本公司董事會確保其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的程序公平並具透明度，以及確保本公司董事會持續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並在以上各方面取得平衡。提名委員會的職責載於其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董事會共同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主要目標是透過提倡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的效能及企業管治水平。本集團重視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組成，並致力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免除騷擾或歧視，此為維持董事會行之有效的必要元素。

在過去一年內，本集團為實現多元化與共融方面的企業目標努力不懈。於2024年，在總員工性別多元化方面，女性對男性比例為42:58。高級員工的性別多元化比例為31:69。我們認為，目前本集團員工的性別多元化程度相當高，並將繼續監察是否需要維持或在需要或必要時提升多元化程度，以實現我們的企業目標。

董事會亦共同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中載列提名委員會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及標準。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檢討及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制訂可衡量的目標以實現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並適當地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的執行情況。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中女性佔27%，此比例已符合我們目前對本公司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期望，並正穩步邁向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設定的長期目標。我們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獲有效實施。提名委員會致力於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定合適的候選人時提升性別多元化，考慮到目前本公司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程度相當高，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監察是否需要委任特定性別的成員，以維持或在需要或必要時提升性別多元化程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評估董事候選人是否適任以及考慮董事會的繼任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為實現多元化所制訂的可衡量目標。甄選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基於候選人的專長與客觀準則比對的結果，亦會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及其他與本公司相關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成就、專業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以及候選人可投入的時間及其所代表的相關利益。提名委員會就甄選董事候選人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於委任及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準則評估獲委任人的獨立性，並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該名獲委任人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於2024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麥雅文(主席)

張信剛

李澤楷

唐永博

Sunil Varma

於2025年2月20日，提名委員會經檢討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後，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名李澤楷、許漢卿、彭德雅及趙興富，以供考慮並向股東推薦他們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以上均按照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作出提名。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已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以及在以上各方面取得平衡。

提名委員會於2024年召開了一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合併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一節。

提名委員會於2024年內的工作包括：

- (i) 檢討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ii) 檢討及評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ii) 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於2024年5月30日舉行的合併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退任董事名單；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iv) 對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年度檢討(當中已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v)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和成效；及

(vi) 經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的一系列因素後，建議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委任杜家怡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於上市日期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本公司董事會確保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財務報告的客觀性及可信性，而向股份訂單位持有人公佈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業績時，確保董事已根據法律規定要求以應有的謹慎、勤勉盡責及技能行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協助本公司董事會確保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亦包括委任、補償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為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採納了有關程序，以監管及批准所有由外聘核數師執行的審核及經許可的非審核服務。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致函審核委員會，確認該事務所對本公司而言為獨立，並且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有可能被合理認為可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為維持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該工作只在不會影響其獨立性並經由審核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才會聘用外聘核數師從事非審核工作。

年內，外聘核數師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供了審核、審核相關和獲許可的非審核服務。審核服務包括與審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審核服務。審核相關的服務包括就監管目的而刊發的特別審核或鑒證報告，而此等服務由外聘核數師以其作為核數師身份承擔最為勝任。獲許可的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合規及稅務規劃、進行盡職調查服務、就成立票據計劃發佈合規報告、有關網路安全和資料隱私，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諮詢服務等，此等服務均須經由審核委員會特定審閱及批准。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審核相關和獲許可的非審核服務的已付或應付費用分別約為港幣1,400萬元、港幣200萬元及港幣900萬元。

於2025年2月19日，審核委員會建議本公司董事會在即將舉行的合併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本公司2025財務年度的法定審核工作。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須聘用同一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於2024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Sunil Varma(主席)

張信剛

彭德雅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會定期與管理人員、內部審計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及審閱他們的報告。於2024年，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合併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一節。

審核委員會於2024年內的工作包括：

- (i) 檢討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ii) 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草擬稿及年度業績公告草擬稿，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iii) 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確認文件、其致審核委員會的報告及管理層陳述函件草擬稿，並向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於2024年合併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iv) 根據《管治守則》審閱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成效，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v) 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的報告)，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vi) 審閱及通過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報告(包括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及於2024年內部審計職能的進度；
- (vii) 審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草擬稿及中期業績公告草擬稿，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viii) 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確認文件及其致審核委員會的報告；
- (ix) 審閱及通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策略備忘錄；
- (x) 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委聘函件草擬稿；
- (xi) 審閱並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2024年內的成效；
- (xii) 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審核委員會的2024年年結前報告；
- (xiii) 考慮並通過2024年度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以及2025年度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年度預算；
- (xiv) 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草擬稿及常規，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企業管治披露，並均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xv) 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草擬稿，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xvi) 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自我評核及董事會自我評估活動的結果，以評核本公司董事會的表現、其委員會及董事作出的貢獻，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

(xv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年度結束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草擬稿及年度業績公告草擬稿、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草擬稿，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監管事務委員會

本公司的監管事務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檢討及監察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江和記」)集團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集團進行的交易，以確保與該等公司的所有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而且沒有引起《競爭條例》規定的任何反競爭行為的關注。監管事務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文職權範圍列出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於本年報日期，監管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張信剛(主席)

Sunil Varma

趙興富

年內，王芳辭任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於2024年6月28日生效。趙興富獲委任為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於2025年2月20日生效。

自2020年9月起Now TV Limited(前稱「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Now TV」)(此前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ow TV的監管事務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察Now TV與長江和記集團及長江實業集團進行的交易，以確保與該等公司的所有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而且沒有引起《競爭條例》規定的任何反競爭行為的關注。該委員會亦根據《廣播條例》監察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事宜。成文職權範圍列出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明確的職權範圍，且該職權範圍不會較《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寬鬆。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託管人－經理董事會確保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財務報告的客觀性及可信性，而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公佈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業績時，確保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已根據法律規定要求以應有的謹慎、勤勉盡責及技能行事。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協助託管人－經理董事會確保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如適用)各自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均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亦包括委任、補償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為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採納了有關程序，以監管及批准所有由外聘核數師執行的審核及經許可的非審核服務。

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致函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確認該事務所對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而言均為獨立，並且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之間不存在任何有可能被合理認為可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為維持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該工作只在不會影響其獨立性並經由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才會聘用外聘核數師從事非審核工作。

年內，外聘核數師向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提供了審核服務。審核服務包括與審核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報表有關的審核服務。外聘核數師並無提供審核相關或非審核服務。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核服務的已付或應付費用約為港幣6萬元。

於2025年2月19日，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建議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在即將舉行的合併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2025財務年度的法定審核工作。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須聘用同一核數師。此外，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核數師有關審核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報表的費用及開支將從信託財產(定義見信託契約)中撥付。信託契約亦規定，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相同。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成員。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於2024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Sunil Varma(主席)

張信剛

彭德雅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會定期與管理人員、內部審計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及審閱他們的報告。於2024年，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合併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一節。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得悉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以及已批准及已確認的事項，其於2024年內及年度結束後的工作載於本年報「合併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一節，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批准及確認與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相關的事項。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於2024年的其他工作包括：

- (i) 檢討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ii) 審閱託管人－經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草擬稿，並建議託管人－經理董事會通過；
- (iii) 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確認文件、其致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報告及管理層陳述函件草擬稿，並向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建議於2024年合併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iv) 根據《管治守則》審閱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成效，並建議託管人－經理董事會通過；
- (v) 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的報告)，並建議託管人－經理董事會通過；
- (vi) 審閱及通過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報告(包括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及於2024年內部審計職能的進度；
- (vii) 審閱託管人－經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草擬稿，並建議託管人－經理董事會通過；
- (viii) 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確認文件及其致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報告；
- (ix) 審閱及通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策略備忘錄；
- (x) 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委聘函件草擬稿；
- (xi) 審閱並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2024年內的成效；及
- (xii) 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2024年年結前報告。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於年度結束後，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報表)的年報草擬稿及年度業績公告草擬稿、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草擬稿，並建議託管人－經理董事會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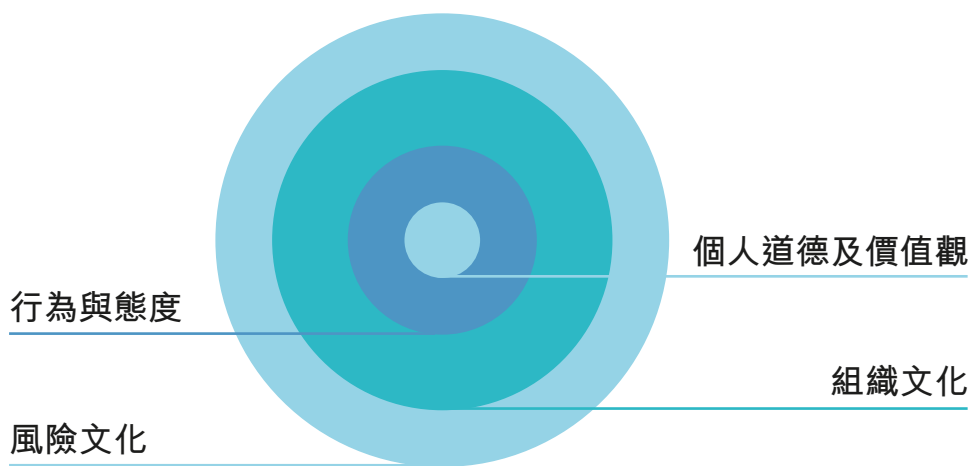
由於根據信託契約，其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以及鑒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情況獨特，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一直為相同人士，託管人－經理並無成立獨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奠定良好企業管治的基本準則。董事會確認於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氣候相關風險)的監督責任，以及分別透過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合稱「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其成效，以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保障發行人資產、預防及偵測詐騙、不當行為和損失、確保發行人之財務報告準確無誤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企業管治的職責，以監管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內部審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和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

風險管理文化

風險管理文化推動我們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對管理及監察風險抱持共同的價值觀及態度，並採取負責任行為。健全而有效的風險管理文化有助本集團於制定知情決策過程中嵌入風險。本集團已灌輸良好風險管理文化，確保第一道防線的營運單位(作為承擔風險單位)利用相應監控措施識別及管理其所承受的風險，從而保障備有完善的流程，以管理不同業務活動層面的可接受風險。此外，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處發揮監督作用，負責制定及監督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同時為主要的業務風險管理決策提供顧問意見。



我們提倡在本集團上下培養良好合規及風險管理文化的重要性，並透過本集團全面的政策及流程恪守道德標準，本集團全體成員包括董事、高層人員及僱員等均須遵循一套較本地法定要求更為嚴謹的行為準則。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文化(續)

行為準則

行為準則(「準則」)包括一套集團董事會採納之全體僱員(包括董事及高層人員)適用的規則，以保持集團上下最高的誠信標準。

已訂立制定重要原則的準則，於所有業務範疇實現並遵循較高水平的專業標準及道德行為，並確保所有事宜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開展，以及考慮實現可持續業務和長遠策略性成功的社會及環境需求。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行為準則的一部分)

本集團按行為準則和多項附屬程序所載監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得適當審批以作披露前能維持保密，並以有效率及一致的方式發佈該等消息。

反賄賂及貪污政策和程序手冊

董事會絕不容許本集團活動在任何方面和任何層面出現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行為。我們的反賄賂及貪污政策為全體董事、高層人員、僱員及以任何身份代表本集團行事的外界人士提供原則，從而廉正守信地開展業務，減低貪污風險。此外，我們亦已制定反賄賂及貪污程序手冊(「程序手冊」)，結合反賄賂及貪污政策，提供有關緩解潛在賄賂及貪污風險的詳細指引，同時要求在其業務常規中恪守最嚴謹的道德規範。為了進一步履行這項承諾，集團已透過在公司網站上發佈反賄賂及貪污政策聲明，其中引用了反賄賂及貪污政策及程序手冊的關鍵原則，建立了有效的反賄賂及貪污框架，加強了訊息披露和透明度。

舉報政策和程序手冊

審核委員會已制定並監督一套舉報政策和程序手冊，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能夠藉此對涉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實際或疑似不當行為作出舉報，從而使有關事宜可按適當及具透明度的方式作迅速獨立調查及處理，並確保舉報者身份得以妥善保密。

透過官方通報渠道接獲個案後，集團內部審計處主管將會對個案的性質及重大程度進行初步評估。集團內部審計處主管須通知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而彼等須共同決定委派合適的「個案經理」，以供審核委員會主席批准。

一般而言，個案經理為本公司相關公司企業職能中獨立及合適的高級職員。

調查一經完成，個案經理應通知集團內部審計處主管，並附上任何所決定的紀律行動及／或糾正行動詳情。個案經理須向集團內部審計處主管提供報告以供整理，並向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匯報以供考慮，以及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進一步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文化(續)

個人資料私隱政策

個人資料私隱政策旨在指引本集團在整個個人資料生命週期中收集、處理及保留個人資料。作為本集團致力改善保護所持個人資料的一部分，本政策已於2024年更新。本更新政策確保本集團的資料私隱風險管理反映了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及資料主體的資料私隱權利得到維護。

資訊科技保安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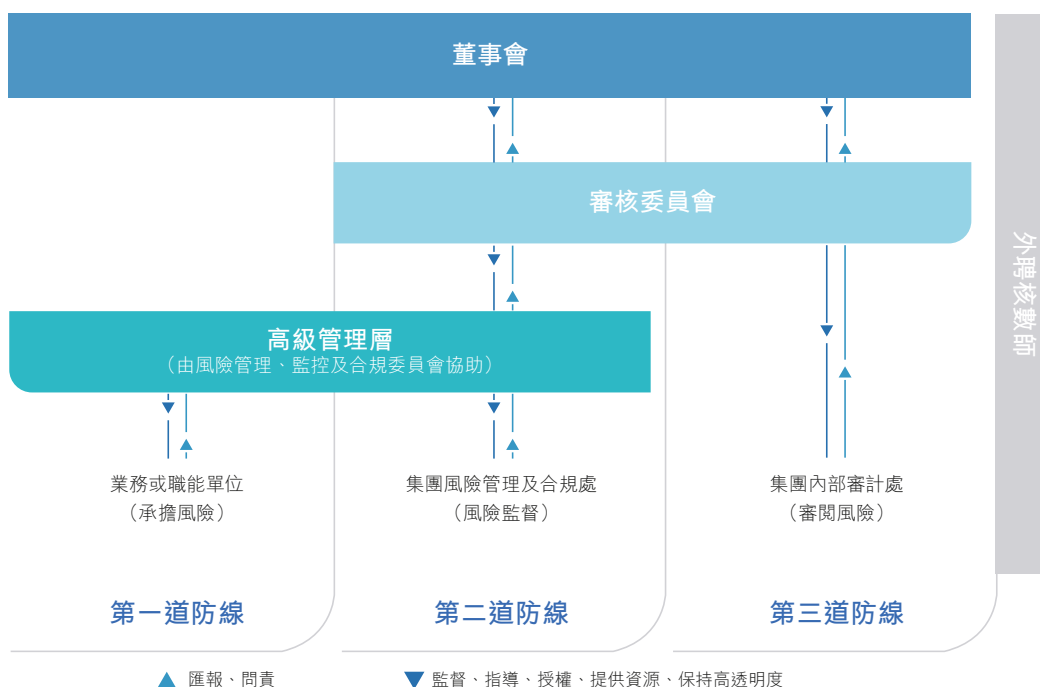
資訊科技保安政策載列讓集團僱員、承建商及第三方使用者遵行的規則及常規，包括所有集團運算環境強制執行的保安要求規範。本政策經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批准，資訊科技保安監控規定概分為四大類別—組織、實體、科技及員工。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已更新，透過符合最新行業最佳常規(例如：ISO 27001:2022、PCI DSS)來完善和補充資訊科技保安監控標準。

管治架構及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已建立一個清晰的職責級別、匯報及上報程序的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和集團內部審計處協助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功效。董事會透過該等委員會定期獲悉可能對本集團表現構成影響的重大風險。

本集團已訂立及制定適當的政策及監控，以確保資產受到保護，且不會在未經許可下被使用或棄置，並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聲譽及表現的主要風險。有關系統及內部監控的訂立目的為減低因未能達到業務目標而導致的風險，而非消除相關風險，因此在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上，只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下列的「三道防線」模型作為指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管治架構及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續)

第一道防線負責定期識別及管理風險，作為實現業務和營運目標過程中的責任之一。同時亦負責設計及日常執行內部監控措施。作為承擔風險的單位，第一道防線負責持續監察及更新風險狀況，利用預先界定的發生機率及影響範疇作評估準則，衡量風險情況。

第二道防線負責提供政策、架構、工具、技術及顧問意見，令第一道防線所監察的風險及合規事務得以妥善處理，並確定相關的監控措施行之有效，以及維持風險屬性的分類與衡量標準的一致。上述風險管理程序綜合從上而下及從下而上的管理方式，有助全面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本集團並會在完善現有監控環境的機會出現時，實施緩解控制措施。審核委員會聯同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定期檢討此程序，並將主要風險的性質或程度的任何重大變化向董事會匯報。

第三道防線為董事會、本集團行政人員與高級管理層提供獨立和客觀的保證，範疇涵蓋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當中包括運作第一及第二道防線以達成全集團風險管理及監控目標的成效。

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處負責監督企業風險管理工作及就本集團的重大風險範疇進行檢討，並就此於定期安排的各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包括本集團的重大風險以及適當減低及／或轉移已識別的風險。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處負責管理本集團風險概況，與審核委員會合作確保風險登記冊內容能反映當前情況，內容真實無誤，並在各營運單位均保持一致。本集團的各個營運單位(作為承擔風險單位)識別、評核、減低及監察其各自的風險，以及定期向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處匯報該等風險管理工作。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處於每次定期的會議上提交定期的評估報告予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

集團內部審計處採納以風險為本的審核方法。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全年工作計劃涵蓋影響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業務及服務單位各項主要工作及程序的主要風險，並按照高級管理層的要求進行特別審查，審核工作的結果及改進建議將於需要時及於完成後會呈交本集團執行與高級管理層的主要成員，此外，該等審核工作的結果於年內每個定期舉行的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集團內部審計處會密切追蹤審查發現的問題，並於其後跟進，力求妥善實行，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本集團執行與高級管理層匯報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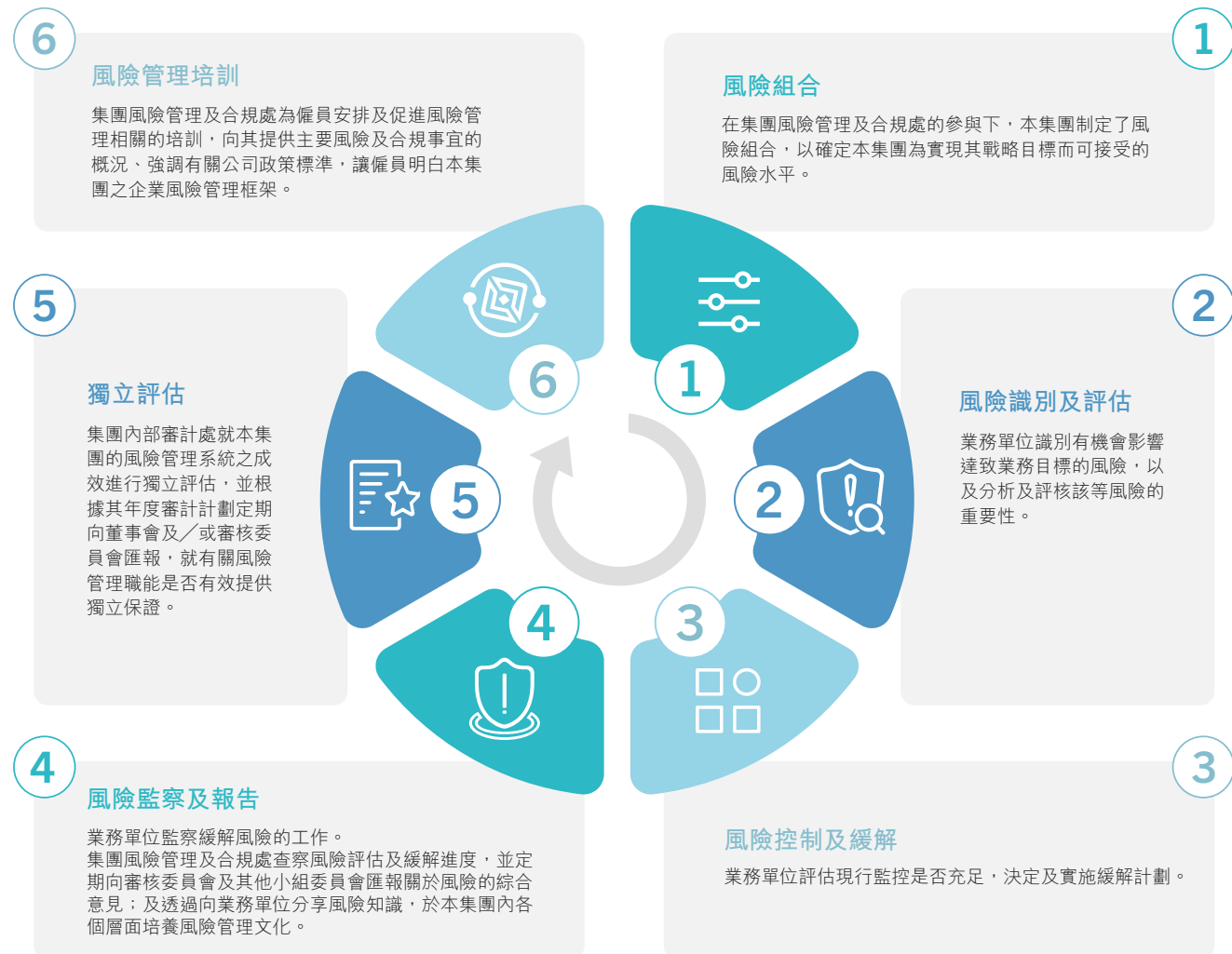
集團內部審計處直接向董事會負責，並獨立於管理層職能。集團內部審計處主管職能上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而行政上則向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匯報。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處以及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協助下，負責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向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該等系統成效的定期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管治架構及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續)

本集團採用《ISO31000:2018風險管理—指引》內的原則作為管理其業務及營運風險的整體方針。下圖說明用作識別、評核及管理本集團重大風險的主要流程：



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評估及審慎地提高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要求本集團執行管理層定期進行評估，並須至少每年一次認證上述事宜視為妥當並有效運作。本集團相信，此舉將會進一步加強其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管治架構及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續)

本集團已把其風險管理系統融入日常營運常規。本集團的相關營運單位持續檢討及評估可能影響其本身及／或本集團的經營目標的潛在風險狀況。該檢討程序包括評估現行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在充分處理潛在風險的同時維持適當及有效，及／或是否需要進行增補。

下圖說明本集團所採納的持續風險評估流程：



承擔風險單位持續進行主要風險監控活動，檢討並監控各自營運單位的補救行動。檢討結果會記錄於營運單位風險登記冊以作追蹤，並會納入本集團綜合資料庫，以分析對策略的潛在意義及定期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匯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風險評估(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無重大變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本集團已對其內部監控實施廣泛的測試程序，並落實年度認證的程序以協助其評估企業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於2024年，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處與營運單位及高級管理層緊密合作以進一步加強企業風險管理系統。該等工作包括提供培訓課程及風險工作坊以應對最新的《上市規則》；進一步統一風險報告術語、分類及量化方法；並使內部監控評估與業務中固有的風險更緊密配合。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處已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集團風險管理工作的報告，當中強調了集團的風險組合，並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資料後向董事會匯報，以協助董事檢討本集團年內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同期，集團內部審計處審查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有重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方面的有效性，著重資訊技術及安全、資料私隱及保護、第三方管理及監管合規方面的監控。此外，作為年度內部審計規劃程序的一部分，集團內部審計處已審查需由本集團業務及企業職能部門的風險，以完成彼等對各自內部控制的評估。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無發現任何將對本集團(包括託管人—經理)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關注領域，亦確認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整體而言充足並具成效，包括在會計、財務匯報、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處和集團內部審計處職能以及負責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報告的其他企業職能等方面均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有足夠的員工培訓課程及預算，以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保障發行人資產、預防並偵測詐騙、不當行為和損失、確保發行人之財務報告準確無誤以及遵守適用法律規例。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均對於本集團所實施的內部風險監控框架維持滿意，認為這個框架能繼續提供令業務保持靈活彈性的所需元素，而不會影響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完整性。

除在本集團內部對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外，外聘核數師亦會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充足及有效，作為其年度法定審核的一部分。於適當情況下，本集團會採納外聘核數師的相關建議，以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有關本集團所採納及執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進一步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項查閱。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持續提升，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最新規定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理能力，我們重點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時刻保持穩健可靠，能及時有效識別、評核及減低風險。

下表列示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相應的主要緩解風險策略。此等風險如未能適當地管理，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營運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及／或重大影響。下表所列主要風險並非詳盡和全面，可能尚有本集團並未知悉的其他風險，或在此刻可能並不重大，惟日後可能轉變為重大的風險。本集團會因應風險演變的速度和性質，對關注的領域項目保持警惕，並制定適當監控措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風險	2024年風險等級趨勢	描述	主要緩解風險策略
科技風險 網絡安全威脅	◀▶	本集團旗下業務各個層面，均有賴穩固的資訊科技基建及營運環境支持，包括處理易受網絡安全威脅的客戶數據、個人資料及其他敏感商業數據。	集團信息及網絡安全評議會(GICSC)監察所有網絡安全相關的措施、投資及日常維護工作，以保護集團核心基礎設施，包括網絡、伺服器及終端設施。本集團持續監察可疑活動，透過訂閱攻擊面管理和持續自動化紅隊方案及賞金狩獵平台以作出深入的威脅評估，打擊網絡攻擊。此外，除了參加與政府機構及其他電訊公司合辦的專案小組，全年持續打擊在香港發生的騙案，本集團已進行情景式網絡安全模擬演習，以便企業事故應變小組熟悉網絡安全事故應變處理程序並於事故不同階段傳達重要考量以作應對。
資訊安全及數據保護	◀▶	在本集團全面的數碼生態圈中，資訊安全及客戶資料私隱保護經確認為兩大風險屬性。	本集團密切監督與資訊安全及數據保護有關的最新法例，以識別任何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的潛在影響。年內，本集團《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個人資料私隱政策》已更新，以確保本集團資訊安全標準與我們的數據私隱責任保持一致，以及提升了解其營運恰當的管治和合規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風險	2024年風險等級趨勢	描述	主要緩解風險策略
科技趨勢	◀▶	生成人工智能等新科技及其他市場力量有可能超越本集團應對日益複雜的科技及新客戶體驗的能力。	本集團時刻保持警惕，識別潛在漏洞，同時根據本集團的戰略路線圖和優先事項採用人工智能的加強技術評估框架，確保在滿足監管要求及科技風險方面進行有效治理及監督。
監管及法律風險 違反法律及法規	◀▶	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市場及行業須遵守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行業採用的監管準則，例如電訊、廣播、規管個人資料應用規則、金融服務等相關法規。	本集團已落實一系列措施，致力將企業管治提升至最高水平，並確認與全球業務合作夥伴及持份者建立互信的價值，當中包括加強對新業務計劃的有效監控要求，以及重申與服務供應商平等簽訂雙邊商業協議的要點。
項目風險 項目管理	◀▶	本集團已啟動不同規模的業務項目，以達致可持續增長並為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營運單位必須有效地管理項目，以確保交付成果的及時性和質量。	本集團一直為業務單位提供策略性項目上的持續風險管理支援並就項目風險評估的適當規程提供意見，確保採取有效的緩解控制措施，解決對整體項目交付時間有重大影響的關鍵風險事項。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風險	2024年風險等級趨勢	描述	主要緩解風險策略
人事風險 挽留僱員及發展人才	◀▶	作為首屈一指的多元化服務及科技供應商，積極主動審查人力規劃策略方針至關重要，以挽留及發展擁有合適技能及正確工作態度的所有級別之優秀人才，並根據業務及營運要求進一步提高員工規模。	本集團設立培訓、績效管理及嘉許計劃，以挽留及鼓勵員工，並協助員工發展，以及制定人才繼任計劃，以防在要員流失時出現任何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一直支持僱員倡議項目，就聲譽和監管合規風險(特別是私隱合規性)提供意見，並確保集團人力資源部門妥善管理其工作流程和該等嵌入式營運風險。有關安排將可確保業務策略能持續運作，並可培育著重發揮實力的文化。
營運風險 業務中斷	▼	因無法控制的外圍因素而引致業務中斷。	本集團已採納業務連續性管理政策及企業事故應變計劃，以確保任何匯報/呈呈的重大企業事故能謹慎及即時獲得處理，以保障員工時刻準備恢復業務正常營運，並調動資源推動復蘇及增長。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因第三方的服務供應出現問題而引致業務中斷。	透過定期盡職調查及持續監察對服務供應商進行有效風險管理、分散供應鏈以及通過技術部署與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營運的多家服務供應商合作，可減低剩餘風險，實現多元化合作，毋需依賴單一服務供應商。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風險	2024年風險等級趨勢	描述	主要緩解風險策略
市場風險 市場競爭	◀▶	本集團業務所在市場及行業的監管環境鼓勵競爭及維護消費者權益。年內，市場上出現如生成人工智能等科技創新，令市場競爭更趨激烈。	本集團已在此競爭環境下營運超過20年，一直著重發揮我們的長處，例如實用功能、覆蓋率、適時推出產品的能力、可輕鬆整合的服務、定價、產品與服務的品質，以及累積多年的市場經驗、商譽及口碑，致力保持競爭力。 此外，我們還透過本集團其他營運單位的網絡促使更多的跨部門銷售機遇，以及客戶反饋管理，並於本集團營運中採用人工智能工具，我們會繼續因應社區需求和配合新興科技的應用作出貢獻，創建可持續未來。
策略風險 創新與採用	★	本集團貫徹對創新的承諾，並透過為客戶提供面向未來的計劃，持續將業務延伸至廣泛的創新服務方案。	本集團於年內新設立生成式人工智能工作小組，以推動任何採用人工智能之新策略要務並監督採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所帶來的任何風險和合規挑戰。
政治環境	◀▶	本集團的業務版圖遍及多國，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營運。宏觀經濟因地緣政治不明朗及受政策影響的外幣和利率波動轉變，或會令本集團承受潛在財務及策略風險。	透過持續監察政治環境的轉變及審視收益趨勢，將領先媒體及電訊業務的多元化業務組合擴展至其他行業(例如金融科技及健康科技)。本集團將繼續在不同科技平台及地理位置進一步掌握開拓策略性業務的機會。
策略失敗	◀▶	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以增長為目標，不論是透過內部增長或物色電訊及／或科技市場的新業務合併或策略投資。	本集團具備豐富內部知識及業內專業知識，並在適當情況下外聘顧問，可就相關事宜及即將發生而可能對本集團品牌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的變動提供所需資料及指引。

風險等級趨勢

◀▶ 風險等級大致相同
★ 新風險

▲ 風險等級呈上升趨勢

▼ 風險等級呈下降趨勢

潛在利益衝突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制定以下程序及採取以下措施以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問題，包括：

- 如本公司董事會或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認為有董事在屬重大的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該事項將由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而該董事會會議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本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該交易中須無重大利益)出席。
- 就電訊盈科及／或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事項，電訊盈科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會或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提名以代表電訊盈科(或其附屬公司)權益的任何董事將放棄投票。對於此等事宜，會議法定人數必須包括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得包括電訊盈科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提名的任何董事。
- 倘涉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事宜乃與託管人－經理(包括其有關聯繫人)、香港電訊信託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已經或將會訂立的交易有關，則有關董事會須考慮交易條款，以令其信納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無偏袒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符合《上市規則》及信託契約所涉及交易的所有適用規定。有關董事會亦會審閱該等合約以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及信託契約內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文(可不時修訂)，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不時指明適用於香港電訊信託的任何其他指引。
- 已就全部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建立機制，按持續規定，所有該等交易(符合獲豁免資格的除外)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每年審閱及匯報。
-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檢討各自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計報告。

公司秘書

張學芝女士自2021年10月起獲委任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她亦為電訊盈科的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有關意見和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從，並就各項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為新委任的董事安排就任培訓，其中包括董事在法律及法規規定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的簡介。公司秘書就董事的就任培訓及專業發展提供支援。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召開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特別大會及於持有人大會提出動議的程序

若任何兩名或更多本公司股東將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指定會議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而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日期(只要信託契約仍然有效)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五(或於其後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則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託管人—經理可隨時於任何時間或地點在香港召開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且託管人—經理須應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五當時已發行及流通的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書面要求召開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

若本公司股東及香港電訊信託的單位持有人擬於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的持有人大會上提出任何要求或建議，可參閱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相關章節所載的詳細規定及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可經公司秘書處向董事會提出書面查詢，聯絡詳情如下：

收件人： 公司秘書
地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
傳真： +852 2962 5926
電郵： cosec@hkt.com

投資者關係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訊

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致力促進及維持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個人及機構)的有效溝通，並採納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確保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能夠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廣大投資者適時提供全面、平等的渠道獲取有關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全面及容易理解的資料，以助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一般投資者能加強與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溝通。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t.com/ir)查閱。

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鼓勵與機構及零售投資者，以及財經及業界分析員雙向溝通。本公司與香港電訊信託已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寄發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當中載有本集團業務的詳細資料，有關資料亦可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查閱。

為了令溝通更為有效，除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寄發本年報外，本公司網站亦披露有關本集團、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其各自的業務活動。

本公司與一般投資者定期聯繫，適時詳盡回應個別投資者就其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以及就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業務所提出的問題。有關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資料」一節及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基於以上段落所載資料，本公司認為有關政策行之有效。

投資者關係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訊(續)

於2018年11月，董事會通過及採納一項分派政策，其中載列各董事會的整體目標是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供穩定及可持續的回報。在建議分派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經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如有需要)及本公司董事會預留用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購回的任何金額後的經調整資金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及適當的其他因素。一般而言，各財務年度的分派會每半年作出一次。根據信託契約規定，香港電訊信託須從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收取的款項，在扣除信託契約所允許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後，作出百分之一百的分派。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會目前意向的陳述，並可能會作出更改。

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合併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舉行，其通告將於合理時間按適用的規定刊發。董事將於會上解答有關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業務的提問，外聘核數師亦將於會上解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概無重大變動，除於2024年5月30日舉行的合併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通過主要關於回購股份合訂單位及與《上市規則》就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規定保持一致所相關的修訂外。該等組織章程文件的最新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5年2月20日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 鞏固寬頻市場的領導地位，光纖入屋連接總數達到104萬條；向消費者提供2.5G / 5G / 10G / 50G的升級計劃，及近期推出專為數據中心、雲端及人工智能服務供應商而設的800G AI Superhighway服務；
- 流動通訊客戶加快升級至5G服務，5G客戶基礎增長百分之二十五至174.7萬，以及較高的漫遊收益增長推動流動通訊服務收益提升百分之五；
- 企業業務繼續擴展，實現百分之八的收益增長，並在2024年獲得總額逾港幣50億元的新項目訂單，增幅為百分之十一；
- 總收益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347.53億元；總收益(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320.31億元；
- 本集團推行各種人工智能應用部署等措施提升效益，帶動EBITDA總計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137.43億元；
- 經調整資金流亦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59.73億元；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50.70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基本盈利為港幣66.92分；及
-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為港幣45.88分，因此全年總分派為港幣78.80分，相當於全數分派本年度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23			2024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收益							
電訊服務	11,685	12,485	24,170	12,063	12,394	24,457	1%
– 本地電訊服務	8,159	8,714	16,873	8,289	9,061	17,350	3%
– 國際電訊服務	3,526	3,771	7,297	3,774	3,333	7,107	(3)%
流動通訊	4,968	6,340	11,308	4,976	6,508	11,484	2%
– 流動通訊服務	3,815	4,533	8,348	3,990	4,772	8,762	5%
–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1,153	1,807	2,960	986	1,736	2,722	(8)%
其他業務	596	286	882	552	328	880	–
抵銷項目	(849)	(1,181)	(2,030)	(922)	(1,146)	(2,068)	(2)%
總收益	16,400	17,930	34,330	16,669	18,084	34,753	1%
總收益(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15,247	16,123	31,370	15,683	16,348	32,031	2%
銷售成本	(8,279)	(9,175)	(17,454)	(8,491)	(9,219)	(17,710)	(1)%
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 器材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增益淨額的營運成本	(2,112)	(1,364)	(3,476)	(2,010)	(1,290)	(3,300)	5%
EBITDA¹							
電訊服務	4,219	5,152	9,371	4,296	5,236	9,532	2%
流動通訊	2,194	2,866	5,060	2,302	3,009	5,311	5%
– 流動通訊服務	2,194	2,863	5,057	2,300	3,006	5,306	5%
–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	3	3	2	3	5	67%
其他業務	(404)	(627)	(1,031)	(430)	(670)	(1,100)	(7)%
EBITDA¹總計	6,009	7,391	13,400	6,168	7,575	13,743	3%
電訊服務EBITDA¹邊際利潤	36%	41%	39%	36%	42%	39%	
流動通訊EBITDA¹邊際利潤	44%	45%	45%	46%	46%	46%	
– 流動通訊服務EBITDA ¹ 邊際利潤	58%	63%	61%	58%	63%	61%	
EBITDA¹總計邊際利潤	37%	41%	39%	37%	42%	40%	
EBITDA¹總計邊際利潤 (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39%	46%	43%	39%	46%	43%	
折舊及攤銷	(2,700)	(2,952)	(5,652)	(2,683)	(2,822)	(5,505)	3%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使用權資產的 (虧損)／增益淨額	–	(2)	(2)	9	1	10	不適用
其他增益淨額	9	1	10	16	115	131	>500%
融資成本淨額	(925)	(1,209)	(2,134)	(1,092)	(1,146)	(2,238)	(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60)	(54)	(114)	(84)	(42)	(126)	(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33	3,175	5,508	2,334	3,681	6,015	9%

經調整資金流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23			2024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EBITDA¹總計	6,009	7,391	13,400	6,168	7,575	13,743	3%
減有關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 牌照費用的現金流出 ² ：							
資本開支	(1,078)	(1,060)	(2,138)	(1,041)	(996)	(2,037)	5%
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	(794)	(937)	(1,731)	(716)	(982)	(1,698)	2%
履約成本	(270)	(383)	(653)	(291)	(365)	(656)	—
使用權資產	(686)	(744)	(1,430)	(731)	(681)	(1,412)	1%
未計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淨額及 營運資金變動的經調整資金流³	3,181	4,267	7,448	3,389	4,551	7,940	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已付融資成本淨額	(693)	(865)	(1,558)	(887)	(941)	(1,828)	(17)%
稅項付款	(251)	(56)	(307)	(182)	(75)	(257)	16%
營運資金變動	192	23	215	175	(57)	118	(45)%
經調整資金流³	2,429	3,369	5,798	2,495	3,478	5,973	3%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 年度經調整資金流(港幣分) ⁴			76.49			78.80	

重點營業項目⁵

	2023		2024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電話線路(千條)	2,283	2,227	2,168	2,114	(5)%
商業電話線路(千條)	1,160	1,148	1,126	1,104	(4)%
住宅電話線路(千條)	1,123	1,079	1,042	1,010	(6)%
寬頻線路總數(千條)	1,642	1,647	1,646	1,650	0.2%
(消費市場、商業及批發)					
零售寬頻服務消費市場線路(千條)	1,468	1,471	1,472	1,474	0.2%
零售寬頻服務商業線路(千條)	162	164	162	160	(2)%
流動通訊用戶(千個)	4,656	4,764	4,884	4,805	1%
後付用戶(千個)	3,383	3,428	3,433	3,459	1%
預付用戶(千個)	1,273	1,336	1,451	1,346	1%
已安裝收費電視用戶(千個)	1,428	1,429	1,430	1,433	0.3%
The Club會員(千個)	3,778	3,847	3,939	4,008	4%
拍住賞使用中賬戶(千個)	3,711	3,772	3,824	3,885	3%
DrGo已登記用戶(千個)	371	386	395	400	4%

附註1 EBITDA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租賃土地權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增益／虧損、其他增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雖然EBITDA普遍用於世界各地的電訊行業作為衡量營業表現、槓桿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表現，亦不應被視為代表經營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計算EBITDA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指標，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附註2 集團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在計算經調整資金流時，履約成本及使用權資產分別被視為吸納客戶成本及資本開支的一部分。

附註3 經調整資金流的定義為EBITDA減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已付牌照費用、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及利息開支，並就已收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槓桿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故不應被視為代表現金流淨額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任何其他類似計量或替代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本集團的經調整資金流是根據上述定義，使用摘錄自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計算。經調整資金流可用作償還債務及回購股份合訂單位。

附註4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是以該年度的經調整資金流除以同年年底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計算得出。

附註5 所列數字為期末數字。

附註6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金額。債務淨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金額扣除現金及短期存款後的金額。

電訊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23			2024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電訊服務收益							
本地電訊服務	8,159	8,714	16,873	8,289	9,061	17,350	3%
國際電訊服務	3,526	3,771	7,297	3,774	3,333	7,107	(3)%
電訊服務總收益	11,685	12,485	24,170	12,063	12,394	24,457	1%
銷售成本	(6,306)	(6,516)	(12,822)	(6,664)	(6,416)	(13,080)	(2)%
折舊及攤銷前的營運成本	(1,160)	(817)	(1,977)	(1,103)	(742)	(1,845)	7%
電訊服務EBITDA¹總計	4,219	5,152	9,371	4,296	5,236	9,532	2%
電訊服務EBITDA¹邊際利潤	36%	41%	39%	36%	42%	3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地數據服務收益增長百分之六至港幣135.52億元，帶動本地電訊服務收益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173.50億元。本地數據服務為本地電訊服務分類的最大組成部分，佔收益的百分之七十八。收費電視服務錄得港幣23.20億元的收益，而本地電話服務收益減少百分之十至港幣20.11億元。年內，國際電訊服務業務錄得港幣71.07億元的收益。因此，電訊服務總收益上升百分之一至港幣244.57億元。

本地數據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地數據服務收益(包括寬頻收益及本地數據收益)按年增加百分之六至港幣135.52億元。

隨著家居智能連接裝置日益增多，以及各類應用對頻寬的要求不斷提高，市場對我們高速、可靠的光纖服務需求持續，帶動寬頻業務收益上升百分之三，已連續十七年錄得收益增長。除2.5G、5G及10G光纖服務外，我們亦率先推出50G PON服務，以配合消費者日益採用新一代應用的趨勢，如8K視像串流、虛擬實境及人工智能(「AI」)。我們亦是香港首家符合第五代固網進階版(「F5G-A」)標準的服務供應商，成功實現由5G流動網絡無縫切換至家中或室內寬頻網絡。

於2024年12月底，我們的光纖入屋(fibre-to-the-home，「FTTH」)連接達到104萬條，較上一年淨增加3.3萬條或百分之三。當中2.5G服務增長最迅速，其用戶數目為12個月前的三倍，而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則提升約港幣75元。於2024年12月底，消費市場寬頻線路為147.4萬條，當中FTTH連接佔百分之七十一。

企業業務方面，本地數據收益錄得百分之八的強勁增長，反映香港電訊作為公私營企業值得信賴的長期合作夥伴，透過5G、物聯網(「IoT」)、AI、雲端及網絡安全等最新技術，提供獨特的固網與流動網絡綜合方案。年內，HKT Enterprise Solutions獲得新項目合約總值逾港幣50億元，按年增長百分之十一，有助推動此分類業務的進一步增長。

電訊服務(續)

憑藉我們在醫療保健行業的良好信譽及往績，HKT Enterprise Solutions已為眾多醫療保健機構(包括18家公立及私家醫院)升級5G、Wi-Fi及IoT網絡基礎設施。在這些先進網絡的支持下，我們協助他們採用一系列行業領先的智慧醫療保健應用方案，以改善病人護理質素及安全，同時促進工作流程自動化和生產力。我們亦協助建築、公用事業及零售業的企業採用IoT應用，以加強監察能力和勞工安全，以及其銷售產品的質素。此外，我們結合AI和超級運算等尖端數碼科技，協助客戶提高營運的效率和精準度。

為進一步加速發展，香港電訊的企業業務已由香港擴展至中國內地，既為計劃擴展本地及海外市場的中國內地企業服務，亦協助香港及國際企業開拓中國內地市場。我們透過提供網絡連接、數碼資訊及通訊科技、IoT、雲端、網絡安全和企業託管服務等全面的跨境解決方案，成功把握多個領域的商機，涵蓋零售、電動車、金融、娛樂、資訊科技及體育等。我們在中國內地的企業業務成功實現2024年收益達至港幣10億元的目標，按年增長百分之三十七，並有望保持增長趨勢。

收費電視服務—儘管面對各種免費和收費娛樂服務的激烈競爭，我們的收費電視業務仍保持穩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港幣23.20億元，去年為港幣23.65億元。

作為香港領先的綜合內容平台，Now TV繼續提供多元化及全面的內容組合，包括頂級體育賽事直播、中國、亞洲及歐美猛片、紀錄片及兒童節目等國際一流的娛樂節目。為向客戶提供更靈活的訂購選項，我們推出獨特、度身訂造的體育及娛樂計劃，以迎合不同觀眾的喜好。我們亦加強了優質內容計劃，包括於2024年11月推出的更新版MAX網上串流服務。

鑑於視像串流服務越來越受歡迎，我們於2024年1月推出了煥然一新的Now over-the-top(「OTT」)服務，市場反應理想，年內訂購用戶增長百分之十五，帶動Now TV的已安裝收費電視用戶基礎由去年的142.9萬增加至143.3萬。

憑藉於香港五星級及四星級酒店的強大市場滲透率，Now TV透過與澳門銀河™的策略聯盟，把服務市場擴展至澳門的豪華渡假村。Now TV亦推出個人化電視廣告服務，拓展互動廣告方案，開創香港電視直播目標廣告方案的先河。我們採用最新技術將廣告精準推送，連同電視加擴增實境(「AR」)廣告方案，以提升客戶參與度及轉化率，帶出傳統電視廣告以外的效果。這些新方案使廣告商及贊助商可靈活地向特定客戶群投放目標廣告，以提高客戶參與度及優化推廣效益。

本地電話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地電話服務的收益下跌百分之十至港幣20.11億元，去年為港幣22.29億元。受到基本語音服務轉移至流動通訊及數據服務，以及中小型企業市場疲弱的持續影響，於2024年12月底，固網線路總數由去年222.7萬條減少至211.4萬條。

國際電訊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電訊服務的收益為港幣71.07億元，去年為港幣72.97億元。雖然收益下降主要由於話音批發業務疲弱所致，但該業務的數據收益增加及市場對我們Console Connect服務的需求上升。我們的Console Connect軟件定義雲端互連平台繼續擴大國際覆蓋範圍，現已連接超過1,000個數據中心和200個雲接入點。

電訊服務業務的EBITDA按年增長百分之二至港幣95.32億元，超過收益的升幅。此增長受惠於年內營運效益進一步提升，使EBITDA邊際利潤從百分之三十八點八擴大至百分之三十九點零。

流動通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23			2024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流動通訊收益							
流動通訊服務	3,815	4,533	8,348	3,990	4,772	8,762	5%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1,153	1,807	2,960	986	1,736	2,722	(8)%
流動通訊總收益	4,968	6,340	11,308	4,976	6,508	11,484	2%
流動通訊EBITDA¹							
流動通訊服務	2,194	2,863	5,057	2,300	3,006	5,306	5%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	3	3	2	3	5	67%
流動通訊EBITDA¹總計	2,194	2,866	5,060	2,302	3,009	5,311	5%
流動通訊EBITDA¹邊際利潤	44%	45%	45%	46%	46%	46%	
流動通訊服務EBITDA ¹ 邊際利潤	58%	63%	61%	58%	63%	6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流動通訊業務的服務收益增長百分之五至港幣87.62億元，主要受惠於漫遊的貢獻增加、更多客戶升級至5G、後付客戶基礎增長，以及流動通訊批發收益增加。

隨著旅遊全面復蘇，個人出境漫遊收益已超越2019年疫情前的水平，帶動年內漫遊總收益按年增長百分之三十七。漫遊總收益於2024年全面回升，已達到疫情前水平的百分之九十八。政府致力推廣香港成為旅遊及活動的目的地，預期將進一步增加入境漫遊收益。

客戶持續升級至5G，於2024年12月底，我們的5G客戶基礎達到174.7萬，按年增長百分之二十五。逾半流動通訊後付客戶基礎現已升級至5G服務計劃，有助推動服務收益，因5G ARPU平均較4G ARPU高出約百分之四十。

整體而言，儘管市場競爭持續，尤其是價格敏感的市場，流動通訊業務的後付客戶基礎按年錄得3.1萬的淨增長，於2024年12月底達345.9萬。核心的1010及csi業務方面，年內客戶基礎進一步增加逾百分之五。

受惠於漫遊復蘇及更多客戶採用價格更高的5G服務計劃，於2024年12月，期末後付客戶的ARPU上升百分之一至港幣193元，於2023年12月則為港幣191元。我們積極保留客戶，包括透過The Club及1010 HOME服務加強客戶參與度及忠誠度，因此，於年內，核心1010及csi業務的後付客戶流失率維持於百分之零點七的低水平。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消費氣氛疲弱及手機缺乏新功能，導致消費者延遲升級手機，令流動通訊產品銷售相對疲軟，錄得港幣27.22億元。

年內的流動通訊服務EBITDA增加百分之五至港幣53.06億元，邊際利潤維持穩定於百分之六十一。年內流動通訊EBITDA總計亦按年增加百分之五至港幣53.11億元，去年同期為港幣50.60億元。由於邊際利潤較低的流動通訊產品銷售貢獻減少，年內整體EBITDA邊際利潤改善至百分之四十六。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The Club會員平台等業務，以及企業支援服務。此類業務為香港電訊策略重點的組成部分，旨在為客戶提供網絡連接以外的多種時尚生活服務，以迎合會員喜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業務收益維持穩定於港幣8.80億元，而去年為港幣8.82億元。

The Club會員基礎從去年385萬擴大百分之四至401萬。為進一步加強與客戶建立的長期關係，香港電訊持續擴大增值數碼服務範圍。我們透過The Club為客戶提供個人化增值數碼服務，包括獨家網上購物優惠及由領先的金融機構提供的專屬金融服務。我們更透過一系列獨特的旅遊項目回饋會員，並與多家國際電訊公司建立獎賞聯盟，讓會員在外遊時同樣能專享優惠。在以上多管齊下的策略下，The Club會員的消費於年內增加百分之四。

抵銷項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抵銷項目為港幣20.68億元，而去年為港幣20.30億元，反映香港電訊各項業務之間加強合作。

銷售成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177.10億元，與年內收益增長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增益淨額的營運成本(「營運成本」)節省百分之五至港幣33億元，反映本集團繼續致力提高各項業務的營運效益及推行成本優化措施，包括透過採用AI、整合業務營運及重整資訊技術平台，以改善業務流程。因此，年內的整體營運成本佔收益比率為百分之九點五，去年為百分之十點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開支總計減少百分之三至港幣55.05億元。折舊開支減少反映我們近期的資本開支水平，而較高的攤銷開支則與我們持續增長的企業項目的履約成本有關。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百分之四至港幣87.95億元，去年為港幣91.30億元。

EBITDA¹

由於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服務收益增長，以及營運效益進一步提升，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之EBITDA總計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137.38億元，邊際利潤提升至百分之四十二點九。EBITDA總計亦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137.43億元，邊際利潤增加至百分之四十。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由去年的港幣21.34億元增加百分之五至港幣22.38億元，主要由於年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升。我們透過合理的固定與浮動利率債務比例，緩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升的影響，年內的債務平均成本為百分之四點二三，而去年為百分之四點零五。

所得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港幣9.14億元，而去年為港幣4.96億元。年內的實際稅率為百分之十五點二，而去年為百分之九點零。稅項開支按年增加主要是由於上年度撥回所得稅撥備。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為港幣3,100萬元(2023年：港幣2,100萬元)，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應佔的溢利/虧損淨額。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50.70億元(2023年：港幣49.91億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本集團於有必要時會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而作出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為應對當前較高的利率水平，本集團於2024年底成功完成減債，因此債務總額⁶相對EBITDA比率及債務淨額⁶相對EBITDA比率分別改善至三點零倍及二點九倍。

香港電訊於2024年12月31日的債務總額⁶為港幣417.23億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448.04億元)。於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合共為港幣21.45億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17.09億元)。香港電訊於2024年12月31日的債務總額⁶對資產總值比率改善至百分之三十六(2023年12月31日：百分之四十)。

於2024年12月31日，香港電訊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持有的銀行信貸合共為港幣376.10億元，其中港幣186.12億元仍未提取。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信貨評級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獲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及S&P Global Ratings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級別評級。

資本開支²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資本化利息的資本開支為港幣22.14億元(2023年：港幣22.73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開支佔收益百分之六點四(2023年：百分之六點六)。

香港電訊年內的流動通訊業務資本開支減少百分之五，反映隨著覆蓋全港的5G網絡鋪設完成，令容量擴充及網絡維護效率提升。電訊服務資本開支於年內減少百分之四，反映我們的光纖覆蓋範圍已非常廣泛，以及對海底電纜的分階段投資。

香港電訊會因應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投資於增強數碼實力，以支援現有業務及推動新領域的增長，並審慎投資於5G網絡的擴展及升級。

經調整資金流³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資金流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港幣57.98億元，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59.73億元。

值得注意的是，由於EBITDA擴大百分之三、資本開支投資謹慎、銷售渠道效率提升令吸納客戶成本下降，以及使用權資產支出減少，我們的營運經調整資金流於2024年增長百分之七。在計入增加的融資成本淨額及較低的稅項付款後，我們年內經調整資金流總額增長百分之三。

用於計算經調整資金流的各項金額，代表本集團在年內的相應現金流。基於多項原因，例如於綜合損益表中所確認的非現金項目，以及在會計上確認與實際現金流之間的時間差別等，該等金額可能與綜合損益表內所確認的相關金額有所不同。

對沖

與投資及融資相關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香港電訊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有關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釐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審慎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相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財務及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香港電訊的綜合收益及成本逾四分之三以港幣列值。對於以外幣列值的業務收益，相關成本及開支一般均以同一外幣列值，因此兩者之間可提供自然對沖。故此，本集團業務並不因外匯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本集團的融資大部分均以美元等外幣列值。因此，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及掉期合約，以管理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簽訂。於2024年12月31日，全部遠期及掉期合約均指定作為本集團相關融資的現金流對沖。

因此，該等營運及財務風險對香港電訊所構成的影響可視為並不重大。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以資產(2023年：無)作為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貸款及銀行信貸。

或然負債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23	2024
履約保證	1,027	903
其他	2	2
	1,029	905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人力資源

香港電訊於2024年12月31日在全球22個國家及城市聘用超過13,100名僱員(2023年：13,600名)，其中約百分之六十三的僱員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中國內地、美國、英國及菲律賓。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香港電訊特別設立績效花紅及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各級僱員。績效花紅一般是根據香港電訊整體以及各業務單位達致的收益、EBITDA及自由現金流目標以及僱員的績效評核發放。

末期股息／分派

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建議由香港電訊信託就股份合訂單位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45.88分(已根據於2011年11月7日訂立以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的允許扣除任何營運開支，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託管人一經理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宣派同一期間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5.88分)，但仍須待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幣32.92分已於2024年9月派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本公司股東。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已確認(i)本集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規定，就審閱及確認有關託管人一經理計算上述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分派配額的程序進行有限的保證鑒證工作，以及(ii)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緊隨向香港電訊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託管人一經理將能以信託財產(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香港電訊信託的到期責任。

財務資料

59 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合併董事會報告書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90 獨立核數師報告

96 綜合損益表

97 綜合全面收益表

9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4 五年財務概要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19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97 損益表

198 全面收益表

199 財務狀況表

200 權益變動表

201 現金流量表

202 財務報表附註

合併董事會報告書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香港電訊」)的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報告書連同(i)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並稱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亦提呈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財務資料—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一節。

主要業務

香港電訊信託為一個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託管人—經理管理的信託，且已成立為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活動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及就投資於本公司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此相關的事宜。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科技及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企業方案、流動通訊服務、整體家居方案、媒體娛樂及其他新業務如The Club會員計劃、HKT Financial Services及健康科技服務。業務主要在香港營運，也為中國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提供服務。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於年內表現的分析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託管人—經理(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肩負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即管理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並不積極從事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管理的業務。託管人—經理本身並未實益擁有任何附屬公司。

業務審視

本集團於年內業務的中肯審視及於2024財務年度終結後發生而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的「主席的話」、「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話」和「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章節。上述討論構成本報告書一部分。此外，本審視還識別了一系列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該等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更多詳細描述，請參閱載於本年報「合併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有關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及表現、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載於以下段落。

可持續發展政策及表現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深明健全的可持續發展政策極為重要。為保障客戶私隱和業務數據，我們遵守嚴格的網絡安全、資訊安全和數據保護措施。相關的主要緩解風險策略在本年報「合併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中有所描述。

業務審視(續)

可持續發展政策及表現(續)

供應鏈可持續管理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承辦商合作時，恪守最嚴謹的道德及專業操守。目前，我們與全球近6,000個供應商保持合作關係。由於負責任採購對我們的持份者愈趨重要，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納入為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流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更好地管理相關風險。

為在供應鏈各個環節中融入可持續發展理念，本集團已制定集團採購政策和原則以及供應商守則。這些框架提供共同平台，讓我們表達對遵守本地勞工、健康及安全以及環境規例的期望。為了密切監察供應商的表現，我們的採購小組定期進行表現檢討及訪查供應商和承辦商，尤其針對主要供應商及承辦商。評分未如理想的供應商會被要求糾正或改進。

我們於2018年取得ISO 9001:2015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並維持至今，以嚴格監督供應鏈各流程，並有效評估供應商的績效。作為創始成員之一，本集團仍然是環保促進會制定的《可持續採購約章》的成員。

分享社會價值

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方式營運，同時兼顧員工、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社區等各持份者的利益。

推動創新數碼發展與價值

本集團運用其資源及專業知識推動香港的智慧城市發展，應用新興科技並持續改善基礎設施，以促進數碼發展。我們致力以流暢的網絡及科技，支持所服務社區的數碼發展。我們通過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利用物聯網(「IoT」)、5G、人工智能(「AI」)及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等尖端技術促進企業轉型，並為香港邁向智慧城市作出貢獻。

本集團繼續部署廣闊的5G網絡，目前已覆蓋全港百分之九十九，協助香港全面迎接5G時代。截至2024年12月底，我們已在全港設立超過18,000個Wi-Fi熱點，讓客戶隨時隨地輕鬆連線。我們亦積極探索在營運與業務中採用AI。僱員通過人才發展計劃，接受AI培訓，包括「生成式人工智能培育計劃」。此計劃旨在令僱員掌握技能及知識，以更有效利用AI。此外，CSL Mobile以AI Store及工作坊為平台，提高公眾對AI認知和發展相關技能。2024年，我們舉辦超過110場5G AI Academy工作坊，有超過12,000名客戶參與。

提供以客户為本的服務

為致力通過持續創新，改善客戶的生活模式，香港電訊把服務由傳輸擴展至更廣泛的數碼化服務，包括金融科技及健康科技。

香港電訊亦設有會員獎賞計劃The Club，透過提供多項禮遇保留客戶，並同時讓我們對會員有更深入了解，提供個人化服務。

作為以客為本的服務供應商，我們視客戶為最重要的持份者之一。我們與客戶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一節。

為提高客戶滿意度，客戶可透過熱線、在線客服、My HKT的線上查詢平台、專門店或服務中心聯絡服務代表。我們亦設有客戶滿意度調查、客戶交易調查、淨推薦分數調查及神秘顧客計劃，以收集客戶意見及評估服務質素。

業務審視(續)

可持續發展政策及表現(續)

連繫社區

我們持續努力通過創新及長遠的計劃來回應社區需要。作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向慈善機構及有需要社區團體提供硬件及通訊服務。我們亦致力協助長者接觸科技，推廣積極的智能樂齡生活。我們的一站式HKT老友熱線為65歲或以上長者提供適時的技術支援、合約及賬單相關的協助，以及服務搬遷安排。我們為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合資格申請人提供家居電話、寬頻及流動通訊服務特別優惠。過去逾25年，本集團邀請員工作為企業義工，參與各種義工服務，建立更美好的社區。為感謝企業義工的付出，本集團為參與社區服務的員工提供義工假期。

我們加入了政府的「共創明『Teen』計劃」，開展企業義務工作並擔任該計劃的合作夥伴委員會副主席。計劃鼓勵政府、商界和社區三方合作，通過友師計劃將教育與就業緊密結合，開闊學員眼界，力爭上游。

本集團亦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計劃的10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

培育生氣蓬勃的團隊

我們相信人力資本是促進我們長期成功的核心資產。我們致力為全球具備各式各樣專長和背景的員工營造公平、共融及高績效的工作文化。本公司全面的僱傭政策保障員工的權利和福利，同時為他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和晉升機會。我們設有公平有效的表現評核制度及獎勵計劃，培養以表現為本的文化。

作為卓越僱主，我們的人才策略著重提供最佳員工體驗，以及建立多元化及充滿活力的團隊。我們已制定穩健的接班人計劃，以及全面的培訓及領袖計劃，以培育業務增長所需的人才。我們亦提供不同項目，讓員工有機會學習最先進的科技知識。我們持續的發展措施確保員工的知識、技能及商業觸覺與時並進和切合需要。本集團致力培養年輕人才，並透過畢業生發展計劃為應屆畢業生提供有計劃的就業機會，讓他們在節奏急速的科技界發展。

我們繼續提供醫療福利及服務，並於年內舉辦身心健康相關的講座和工作坊。為了維持嚴格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我們定期為新入職及現有員工提供安全培訓。

本集團相信，要在管理層和員工之間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直接有效的溝通不可缺少。我們已設立多個渠道，包括線上和線下會面及社交媒體平台，以便員工向高級管理層提出意見和建議，及了解公司及業務發展。

提升環境管理能力

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環境目標，涵蓋電力消耗、溫室氣體排放、一般廢物及耗水量，並在實現這些目標方面取得可衡量的進展。由多個部門主管組成的環境諮詢小組，就已設立的環境目標提供意見。

業務審視(續)

可持續發展政策及表現(續)

提升能源效率

電力消耗為我們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2)的最大來源。我們的目標是於2025年，電力消耗較2018年水平減少百分之十三點二。2024年，我們的電力消耗為292,525,168.00千瓦時，較2023年減少百分之三點四。由於我們能源消耗很大一部分是用於支援電訊網絡的通訊和連接，我們致力積極探索能進一步減少能源消耗的機遇。

我們簽署環境及生態局的《戶外燈光約章》及《節節約章》，承諾在機樓及辦公地點採取節能措施。本集團投放資源把機樓及流動通訊發射站的設備現代化，以改善能源效率並減少能源消耗。我們亦參與電力公司的「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計劃，推動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我們已於四座機樓的天台安裝太陽能板，並計劃安裝更多。2024年，我們四座機樓的天台太陽能系統合共產生121,925千瓦時的再生能源。香港電訊榮獲中電「創新節能企業大獎」2024 – 「能源管理(企業/政府部門)卓越大獎」，以表揚我們為減少碳足跡所作的努力。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目標是於2025年，將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2)較2018年水平減少百分之三十四點零。2024年，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2)合共144,867.23噸二氧化碳當量，較2023年減少百分之二點八。

有效廢物管理

本集團遵循嚴格的「廢物管理政策」，確保廢物得到恰當處理及處置。我們在回收工業用電池和銅、鐵及鋼等廢金屬方面，設有一套完善常規。根據「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為客戶提供受管制電器的除舊服務。

本集團亦於人力資源、採購、零售店和客戶服務範疇採用電子賬單等無紙化系統。如須列印，我們使用「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PEFC」)下認證的可持續發展物料製成的紙張。我們已使用環保物料取代員工餐廳的一次性用品，如塑膠飲管及餐具等。

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我們持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對我們業務造成的影響，並不斷加深理解。我們在2024年繼續將氣候風險及機遇融入營運，並開始界定氣候相關情境分析的範圍，為風險及機遇排序。

提供環保解決方案

本集團將環保元素注入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活動中。本集團通過一家由香港電訊與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的合資企業 – Smart Charge (HK) Limited，提供電動車充電方案，鼓勵使用更潔淨的電動車。截至2024年底，Smart Charge已獲授權管理香港41個屋苑停車場的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涵蓋合共近10,000個停車位。我們亦為數據中心提供智慧能源方案，利用IoT感應器及AI分析優化能源使用，提高能源效率及確保可擴展性。我們的先進冷卻系統支援高效運算，以便應付需求日增的AI工作，同時推動可持續發展。「Go Green」計劃協助客戶作出可持續選擇，連繫社區並透過循環再用計劃、環保產品及直接接觸消費者，推動可持續教育。

2024年，我們協助香港12間學校安裝5G天氣儀，透過IoT設備的即時數據分析加強氣候變化教育。我們亦為學生及老師提供培訓，加深其對科技使用及可持續發展的認識。

可持續金融

自2020年起，我們已從多家金融機構籌集超過37億美元的可持續發展掛鈎貸款額度。

業務審視(續)

可持續發展政策及表現(續)

ESG獎項及榮譽

於2024年，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榮獲多項殊榮。本集團入選《標普全球可持續發展年鑒(中國版)2024》。我們自2019年起被「MSCI ESG Ratings」評為AA級。截至2024年12月底，我們是「World ESG Screened Index」, 「World ESG Enhanced Focus CTB Index」及「ACWI ESG Universal Index」的成份股。

此外，我們贏得「BDO環境、社會及管治大獎2024」-「ESG年度大獎-大市值」、「ESG最佳表現大獎-大市值」、「最佳ESG報告大獎-大市值」及「主題大獎」優異獎。我們亦榮獲《信報財經新聞》「ESG表彰計劃2024」嘉許狀，以及在《明報》「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大獎2024」中獲頒「卓越ESG企業大獎-上市公司(電訊及科技)」。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及其活動須遵守多項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電訊條例》(第106章)、《廣播條例》(第562章)、《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競爭條例》(第619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僱傭條例》(第57章)以及根據或有關這些成文法所發出或頒佈的適用法規、指引、政策及牌照條款。此外，《上市規則》亦適用於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及託管人一經理。本公司致力於利用本集團各個層面的特定資源透過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培訓及監督不同業務單位等多項措施，確保遵守該等規定。儘管這些措施需動用大量內部資源，產生額外營運成本，惟本集團非常重視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重要性。

《電訊條例》(「《電訊條例》」)

香港政府有關開放電訊行業的政策導致本集團面對更激烈競爭。根據《電訊條例》及《電訊條例》下持有的牌照，本集團有若干責任，而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擁有若干權力，可指示本集團作出特定行動(例如承諾及提供若干互連服務及設施)，並可對互連施加條款及條件。通訊局亦可基於公眾利益，指示持牌人彼此之間相互合作並共同享用持牌人擁有的任何設施。根據《電訊條例》，持牌人就一再違規《電訊條例》或任何牌照條件、法規或《電訊條例》下發出的指示，可被罰款最高港幣100萬元或法院准予的更高金額。在嚴重情況下，政府或通訊局可能會取消、撤回或吊銷牌照。

《廣播條例》(「《廣播條例》」)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Now TV Limited(前稱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持有一個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香港媒體娛樂市場的競爭相當激烈。根據《廣播條例》及《廣播條例》下授出的牌照，持牌人負有多項節目內容及合規責任。倘違反《廣播條例》、牌照條件、相關指示、命令、決定、規例及/或通訊局守則，就一再違規最高可被罰款港幣100萬元，嚴重情況下甚至可被吊銷或撤銷牌照。

《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一般由香港海關執行，但通訊局對電訊及廣播服務持牌人擁有共同管轄權。為確保遵守《商品說明條例》，本集團向參與銷售及市場推廣的所有員工提供培訓。此外，所有銷售及市場推廣材料已獲審閱以確保符合《商品說明條例》的規定。根據《商品說明條例》，就銷售貨品或服務作出虛假陳述、不正當銷售手法及遺漏相關資料可能構成刑事罪行，最高可被罰款港幣50萬元及監禁五年。本集團及相關員工亦可能需要負上責任。

業務審視(續)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續)

《競爭條例》(「《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於2015年12月生效，大致與其他競爭法一致。雖然《競爭條例》一般由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執行，但通訊局與競委會對電訊及廣播服務行業的營運企業擁有共同管轄權。為確保遵守《競爭條例》及根據《競爭條例》發出的各項指引，本集團向參與銷售、市場推廣、競投、定價、合約、策略制訂、管理等業務的所有員工提供培訓，以及持續檢討及監察業務常規。根據《競爭條例》，嚴重反競爭行為最高可被罰款於香港所得的年度營業額百分之十(最多三年)。個人亦可能被處以罰款及可能被取消其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旨在透過規管收集、保留及處理個人資料以保障資料私隱權。未能遵守保障資料原則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任何特定條文，可能導致私隱專員發出執行通知，甚至構成罪行，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100萬元及監禁五年。本集團備有多項內部政策及程序，並藉定期檢討、培訓及審核，確保個人資料按法定要求適當而謹慎地處理及管理。為與監管機構有效溝通及確保符合適用資料保障法律的規定，本集團已委任集團資料保障主任以監察集團在資料私隱合規方面的所有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於刊發本年報時，同時於本公司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刊發一份獨立的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分配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財務資料—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損益表」一節。

託管人—經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財務資料—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損益表」一節。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股息為每個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幣32.92分，已於2024年9月派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本公司股東。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建議由香港電訊信託就股份合訂單位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45.88分(已根據信託契約(定義見下文)的允許扣除任何營運開支，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託管人—經理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宣派同一期間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5.88分)，但仍須待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予託管人—經理的唯一成員CAS Holding No. 1 Limited。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資料—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的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租賃土地權益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7。

借款

本集團的借款詳情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股份

年內，以總代價約港幣300,000元發行及配發合共33,813個股份合訂單位，以按照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新的託管人—經理股份。託管人—經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詳情載於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7。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於年內的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權益變動表載於本年報「財務資料—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權益變動表」一節。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少於百分之三十，以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本集團購貨額少於百分之三十。

董事

於年內並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在任的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託管人－經理董事」)(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統稱「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

許漢卿(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鍾楚義

唐永博

趙興富

王芳

(於2025年2月20日獲委任)

(於2024年6月2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

Sunil Varma

麥雅文

黃惠君

杜家怡

(於2024年2月22日獲委任)

根據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補充、修訂或替代)(「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與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相同。因此，輪席告退條文亦間接適用於託管人－經理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及信託契約，李澤楷、許漢卿、彭德雅及趙興富均須於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職務，惟他們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共同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確認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條款認為，於本報告書日期，全部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信剛、Sunil Varma、麥雅文、黃惠君及杜家怡，均仍為獨立人士。

就麥雅文而言，於2013年2月15日，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電訊盈科的主要股東）宣佈PCRD Services Pte Ltd（「PCRD Services」，盈科拓展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KSH Distriparks Private Limited（「KSH Distriparks」）、Pasha Ventures Private Limited（「Pasha Ventures」）、麥雅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Akash Mehta（麥雅文的成年兒子）（合稱「Mehta家族」），以及Sky Advance Associates Limited（「Sky Advance」，一家由Akash Mehta控制的公司）就建議透過合併計劃重組彼等各自於Pasha Ventures及KSH Distriparks的權益（「重組」）簽訂條件書。截至2012年3月11日，PCRD Services、麥雅文及Akash Mehta分別持有Pasha Ventures百分之七十四、百分之二十一及百分之五已繳足發行股本。KSH Distriparks為一家印度私人物流公司，其內陸貨箱堆場位於印度普那，而PCRD Services及Sky Advance於當時分別擁有其百分之二十五點九四及百分之五點一九的股權。於重組後，Pasha Ventures與KSH Distriparks合併，而Pasha Ventures不再為盈科拓展旗下的附屬公司並已於2013年6月解散。因此，PCRD Services、Sky Advance及Mehta家族分別擁有KSH Distriparks約百分之四十九點八七、百分之二點六一及百分之十二點九四的股權。根據一份已提交並獲孟買高等法院批准的分拆計劃，KSH Distriparks一家全資附屬公司KSH Infra Private Limited（「KSH Infra」），於2016年1月31日自KSH Distriparks分拆（「分拆」），KSH Infra股東於KSH Infra所持有的股本股權百分比與其在分拆時於KSH Distriparks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相同。PCRD Services、Sky Advance及Mehta家族於KSH Infra持有的權益已於2019年1月售出。於2020年，Sky Advance售出其於KSH Distriparks百分之二點六一的權益。於2024年12月31日，PCRD Services及Mehta家族於KSH Distriparks持有的股權分別為約百分之四十九點八七及百分之八點二三。麥雅文是KSH Distriparks的被動投資者，並沒有擔任KSH Distriparks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者外，麥雅文在任何方面與盈科拓展、PCRD Services、電訊盈科、本公司或託管人—經理均無關連。

儘管麥雅文有KSH Distriparks投資，但是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條款，麥雅文的持續獨立性沒有受到上述投資影響，理由如下：(i) 麥雅文在KSH Distriparks的投資純粹是一項被動的個人投資；他沒有於KSH Distriparks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不涉及或參與KSH Distriparks的日常運作及管理；(ii) KSH Distriparks的業務與本公司的業務沒有重疊或抵觸；以及(iii) 除上述披露者外，麥雅文及Akash Mehta均無直接或間接持有盈科拓展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且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託管人—經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最高行政人員(統稱「最高行政人員」)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累計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67,655,964 (附註1(a))	152,802,281 (附註1(b))	220,458,245	2.91%	
許漢卿	4,583,867	—	1,573,601 (附註2)	6,157,468	0.08%	
彭德雅	30,090	—	28,730 (附註3)	58,820	0.001%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賦予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的權益，亦賦予下列權益：

- (a)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普通股；及
- (b)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優先股。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1. 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1. (a) 就該等股份合訂單位而言，Chiltonlink Limited(「Chiltonlink」)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PCD」)持有20,227,614個股份合訂單位、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Eisner」)持有46,02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及Hopestar Holdings Limited(「Hopestar」)持有1,408,350個股份合訂單位。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Eisner及Hopesta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該等權益指：
 - (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盈科控股」)持有的130,511,730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30,511,730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及
 - (i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持有的22,290,551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盈科拓展由盈科控股透過其本身及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百分之八十八點六七的權益，該等公司為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orsington Limited。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22,290,551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李澤楷亦被視為透過Hopestar持有百分之一點零六的盈科拓展已發行股本權益。
2. 該等權益指根據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及電訊盈科的相關獎勵計劃向許漢卿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有關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股份合訂單位計劃」一節。有關電訊盈科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電訊盈科2024年年報。
3. 該等權益指根據電訊盈科獎勵計劃向彭德雅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電訊盈科(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下表載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的電訊盈科股份累計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有的電訊盈科普通股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電訊盈科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535,291,134 (附註1(a))	1,928,842,224 (附註1(b))	2,464,133,358	31.83%	
許漢卿	9,346,406	—	3,739,775 (附註2)	13,086,181	0.17%	
彭德雅	268,975	—	68,512 (附註2)	337,487	0.004%	

附註：

1. (a) 就該等電訊盈科股份而言，PCD持有342,475,956股股份、Eisner持有38,222,413股股份，以及佳傑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佳傑環球」)的全資附屬公司Trade Champion Limited持有154,592,765股股份。李澤楷擁有佳傑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b) 該等權益指：

- (i) 被視為於盈科控股持有的175,312,270股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75,312,270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及
- (i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持有的1,753,529,954股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753,529,954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

2. 該等權益指根據電訊盈科的相關獎勵計劃向有關董事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內《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託管人—經理及聯交所。

股份合訂單位計劃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現時的股份合訂單位計劃如下：

- 於2024年5月30日(「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 於2011年10月11日採納的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其期限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8月5日批准自2021年10月11日起再延長10年(統稱「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將持續生效及有效，直至其項下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獎勵已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歸屬、失效或註銷。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後概無或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

- 於採納日期採納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就根據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及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各稱「股份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並以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撥付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百分之十(「計劃授權限額」)。

1. 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電訊盈科股東在其各自於2024年5月30日舉行的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已終止於2021年5月7日採納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2021年至2031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根據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提呈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1) 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旨在使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以彼此之間的相互協議共同行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嘉許他們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並可使本集團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 (2)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作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簽訂僱傭或服務合約的獎勵而根據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及／或獎勵的人士)(「僱員參與者」)；及(ii)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或將為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增長作出巨大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為提供有關研發、市場推廣、創新升級、企業形象策略／商業規劃、投資者關係及核心行政職能的服務而委聘的獨立承包人、顧問、代理、諮詢人及供應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提供鑒證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服務提供者」)。

股份合訂單位計劃(續)

1. 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續)

- (3) (i) 儘管有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文，惟倘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電訊盈科不再持有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至少百分之五十一(按全數攤薄基準計算，假設全數轉換或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他認購、轉換及交換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則不得根據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 視乎上文第(i)段的進一步限制，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百分之十，但須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 (iii) 於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計劃限額內，根據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百分之零點五(「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購股權計劃)」)。

於本年報日期，就根據2024年至2034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為757,974,233個，相當於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九點九九九九六，但須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 (4)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或涉及授出新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不論是否由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授出者)(根據相應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除外)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一。倘向某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更多購股權，會令直至及包括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當日的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或涉及授出新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不論是否由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授出者)(根據相應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除外)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超過於授出更多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一，則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須經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及(只要本公司仍為電訊盈科主要附屬公司)電訊盈科股東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另行批准，而上述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一名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5) 購股權可於由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按照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惟該期間的屆滿日期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 (6) 購股權於其可以行使前一般須持有至少12個月。
- (7) 承授人在接納購股權時無需支付代價。
- (8) 根據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合訂單位認購價，將由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但應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於主板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ii)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於主板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i)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面值。
- (9) 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提前終止或由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而提前終止的情況而定，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提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就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內所授出的購股權而言，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自2021年至2031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直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等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

股份合訂單位計劃(續)

2.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A. 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旨在激勵及嘉許參與者對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發展的貢獻，並可使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更靈活給予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會、其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及／或獲委派並獲賦予權力及授權可管理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全部或任何方面的任何人士(「批准單位」)，以及獲委任以持有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直至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的獨立託管人(「託管人」)負責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倘購買或認購導致各計劃項下管理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超過不時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百分之一(不包括於歸屬後已轉讓予經甄選參與者的股份合訂單位)，則不得預留任何款項，亦不得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視情況而定)，或就作出該購買或認購向託管人支付任何款項。此外，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預留任何款項，亦不得認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就作出該認購向託管人支付任何款項：

- (i) 該認購導致電訊盈科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持有量按全面攤薄基準(將考慮到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項下擬作出的相關認購、根據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所涉及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數量，以及本公司就可能配發新股份合訂單位而授出的所有其他權利或配額)計算，將佔新股份合訂單位的所有配發承諾妥為達成後存在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少於百分之五十一；或
- (ii) 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實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所需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相關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

在有關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在獎勵根據相關計劃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前，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將由託管人以信託方式代該等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繼而於批准單位訂定的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等經甄選參與者，惟每名經甄選參與者須於直至及包括相關歸屬日期止期間(或視情況而定，於每個相關歸屬日期)任何時候仍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僱員或董事，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然而批准單位有權豁免該等條件。除達成任何歸屬條件外，經甄選參與者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以獲得根據計劃向其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批准單位可隨時按計劃的條款透過決議案終止計劃的運作。

股份合訂單位計劃(續)

2.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A. 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及其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在授出 日期的 公平價值 ^(a) 港幣元	於2024年 1月1日 未歸屬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數目			
					於年內 已授出 ^(b)	於年內 已失效/ 已沒收	於年內 已歸屬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歸屬
(I)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許漢卿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9日	10.86	155,619	–	–	(155,619) ^(f)	–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至2024年8月4日	9.10	167,292	–	–	(167,292) ^(f)	–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4日	9.10	167,292	–	–	–	167,292
總薪酬最高的五名個人								
合共 ^(c)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9日	10.86	20,014	–	–	(20,014) ^(f)	–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30日	9.98	36,975	–	–	(36,975) ^(f)	–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9.98	36,973	–	–	–	36,973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9.20	–	34,359 ^(e)	–	–	34,359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9.20	–	34,358 ^(e)	–	–	34,358
其他獲授人								
合共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9日	10.86	26,744	–	–	(26,744) ^(f)	–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9日	10.18	5,135	–	–	(5,135) ^(f)	–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10.18	5,132	–	–	–	5,132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30日	9.98	12,418	–	–	(12,418) ^(f)	–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9.98	12,417	–	–	–	12,417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1日	9.96	1,646	–	–	(1,646) ^(f)	–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1日	9.96	1,645	–	–	–	1,645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8.68	–	5,749 ^(d)	–	–	5,749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9日	8.68	–	5,746 ^(d)	–	–	5,746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9.20	–	3,112 ^(e)	–	–	3,112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9.20	–	3,111 ^(e)	–	–	3,111
總數				649,302	86,435	–	(425,843)	309,894

(II)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

僱員參與者								
合共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9日	10.86	487,970	–	(8,053)	(479,917) ^(f)	–
	2022年8月15日	2022年8月15日至2024年4月19日	11.00	2,346	–	–	(2,346) ^(f)	–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9日	10.18	412,806	–	(10,457)	(402,349) ^(f)	–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10.18	412,100	–	(34,361)	–	377,739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30日	9.98	77,310	–	–	(77,310) ^(f)	–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9.98	77,298	–	–	–	77,298
	2023年6月23日	2023年6月23日至2024年6月23日	9.05	25,156	–	(1,473)	(23,683) ^(f)	–
	2023年6月23日	2023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3日	9.05	25,105	–	(1,800)	–	23,305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8.68	–	592,718 ^(d)	(30,194)	–	562,524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9日	8.68	–	591,812 ^(d)	(30,130)	–	561,682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9.20	–	105,069 ^(e)	–	–	105,069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9.20	–	105,054 ^(e)	–	–	105,054
總數				1,520,091	1,394,653	(116,468)	(985,605)	1,812,671

股份合訂單位計劃(續)

2.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A. 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附註：

- (a) 授出獎勵的公平價值，按股份合訂單位於各自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算。有關公平價值的計量基準的資料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d)(iii)。
- (b) 獲授人的身份及授予每名獲授人的獎勵數目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相關財政期間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表現及獲授人對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貢獻後釐定，故此於決定作出任何授出前相關表現目標已經達成。因此，未規定表現目標作為所授出獎勵的歸屬條件。
- (c) 不包括授予一名董事(彼於年內為總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之一)的獎勵詳情，其有關詳情反映在「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類別中。
- (d) 股份合訂單位在緊接獎勵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8.80元。
- (e) 股份合訂單位在緊接獎勵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9.21元。
- (f) 股份合訂單位在緊接獎勵歸屬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8.98元。

B. 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目的旨在：

- (i) 肯定若干經選定參與者所付出的貢獻，並給予他們取得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
- (ii) 給予有關個人獎勵，為本集團的持續運作及發展鼓勵及挽留他們；
- (iii) 為有關個人實現業績目標提供額外的激勵；
- (iv)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及
- (v) 激勵經選定參與者將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價值最大化，以符合經選定參與者、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利益，藉此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以及透過股份合訂單位擁有權使經選定參與者與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利益相一致的目標。

(2)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ii)任何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關連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

股份合訂單位計劃(續)

2.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B. 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 (3) (i) 根據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可授出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百分之十，但須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 (ii) 於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計劃限額內，可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百分之零點五(「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獎勵計劃)」)。
- (iii) 根據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可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現有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不受限制。

於本年報日期，就根據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可授出的獎勵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為757,939,838個，相當於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九點九九九五，但須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 (4) 不得向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以致於截至及包括最近一次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就有關人士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根據相應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除外)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百分之一，除非該項授出獲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只要本公司仍為電訊盈科的主要附屬公司)電訊盈科股東在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 (5)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的歸屬期一般須至少為12個月。
- (6) 經選定參與者接納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下授出的獎勵或其歸屬無須支付購買價。
- (7) 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惟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可提前終止。

股份合訂單位計劃(續)

2.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B. 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及其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在授出 日期的 公平價值 ^(a) 港幣元	於2024年 1月1日 未歸屬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數目			
					於年內 已授出 ^(b)	於年內 已失效/ 已沒收	於年內 已歸屬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歸屬
(I) 以現有股份合訂單位撥付的授出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許漢卿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26日	8.72	–	571,874 ^(c)	–	–	571,874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	8.72	–	571,873 ^(c)	–	–	571,873
總數				–	1,143,747	–	–	1,143,747
(II) 以新股份合訂單位撥付的授出								
關連實體參與者								
合共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22日	9.95	–	17,198 ^(d)	–	–	17,198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2日至2026年8月22日	9.95	–	17,197 ^(d)	–	–	17,197
總數				–	34,395	–	–	34,395

附註：

- (a) 授出獎勵的公平價值，按股份合訂單位於各自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算。有關公平價值的計量基準的資料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d)(iii)。
- (b) 獲授人的身份及授予每名獲授人的獎勵數目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相關財政期間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表現及獲授人對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貢獻後釐定，故此於決定作出任何授出前相關表現目標已經達成。因此，未規定表現目標作為所授出獎勵的歸屬條件。
- (c) 股份合訂單位在緊接獎勵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8.79元。
- (d) 股份合訂單位在緊接獎勵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9.90元。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c)。

股份合訂單位計劃(續)

於2024年1月1日，根據2021年至2031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按其計劃限額項下可供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數目為757,574,233個，以及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按其計劃限額項下可供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數目為74,277,332個。於採納日期，該等計劃分別由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所代替，並於採納日期後概無或將不會根據該等計劃作出進一步授出。

於採納日期及緊接採納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後，根據所有涉及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計劃而可供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及獎勵的數目，按計劃授權限額為757,974,233個；及計劃授權限額之內，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購股權計劃)為37,898,711個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獎勵計劃)為37,898,711個。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所有涉及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計劃而可供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及獎勵的數目，按計劃授權限額為757,939,838個；及計劃授權限額之內，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購股權計劃)為37,898,711個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獎勵計劃)為37,898,711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涉及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所有股份合訂單位計劃而授出可認購合共1,429,048個股份合訂單位的購股權及獎勵，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加權平均數約百分之零點零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內，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於回顧年度亦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已獲認購香港電訊信託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股票掛鈎協議

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上文「股份合訂單位計劃」一節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c)。

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為股份合訂單位及本公司的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主要持有人，並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有的 股份合訂單位 數目的好倉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單位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電訊盈科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959,683,681	52.24%	1, 2
CAS Holding No. 1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59,683,681	52.24%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賦予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的權益，亦賦予下列權益：

- (a)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普通股；及
- (b)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優先股。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附註：

託管人—經理以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及經理身份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惟須遵守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

1. 電訊盈科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AS Holding No. 1 Limited間接持有該等權益。
2. 所披露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和百分比乃反映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所知悉的情況，可能與透過聯交所營運的線上權益披露系統(DION)所公開披露的情況有所不同。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及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報告書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亦於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母公司為其中一方，而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管理合約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一經理擁有必要權力以履行其管理香港電訊信託的職能。

除信託契約及僱員合約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與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如下：

李澤楷

李澤楷以個人權益持有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江和記」)股份75,240股。其父親李嘉誠為若干全權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而其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及李澤楷。該等全權信託持有若干單位信託(統稱「李嘉誠信託」)。李嘉誠信託擁有長江和記若干股份的權益。長江和記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及電訊的核心業務。年內，長江和記的若干業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業務某些方面可能構成競爭。

唐永博及王芳(於2024年6月28日辭任)

唐永博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A股」)高級副總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香港」)高級副總裁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兼高級副總裁。他目前還擔任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通信」)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王芳曾為中國聯通財務部總經理。

中國聯通為中國聯通香港的最終母公司，而中國聯通A股為中國聯通香港的股東。聯通運營公司為中國聯通香港的附屬公司。中國聯通香港乃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中國聯通A股乃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除唐永博外，上述各家公司均有本身獨立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管理層團隊。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從事電訊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而中國鐵塔從事通信鐵塔建設及營運業務，以及中國通信為信息化和數字化領域提供綜合一體化智慧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該等公司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業務某些方面可能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擁有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業務上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

信託契約允許託管人－經理及託管人－經理任何董事可就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及作為託管人－經理的董事而遭受的任何訴訟、成本、申索、損害、費用、罰款或索求從信託財產(定義見信託契約)或其任何部分獲得彌償，及有權為彌償之目的對信託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使追索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每名董事有權因作為董事就任何法律訴訟(不論是民事或刑事)抗辯而獲判勝訴或獲裁定無罪，其所導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

根據託管人－經理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在《公司條例》(第622章)條文的規限下，對於託管人－經理當時的每名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因託管人－經理就任何法律訴訟(不論是民事或刑事)抗辯而獲判勝訴或獲裁定無罪招致的任何責任，該等人士應自託管人－經理的資產(為免存疑，不包括信託財產)當中獲得彌償。

此外，電訊盈科已為其附屬公司(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及高層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層人員責任保險。

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任何慈善及其他用途的捐款(2023年：約港幣51,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在多項協議下進行以下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A. 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統稱「電訊盈科集團」)

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3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訂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按新年度上限續期，年期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電訊盈科為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控股持有人，故此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根據相關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載列如下，該等協議的年期均不超過三年。年內，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就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Media Holdings Limited(「PCCW Media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媒體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樓面空間

(1) 提供傳送服務

於2022年12月2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HK Telecom」)與PCCW Media Holdings訂立傳送服務協議，據此，HK Telecom同意向媒體集團提供或安排傳送服務，以便媒體集團向其客戶傳送收費電視、免費電視、over-the-top服務及其他服務。

(2)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於2022年12月23日，HK Telecom與PCCW Media Holdings訂立營銷及銷售服務協議，據此，HK Telecom同意透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直接營銷人員、前線(即街上)銷售團隊、網上購物平台、店舖及通過其客戶聯絡中心推廣及銷售媒體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提供中央熱線中心支援服務。該協議為下文第(8)段所述按類似條款訂立的協議的互惠安排，規管媒體集團專責銷售人員對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銷售。

(3) 提供內部(專門電訊)服務

於2022年12月23日，HK Telecom與PCCW Media Holdings訂立內部服務協議，據此，HK Telecom同意促使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媒體集團提供一系列專門支援服務，此為媒體集團業務營運的不可或缺部分。

(4) 提供客戶器材服務方案、雲端及網絡服務

於2022年12月23日，HK Telecom與PCCW Media Holdings訂立客戶器材、雲端及網絡服務協議，據此，HK Telecom同意向媒體集團提供客戶器材及服務方案、雲端、網絡連接搬遷及安裝以及其他相關服務，以滿足媒體集團計劃對基礎設施持續升級及擴充的需求。

持續關連交易(續)

A. 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統稱「電訊盈科集團」)(續)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Media Holdings Limited(「PCCW Media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媒體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樓面空間(續)

(5)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根據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的特許協議，PCCW Media Holdings及媒體集團成員公司獲得若干有限使用權，可使用數個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香港電話公司」，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物業(「香港電話公司物業」)的樓面空間。根據HK Telecom與香港電話公司簽署的特許協議，香港電話公司向HK Telecom授出特許，在香港電話公司物業(其中包括)安裝、儲存、營運及保養設備、機械、動產及裝置。香港電話公司繼續承擔及支付香港電話公司物業的所有費用、開支及支出，但HK Telecom負責定期向香港電話公司歸還支出。香港電話公司亦須向HK Telecom支付其就香港電話公司物業收取或將收取的任何收入或盈利金額。從而，根據上述安排，媒體集團支付的特許費由香港電話公司轉交予HK Telecom。因此，該等特許安排實際上類似於HK Telecom與媒體集團之間訂立的直接安排。

於2022年12月2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現稱Now TV Limited(「Now TV」))與PCCW Media Holdings訂立特許協議，據此，Now TV同意向媒體集團成員公司授出若干有限使用權，可進入及使用若干樓面空間。特許及相關費用依據媒體集團所使用的面積及Now TV所租賃的總樓面空間按市場費率以比例(如適用)收費。

(6) 內容提供安排

於2022年12月23日，Now TV與PCCW Media Holdings訂立媒體內容服務協議，據此，Now TV同意向媒體集團提供或安排媒體內容供應、管理、製作及製作支援服務以供其透過不同平台作分銷，以及媒體活動製作、管理、顧問及相關服務。該協議為下文第(9)段所述的協議的互惠安排，據此，媒體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供媒體內容服務。

媒體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

(7) 提供服務及產品組合

於2022年12月23日，HK Telecom與PCCW Media Holdings訂立服務及產品組合協議，協議包括兩方面：

- 共同承諾不時組合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產品及服務以及媒體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從而提供一系列強而有力的持續促銷組合；以及
- 媒體集團承諾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或其客戶提供若干服務及產品，承諾的組合部分乃經雙方不時協定。

(8)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於2022年12月23日，HK Telecom與PCCW Media Holdings訂立營銷及銷售服務協議，此為上文第(2)段所述協議提供的互惠安排。根據該協議，PCCW Media Holdings同意促使媒體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推廣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產品及服務。

(9) 內容提供安排

於2022年12月23日，HK Telecom與PCCW Media Holdings訂立媒體內容服務協議，據此，PCCW Media Holdings擁有優先供應權，並同意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促使供應或提供內容管理、製作及製作支援服務以供其透過不同平台包括Now TV、eye及流動通訊平台或其他平台作分銷。

持續關連交易(續)

A. 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統稱「電訊盈科集團」)(續)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PCCW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前稱HK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企業方案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

(10) 提供電訊服務及其他多種服務

於2022年12月23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電訊盈科企業方案」)訂立電訊服務及其他多種服務協議，據此，HK Telecom及其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特定聯屬公司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企業方案集團提供若干協定電訊及其他多種服務。

(11)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根據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的特許協議，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其本身及企業方案集團成員公司獲授予在多個香港電話公司物業樓面空間的若干有限使用權。根據HK Telecom與香港電話公司簽署的特許協議，香港電話公司向HK Telecom授予(其中包括)在香港電話公司物業安裝、儲存、操作及維護設備、機械、動產及裝置的許可。香港電話公司繼續承擔及支付香港電話公司物業的所有成本、開支及支出，惟HK Telecom負責定期補償香港電話公司的支出。香港電話公司亦須向HK Telecom支付香港電話公司就香港電話公司物業已收取或將收取的任何收入或溢利金額。因此，企業方案集團支付的特許費由香港電話公司根據上述安排轉交至HK Telecom。因此，該等特許安排實際上類似於HK Telecom與企業方案集團之間的直接安排。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之間的其他交易

(12) 提供企業共享服務

於2022年12月2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T Services Limited(「HKT Services」)與電訊盈科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Services Limited訂立共享服務協議，據此，HKT Services及其聯屬公司同意向電訊盈科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一系列企業支援服務，有關服務包括管理支援並構成兩個集團營運的不可或缺部分。

(13) 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

於2022年12月23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Limited訂立營銷及促銷服務協議，據此，HK Telecom同意向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就電訊盈科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續)

A. 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統稱「電訊盈科集團」)(續)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上文第(1)至(13)段所述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的概約總值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協議／服務描述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 概約總值 港幣千元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 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媒體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樓面空間		
(1) 提供傳送服務	20,260	100,000
(2)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103,990	380,000
(3) 提供內部(專門電訊)服務	8,718	13,800
(4) 提供客戶器材服務方案、雲端及網絡服務	72,657	160,000
(5)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4,411	21,100
(6) 內容提供安排	49,193	295,000
媒體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		
(7) 提供服務及產品組合	27,780	165,000
(8)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17,593	135,000
(9) 內容提供安排	190,210	634,900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企業方案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		
(10) 提供電訊服務及其他多種服務	651,086	1,550,000
(11)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0	2,400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之間的其他交易		
(12) 提供企業共享服務	204,783	600,000
(13) 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	215,900	400,000

持續關連交易(續)

B.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富衛集團」)

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或由富衛集團提供及接受若干服務及產品，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及電訊盈科於2022年12月23日刊發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富衛集團訂立的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按新年度上限續期，年期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認為提供該等服務預期可為提供該等服務的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帶來額外收益及營運溢利，並增加其現有資源的使用率。

李澤楷(為富衛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及亦為香港電訊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間接擁有富衛集團的多數股權及控制權。故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富衛集團成員公司是李澤楷的聯繫人並因此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關連人士。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富衛集團根據相關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載列如下，該等協議的年期均不超過三年。年內，託管人一經理與本公司就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富衛集團提供的服務

(i) 電訊及相關服務

於2022年12月23日，HK Telecom與富衛集團的成員公司富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訂立電訊及相關服務協議，據此，HK Telecom已同意向富衛集團提供(或促使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該等服務預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電訊服務，例如電話服務(固網、統一通訊及流動通訊服務)及設備；傳輸服務，包括本地數據、寬頻、wifi、公眾數據網、私人網絡傳輸、SkyExchange、雲端傳輸、網絡設施管理服務、互聯網接入、國際電訊、國際私人專用線路及其他網絡服務；雲端運算服務；物聯網(IoT)產品及服務；以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向富衛集團提供的其他電訊服務。該等服務的費用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富衛集團不時同意並按當時類似範圍、規模、品質、可靠程度及服務水平的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費用的市場費率而釐定；以及
2. 其他支援服務，例如電腦及客戶器材租用服務；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網絡、操作及保養支援服務；器材及設施租賃服務；以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向富衛集團提供的其他支援服務。該等服務的費用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富衛集團不時同意並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續)

B.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富衛集團」)(續)

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富衛集團提供的服務(續)

(II) 保險及相關服務

於2022年12月2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T Financial Services (IA) Limited(「HKTIA」)與富衛集團的成員公司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富衛人壽」)訂立保險及相關服務協議，據此，HKTIA已同意向富衛集團提供(或促使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保險及相關服務。該等服務預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以香港保險代理身份銷售富衛集團成員公司若干保險產品的香港保險代理服務。該等保險代理服務的佣金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富衛集團同意並參考第三方保險代理就類似保險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市場費率而釐定；
2.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富衛集團提供的再保險服務，據此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例如PCCW Risk Finance Limited(一家在百慕達註冊的保險公司)，可就富衛集團於香港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發出保單產生的若干承保責任作出再保險。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可向富衛集團收取的保費將按當時的市場費率以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富衛集團精算評估而釐定；以及
3.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及富衛集團不時可能同意提供的其他保險及相關服務。

(III) 品牌及營銷安排

於2022年12月2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盈娛製作有限公司(「盈娛製作」)與富衛人壽訂立品牌及營銷安排框架協議，據此，盈娛製作將向富衛集團提供或與其訂立，或促使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向其提供或與其訂立品牌及營銷安排。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集團代言人的機會和相關的營銷或品牌宣傳活動及活動。

由富衛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供的服務

(IV) 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

於2022年12月23日，HKT Services與富衛人壽訂立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據此，富衛人壽已同意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供(或促使富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保險以及相關服務及產品。該等服務及產品預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富衛集團的保險服務及產品。該等服務及產品的收費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富衛集團各成員公司同意並參考就類似保險服務或產品的市場費率而釐定；以及
2.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富衛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時可能同意提供的其他保險以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持續關連交易(續)

B.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富衛集團」)(續)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上文第(I)至(IV)段所述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的概約總值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協議／服務描述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 概約總值 港幣千元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 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富衛集團提供的服務		
(I) 電訊及相關服務	47,032	150,000
(II) 保險及相關服務	70,534	200,000
(III) 品牌及營銷安排	1,216	7,000
由富衛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供的服務		
(IV) 富衛保險服務及產品	152,803	300,000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本公司委聘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上文第(1)至(13)段所述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及上文第(I)至(IV)段所述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富衛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外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查證及總結。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及確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文第(1)至(13)及(I)至(IV)段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為：

- (i) 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相關交易協議進行，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4。就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者除外)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而言，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或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任何條文規定本公司於發售新股時須向現有股東優先按比例發售。

公眾持股量

根據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書日期，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核數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託管人－經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一項有關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會在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提呈。

其他事項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已確認以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產業(定義見信託契約)向託管人－經理已付或應付的支出符合信託契約；且其並不知悉任何會對香港電訊信託的業務或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權益整體上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託管人－經理失職行為。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5年2月20日



致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香港電訊信託為根據香港法律構成的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以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列載於第96至第19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下統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如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包括：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收益確認
- 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以下簡稱「產生現金單位」)減值評估
- 所得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請參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

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已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港幣347.53億元，包括電訊服務(「電訊服務」)業務及流動通訊業務的對外收益，分別為港幣232.43億元及港幣106.84億元。

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客戶訂立捆绑式銷售合約，當中除提供電訊服務外，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亦對客戶有若干其他履約責任，如交付手機、器材及禮品。

收益確認可受大量估計不確定因素和重大固有風險影響。管理層需要作出重要判斷，以適當地識別多元素安排中的履約責任數目、估計各項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以及按其相對獨立售價將收取客戶的總交易價分配至多元素安排中各項履約責任。

電訊服務業務及流動通訊業務所確認的收益涉及大量審計工作，原因是交易量極大、所使用的系統複雜、於識別履約責任及估計各項履約責任獨立售價時作出重要判斷，以將總交易價分配至多元素安排中。

就確認收益所用的判斷及估計而言，我們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內部控制，及核對收益確認的關鍵控制，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因素的程度及釐定採用的假設時所涉及的判斷來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根據合約協議及我們對業務的知識，評估管理層就識別履約責任所作評估是否適當；
- 參考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評估管理層就釐定各項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以及分配收益至多元素安排中所作的判斷及估計的合理性；
- 以抽樣方式，將收費系統與證明文件(例如相關發票、合約協議及現金收據證明)進行核對，藉此追查交易以測試收益交易；
- 以抽樣方式，測試總交易價的計算並將之分配至多元素安排中各項履約責任；以及
-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披露要求下評估與收益確認相關的披露的充分性。

根據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確認收益所用的判斷及估計獲現有理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減值評估

請參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商譽為港幣497.99億元。

商譽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而各個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由管理層按使用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值計算釐定，而現金流量預測可受大量估計不確定因素和重大固有風險影響。進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要判斷，以識別產生現金單位，以及於計算使用值時釐定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平均收益增長率、平均EBITDA增長率、終端增長率及貼現率。管理層得出的結論是商譽於本年度並無減值。

就減值評估所用的判斷及估計而言，我們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的控制程序，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因素的程度及釐定將予採用的假設時所涉及的判斷，來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根據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我們對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業務的了解，評估管理層識別產生現金單位的合理性；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6資產減值，我們的內部專家評估使用值計算方法；
- 根據我們對業務的知識及行業的可觀察市場數據，評估關鍵假設(包括平均收益增長率、平均EBITDA增長率、終端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合理性，並包括我們的內部專家參與評估(如適用)；
- 將現金流量預測數據與相關產生現金單位的過往表現、財務預算及預測進行比較；
- 對可收回金額中最敏感的關鍵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以及
-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披露要求下評估與減值評估相關的披露的充分性。

根據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減值評估所用的判斷及關鍵假設獲現有證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所得稅

請參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營運，並須在香港及海外課稅。相關稅務機關不時對若干事項的稅務處理作出提問。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需要作出重要判斷，估計此等事項的結果及本期所得稅負債的適當金額。此等估計可受大量估計不確定因素和重大固有風險影響。

就確認本期所得稅負債所用的判斷及估計而言，我們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用於確認本期所得稅負債的內部控制及流程，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因素的程度及釐定採用的假設時所涉及的判斷來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向管理層提出詢問，並評估管理層計算本期所得稅負債的基準及相關稅務機關的提問的估計結果；以及
- 按照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規定，評估於本年度本期所得稅的計算是否適當。

根據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確認本期所得稅負債所用的判斷及假設獲現有理據支持。

其他信息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及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2024年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及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此等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家豪。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2月20日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惟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除外)	附註	2023	2024
收益	7、8	34,330	34,753
銷售成本	9(b)	(17,454)	(17,710)
一般及行政開支	9(c)	(9,130)	(8,795)
其他增益淨額		10	131
融資成本淨額	10	(2,134)	(2,23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8)	(12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6)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7、9	5,508	6,015
所得稅	12	(496)	(914)
本年度溢利		5,012	5,101
應佔溢利：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4,991	5,070
非控股權益		21	31
本年度溢利		5,012	5,101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14		
基本		65.89分	66.92分
攤薄		65.88分	66.91分

載於第103至第193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23	2024
本年度溢利	5,012	5,10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17)	413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匯兌差額：		
— 換算附屬公司的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4	(74)
— 換算合營公司的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9)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179)	(183)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147)	208
對沖成本	(41)	11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60)	47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652	5,572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4,631	5,541
非控股權益	21	3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652	5,572

載於第103至第193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23		權益總額
		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 股份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於2023年1月1日		36,369	60	36,42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年度溢利		4,991	21	5,01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17)	—	(17)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的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4	—	24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28(c)	(179)	—	(179)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28(c)	(147)	—	(147)
對沖成本	28(c)	(41)	—	(41)
其他全面虧損		(360)	—	(36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631	21	4,652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購買股份合訂單位		(4)	—	(4)
僱員股份報酬		14	—	14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股份的分派／股息		(2)	—	(2)
支付上一年度的分派／股息	13	(3,269)	—	(3,269)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中期分派／股息	13	(2,427)	—	(2,427)
向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	(11)	(11)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5,688)	(11)	(5,699)
於2023年12月31日		35,312	70	35,382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24		權益總額
		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 股份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於2024年1月1日		35,312	70	35,38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年度溢利		5,070	31	5,10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413	—	413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匯兌差額：				
— 換算附屬公司的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4)	—	(74)
— 換算合營公司的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	—	(9)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28(c)	(183)	—	(183)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28(c)	208	—	208
對沖成本	28(c)	118	—	11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2)	—	(2)
其他全面收益		471	—	47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541	31	5,572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購買股份合訂單位 僱員股份報酬		(5) 15	— —	(5) 15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股份的分派／股息		(2)	—	(2)
支付上一年度的分派／股息	13	(3,367)	—	(3,367)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中期分派／股息	13	(2,494)	—	(2,494)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	(14)	(14)
權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總額		(5,853)	(14)	(5,867)
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40	3,282	1,276	4,558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2,571)	1,262	(1,309)
於2024年12月31日		38,282	1,363	39,645

載於第103至第193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23	2024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5	27,278	28,368
使用權資產	16	1,988	1,826
租賃土地權益	17	165	153
商譽	18	49,806	49,799
無形資產	19	17,675	18,711
履約成本		1,925	2,097
吸納客戶成本		912	872
合約資產		324	26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484	412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1	478	810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2	130	823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23	28	17
衍生金融工具	28	29	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	895	7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	558	931
		102,675	105,928
流動資產			
存貨	26(a)	959	1,5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6(b)	3,176	3,702
合約資產		511	601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26(c)	2,838	2,710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6(c)	22	20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23	15	18
可收回稅項		2	7
受限制現金	26(d)	211	179
短期存款		79	2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c)	1,630	1,850
		9,443	10,885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6(e)	(1,049)	(3,934)
應付營業賬款	26(f)	(5,781)	(7,21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6,002)	(6,667)
衍生金融工具	28	(151)	(41)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33	(338)	(324)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6(c)	(2,349)	(2,929)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6(c)	(84)	(82)
預收客戶款項		(279)	(301)
合約負債		(1,450)	(1,415)
租賃負債		(1,070)	(1,028)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76)	(1,888)
		(20,129)	(25,821)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23	202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7	(43,518)	(37,372)
衍生金融工具	28	(602)	(7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	(5,498)	(5,746)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33	(3,086)	(3,198)
合約負債		(980)	(973)
租賃負債		(979)	(825)
應付一家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	(344)
其他長期負債		(1,944)	(2,120)
		(56,607)	(51,347)
資產淨值			
		35,382	39,6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a)	8	8
儲備	31	35,304	38,274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24(b)	70	1,363
權益總額			
		35,382	39,645

已於2025年2月20日獲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董事會(統稱為「董事會」)批准、授權付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李澤楷
董事

許漢卿
董事

載於第103至第193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23	2024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34(a)	11,261	11,911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所得款項		6	4
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2,138)	(2,037)
添置無形資產		(2,897)	(3,090)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29)	(53)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		(30)	(26)
購入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280)
向一家合營公司借出的貸款		(63)	(96)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存款減少／(增加)		37	(216)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5,214)	(5,794)
融資活動			
新籌集的借款	34(b)	22,983	29,931
已付融資成本	34(b)	(1,599)	(1,876)
償還借款	34(b)	(22,994)	(33,117)
就租賃負債付款(包括利息)	34(b)	(1,430)	(1,412)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變動	34(b)	2,312	717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變動	34(b)	29	(3)
向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派付分派／股息	13	(5,696)	(5,861)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11)	(14)
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而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所得款項淨額	40	–	5,745
融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6,406)	(5,8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59)	227
匯兌差額		(8)	(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年初		1,997	1,630
年底	34(c)	1,630	1,850

載於第103至第193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 呈列基準

根據信託契約(定義見下文)，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電訊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受香港電訊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因此，於香港電訊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本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託管人—經理(定義見下文)的董事及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將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解釋信息與本公司相同。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附註5所示的本公司的獨立財務狀況表，而附註30中關於本公司的相關解釋信息會分開披露。

本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合稱「集團」。

2 一般資料

香港電訊信託根據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並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成立。根據該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已獲委任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及經理。信託契約中指定的香港電訊信託的活動範圍基本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所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本公司於2011年6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科技及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企業方案、流動通訊服務、整體家居方案、媒體娛樂(「收費電視業務」)及其他新業務如The Club會員平台、HKT Financial Services及健康科技服務。業務主要在香港營運，也為中國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提供服務。

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架構包括：(a)香港電訊信託一個單位；(b)與單位「掛鉤」的一股本公司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由作為法定擁有人的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持有；及(c)「合訂」至單位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優先股。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共同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均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下列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採納，但對集團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所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列報
- 《香港會計準則》7(修訂本)，現金流量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修訂本)，租賃
-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 借款人對包含可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載列於附註4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進一步解說的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列賬外，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作量度基準編製：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見附註3(n))；
-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見附註3(n))；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3(p))。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港幣149.36億元。考慮到集團產生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及籌集額外的債務融資的能力，以及於2024年12月31日可用的未提取銀行信貸，管理層認為，集團有能力支付在未來12個月之內到期的債務。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會計政策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變動只影響變動期間，則該變動會在當期確認；倘該變動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會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判斷及會為來年帶來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於附註4中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要承擔或有權取得不同回報並有能力運用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代表控制權存在。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由控制權生效當日至控制權停止之日併入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

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就收購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轉讓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總值計算。轉讓代價包括由於或然代價安排所導致的任何資產、負債或權益的公平價值。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價值的其後變動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金融工具的規定，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業務合併時購入的可資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計算。集團根據個別收購項目，按公平價值或根據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者的資產淨值部分，確認於被收購者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採用另一項計量基礎，否則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均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計量。

轉讓代價、於被收購者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於被收購者的任何在此之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超出所收購的可資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見附註3(i))。倘若在廉價收購之中，此部分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公平價值，其差額在綜合損益表中直接確認。倘為收購業務，而所收購業務的資產淨值公平價值於收購日後12個月內訂定，所有公平價值調整於收購日列示生效，並會使以往匯報的財務業績重新呈列。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者持有權益於收購日的賬面值，按收購日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增益或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集團把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平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在權益中列示。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產生的增益或虧損亦在權益中列示。

倘附屬公司的會計結賬日與集團不同，則附屬公司會因應綜合賬目所需而以與集團相同的結賬日編製財務報表。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集團內部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於編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也以與未變現溢利相同的方式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的投資成本。成本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修訂或然代價所導致的代價變動。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集團於其中具有重大影響力(惟非控制的權力)的實體，並一般帶有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投票權的股權。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使用權益法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初步按成本入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於收購時所識別的商譽並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然後就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包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綜合全面收益表則包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

倘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集團的權益會撇減至零，而除非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投資的賬面值，連同實質上形成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淨額一部分的集團長期權益。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予以抵銷，惟以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倘若在聯營公司的擁有權益減少惟保留重大影響力，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只會於適當時按所佔的比例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中。

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e. 合營安排

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合營安排應用於全部合營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合營安排需視乎每名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分類為合營公司或合營業務。

當集團享有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的權利時，集團會將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公司。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乃使用附註3(d)所述的權益法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f. 取得或喪失控制權

當集團不再有控制權，在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便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的變動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該公平價值將作為其後對保留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合營安排或金融資產列賬的初始賬面值。此外，過往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將如同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入賬。換言之，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中。

g. 物業、設備及器材

下列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o)(ii))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 位於租賃土地之上持作自用的樓宇，其公平價值可在租賃開始時與租賃土地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見附註3(h))；及
- 其他設備及器材項目。

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的成本包括(i)其購買價、(ii)按擬定用途令資產達致可營運狀況及安設於營運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及(iii)安裝時及使用期間(倘有關)對拆除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成本的初步估計。

只有當與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該項目的賬面值，或在物業、設備及器材(倘適合)中單獨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保養及檢修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退廢或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所產生的增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退廢或出售當日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不予折舊。其他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折舊根據下列估計可用年期，在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的成本計算：

樓宇	未屆滿土地租約年期或估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樓器材	5至25年
電訊傳輸設備	5至50年
其他設備及器材	1至20年

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並調整(倘適用)。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

倘集團釐定一項安排(包含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轉讓一項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成分。有關決定乃根據評估該項安排的實質情況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集團的資產

於租賃資產可供集團使用的日期，租賃會初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權益及相應負債(如適用)。各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融資成本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約年期在綜合損益表扣除，以制定出各期間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根據資產可用年期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租賃土地權益根據租約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集團已選擇採用實際可行的權宜處理方法，於計量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時，不將若干類別資產的租賃與非租賃部分區分，而是將其整體列作一個租賃部分入賬。

租賃予集團的資產及相應的負債按現值基準作初步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以指數或利率為基準的可變租賃付款；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集團作為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所需支付的終止租賃罰款。

在合理肯定會延長租約選擇權下所支付的租賃付款，亦包括在負債的計量中。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可釐定該利率)或各實體的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使用權資產的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約年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器材及小型辦公室傢俬。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i. 集團出租的資產

倘租賃會轉讓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倘租賃並不會轉讓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資產，有關資產會按其性質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集團的折舊政策予以折舊。減值虧損按附註3(o)(ii)所載的會計政策列賬。經營租賃產生的收益於租約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按同等比例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授出的租賃優惠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作為總應收租賃付款淨額的必需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有關租金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i.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日，轉讓代價成本、於被收購者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於被收購者的任何在此之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超出集團於被收購者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所佔權益的部分。

商譽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產生現金單位」)，且至少每年一次測試是否出現減值(見附註3(o)(ii))。就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而言，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已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及當有跡象顯示該投資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年內於出售產生現金單位或部分產生現金單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所購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將計入出售增益或虧損的計算中。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i. 通訊服務牌照

裝設及維護電訊網絡以及提供電訊服務的通訊服務牌照，乃記錄為無形資產。發出牌照後，其成本(即牌照的年期期間應付最低年費的折算值，且為準備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直接引致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與其相關責任一併記錄。假如集團有權並預期歸還牌照，所記錄的資產及相關責任將反映持有該牌照的預計年期。牌照由相關電訊服務推出之日開始按直線法根據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最低年費的折算值與其總額的差額，即為實際融資成本。有關融資成本將於其產生期間使用實際利息法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最低年費以外的可變年費(如有)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ii. 資本化的節目成本

製作或購入集團能決定廣播時間的電視權益所產生的成本列作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無形資產按預期的1至5年經濟有效期與牌照有效期之中較短的期限以加速的基礎攤銷。對於在集團的電視頻道播映節目、體育活動及電影的播放權(包括廣播時間由內容供應商決定的多個賽季或體育比賽的播放權)所產生的其他費用，按直線法於賽季或比賽的播放權期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節目成本的預付或尚欠的其他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或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倘適合)。

iii. 軟件

購入、開發或提升科學或技術知識，以及設計及實施新的流程或系統、許可證及市場知識所產生的成本，倘屬可資辨認以及集團有能力從其基礎資源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會作為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

與可資辨認軟件的設計及測試直接有關的開發成本若符合下列條件，會作為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

- 完成軟件以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該軟件；
- 購入、開發及提升軟件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及
- 集團有能力從其基礎資源獲得未來經濟利益。

不符合上述準則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中列作開支。

資本化的軟件成本是按直線法根據估計的8至10年可用年期攤銷。

iv. 其他無形資產

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o)(ii))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於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根據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攤銷。下列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之日起攤銷，而其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商標	20年
客戶基礎	8至10年

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攤銷方法乃每年予以檢討。

k. 履約成本

倘履行客戶合約時產生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與集團的電訊及收費電視服務相關的設置和有關費用)產生或提升集團日後用作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且預期將可收回，則將該等成本資本化為資產。履約成本於客戶合約的預計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l. 吸納客戶成本

倘集團預期收回獲取客戶合約所產生的遞增成本(主要包括銷售佣金)，則將該等成本資本化為吸納客戶成本。獲取合約的成本於客戶合約的預計年內有系統地攤銷。

m. 合約資產／負債

客戶按預先議定的付款時間表付款。倘集團已履行的履約責任超出迄今所收不可退還的付款及合約代價的無條件權利總計，則確認為合約資產。倘迄今所收不可退還的付款及合約代價的無條件權利總計超出已履行的履約責任，則確認為合約負債。當集團收取合約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則轉撥至應收賬款。

預收客戶款項指可退還的預收客戶款項，有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u)。

n. 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

分類

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外，集團將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

- 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或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 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視乎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增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就於債務工具的投資而言，將視乎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而定。就於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的投資而言，將視乎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股本工具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而定。

只有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集團方會將債務工具重新分類。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該日期為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自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會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

初步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則集團按其公平價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該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表中列作開支。

於確定其現金流是否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整體考慮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n. 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續)

其後計量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視乎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特徵而定。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的資產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增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入利息收入。
-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及持作出售的資產，其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虧損、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匯兌增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增益或虧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並於其他增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資產，會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計量。其後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增益或虧損，會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增益／(虧損)淨額中按淨額確認及呈列。

股本工具

集團其後會按公平價值計量所有股本工具。倘集團管理層已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工具的公平價值增益及虧損，則在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平價值增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而該等股本投資於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的任何結餘會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當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的股息會繼續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增益／(虧損)淨額。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會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增益／(虧損)淨額中確認(倘適用)。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o. 資產減值

i. 債務工具投資以及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集團按前瞻性基準，為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評估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持續地評估各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集團透過考慮可獲得有合理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考慮因素可能包括：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o.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工具投資以及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實際上或預期將出現的重大不利變動，而該等變動預期將顯著改變借款人履行責任的能力；
- 借款人營運業績實際上或預期將出現的重大改變；
- 同一名借款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的重大轉變，包括集團旗下借款人的付款情況及借款人營運業績改變。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拖欠欠款並在違約狀態，即發票到期日後翌日賬戶中仍有未結算金額，則推定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則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倘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就應收營業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方法允許所有應收營業賬款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營業賬款會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集團透過反映發生信貸虧損的概率及未發生信貸虧損的概率，考慮信貸虧損發生的風險或概率。

當無合理期望能收回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會予以撇銷。當債務人超過預定的期限仍未能支付合約款項，集團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撇銷資產。倘已撇銷貸款或應收賬款，集團會繼續參與強制執行行動，試圖收回逾期款項。款項如得以收回，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於各個報告期末，或當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予以檢討，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使用權資產；
- 租賃土地權益；
- 履約成本；
- 吸納客戶成本；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及
- 商譽。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o.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間的較高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指買賣雙方在知情自願情況下以公平交易原則出售資產所得扣除出售成本後的款項。於評估使用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會以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值及該資產特定的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當一項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會按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群組(即產生現金單位)予以釐定。

— 減值虧損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產生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用以調低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則按比例基準調低產生現金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調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限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撥回確認的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務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完結時，集團採用與財務年度完結時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方法及撥回準則(見附註3(o)(i)及3(o)(ii))。

就商譽而言，於中期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僅在該中期期間有關的財務年度終結而作減值評估時確認為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原本為少，也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p.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乃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各個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增益或虧損會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倘衍生工具指定且合資格作為會計對沖，因此產生的增益或虧損將視乎對沖項目的性質予以確認(見附註3(q))。

若對沖項目的到期日尚餘超過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的全面公平價值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若對沖項目的到期日尚餘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買賣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q. 對沖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經濟關係，包括對沖工具的現金流變動是否預期會抵銷對沖項目的現金流變動。集團記錄其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以進行對沖交易。

現金流對沖

指定為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權益項下的對沖儲備中確認。有關無效部分的增益或虧損會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確認。

當使用遠期合約作對沖預測交易，集團僅會指定有關即期部分的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變動為對沖工具。遠期合約即期部分變動有效部分的相關增益或虧損，於權益項下的對沖儲備中確認。遠期部分變動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當使用跨幣掉期合約作對沖日後現金流，集團僅會指定掉期合約在撇除外幣基礎價差成分後的公平價值變動為對沖工具。掉期合約有效部分的相關增益或虧損在撇除外幣基礎價差成分後於權益項下的對沖儲備中確認。有關對沖項目的掉期合約外幣基礎價差的公平價值變動於權益項下的對沖成本儲備中確認。

於權益中累計的金額在對沖項目影響綜合損益表的期間重新分類，方式如下：

- 當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遠期合約有效部分的相關增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當所對沖的借款產生利息開支時，跨幣掉期合約對沖以外幣計值的借款中有效部分的相關增益或虧損，會同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融資成本。
- 當所對沖的借款產生利息開支時，利率掉期合約對沖浮動利率借款中有效部分的相關增益或虧損，會同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融資成本。

當對沖工具到期、出售或終止，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其時在權益中的任何累計遞延增益或虧損及遞延對沖成本會繼續保留於權益內，直至所預測的交易發生並影響損益為止。當所預測的交易預期不再可能發生，於權益中呈報的累計增益或虧損及遞延對沖成本會即時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對沖無效性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融資成本。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r. 存貨

存貨包括購買的零件及物料、完成品及庫存消耗品。

購買的零件及物料及完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範圍內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及銷售必需的估計成本。

持有用作維修及擴展集團電訊系統的庫存消耗品，乃按成本減就耗損及過時而作出的撥備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其中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促使存貨達致其目前所在地及狀況的費用。

s. 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有關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按公平價值確認。集團持有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因此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見附註3(o)(i))計量。

t.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存於銀行及手頭的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受限制現金除外)及短期高度流通投資。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是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於購入時將於三個月內期滿的投資，其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且構成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u. 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預收客戶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v.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即扣除交易成本的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法於借款年期內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會於(i)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具有現行法定或推定債務；(ii)可能需用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及(iii)可就債務金額作出可靠評估時確認。倘貨幣時值屬重大，撥備將按預期用以清償債務的開支現值列賬。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其債務金額未能可靠地估計，則有關債務會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可能承擔的債務是否存在僅會視乎未來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並會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x. 收益確認

電訊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企業方案、收費電視業務，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

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及流動通訊業務所賺取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本地及國際電訊網絡予客戶接駁和使用。作為提供捆綁式服務的一部分，集團亦交付手機、器材、禮品及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的集團客戶獎賞計劃的獎賞積分（「獎賞積分」）。上述各項目均分別被視為獨立的履約責任。

收益以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的代價公平價值計量。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以按經過時間轉移，或於某一時點轉移，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而定。

集團時常與客戶訂立捆綁式銷售合約，當中除提供電訊、媒體娛樂及其他服務外，集團亦對客戶有若干其他履約責任，如交付手機、器材、禮品及獎賞積分。當存在多元素安排時，應收客戶的總交易價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分配至集團的履約責任。管理層主要按照類似情況下向類似客戶提供的各項履約責任的可觀察的零售價及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估計合約開始時的獨立售價。倘提供捆綁式折扣，則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惟集團有可觀察的證據顯示全部折扣僅與合約中的一項或多項履約責任有關，而非全部履約責任除外。交付相關手機、器材及禮品的成本於確認相關收益時確認為銷售成本。

集團履行合約期間，客戶會同時接收及消耗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因此電訊服務的收益會根據產出法（按已使用的服務供應單位或按使用時期計算）按經過時間予以確認，因為此方法反映集團透過向客戶提供服務以履行履約責任的模式。用量服務計劃方面，當客戶的每月用量超過服務供應單位時，超額的用量會成為客戶所持有的遞增服務選擇權，而該按用量計算的費用會在客戶行使該選擇權時確認。來自其他電訊服務的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發票會每月預先向客戶開立，或按客戶合約中預先議定的付款時間表向客戶開立。

銷售手機、器材及禮品的收益一般會在控制權移交至客戶的時候，即產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接受產品時確認。客戶對該等手機、器材及禮品擁有全面酌情權，且沒有未履行的責任可影響客戶接受該等產品。發票會立即向客戶開立，或按客戶合約中預先議定的付款時間表向客戶開立。

獎賞積分授予會員時，有關收益會按其相對獨立的售價遞延為負債，直到該獎賞積分被兌換為止。棄用積分，即預計將過期的獎賞積分，在決定獎勵積分的獨立售價時會考慮過期的獎賞積分，並根據如過往經驗、未來兌換模式及計劃設計等假設確認及釐定。

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會產生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因此來自企業方案服務的收益按經過時間予以確認。集團使用投入法計算進度，以反映集團於轉移資產控制權的履約情況。進度乃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的估計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而計算。如未能可靠地估計合約的結果，則僅確認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收益。客戶於整個合約期內按預先議定的付款時間表定期進行結算。倘重大撥回不會發生的可能性為甚大，則根據累計經驗，按預期價值法估計計入交易價的可變代價。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x. 收益確認(續)

來自互動收費電視服務的訂購服務收入，會於合約期內按比例確認。合約期一般與提供服務的時期相符。

來自互動收費電視服務的廣告收入，會在以下時間確認：(i)廣告透過互聯網及流動通訊平台在收費電視播放時；或(ii)廣告於集團網站及流動通訊平台上展示時，根據合約所定的展示期按比例確認。

佣金收入乃於收入的所有權獲確定時確認。

發票會每月預先向客戶開立，或按客戶合約中預先議定的付款時間表向客戶開立。

客戶為產品或服務付款的時間與履行履約責任的時間如有不同，有可能導致融資成分(如有)出現。該融資成分對集團並不重大。

y.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z.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aa.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列作開支，惟直接用於一項資產(須經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收購、建造或生產而作資本化者除外。

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有關借款的折讓或溢價及有關安排借款所產生的輔助成本，如視作利息成本的調整，則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息法確認為開支。

ab. 銷售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指銷售成本以外的營運成本。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售出存貨成本、接駁成本及與銷售有關的員工成本，而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租賃土地費用攤銷、無形資產攤銷、履約成本攤銷、吸納客戶成本攤銷、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及其他員工成本。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ac. 所得稅

- i.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除非所得稅關於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作別論，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ii. 本期所得稅乃年內就應課稅收入預期支付的稅項，所採用的稅率乃於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已實質訂立者，以及就過往年度的應付所得稅作出任何調整。
- iii. 遞延所得稅根據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不會就以下各項予以確認：
 - 在並非業務合併且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以及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的暫時性差額；
 - 與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相關的暫時性差額，惟以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為限，或沒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以用於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 初步確認商譽時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及
 - 支柱二所得稅相關者。

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未動用的稅項減免及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均會確認，惟以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資產為限。支持確認由可扣除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將產生的數額；但有關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除暫時性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

遞延所得稅的確認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計算，所採用的稅率乃於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已實質訂立者並預期於變現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將予以調低。倘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任何有關減額則將會撥回。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ac. 所得稅(續)

iv. 本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乃分別列示而不會互相抵銷。倘集團具備合法權利將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所得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 就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言，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償或收回重大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的未來期間，擬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

ad.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就僱員年內提供有關服務而產生的薪金、年終花紅、年假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於年內記賬。倘支付或結算的款項已經遞延而其影響重大，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ii. 退休及其他受僱後福利

集團提供僱員以下退休及其他受僱後福利：

-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
-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為香港僱員提供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

退休金計劃的資產一般由獨立託管人管理基金持有。該等計劃的資金一般來自集團旗下有關公司的供款。

至於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或自願性質向公營或私營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集團一旦作出供款，便沒有進一步的付款責任。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繳交的供款於與當期供款有關的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集團長期服務金責任(分類為其他應付賬款)乃每年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測單位信託法計算。長期服務金責任的現值參考於報告期末年期與相關負債年期相若的市場債券收益率的貼現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來釐定。利息成本淨值是以貼現率用於責任的結餘淨值來計算。此項成本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員工成本。在計算集團長期服務金責任時，精算假設的經驗調整及變動所產生的任何精算增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或計入權益。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ad.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電訊盈科及集團運作購股權計劃，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可據此獲授購股權以指定的行使價認購電訊盈科股份(「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獲授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而權益項下有關於成員注資的僱員股份報酬及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亦分別相應增加。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於授出日按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並加以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當僱員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時，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會在各自歸屬期內攤分。預期可歸屬購股權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員工成本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就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的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的調整，須在回顧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並分別在權益項下有關於成員注資的僱員股份報酬及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就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所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金額按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作出調整(並分別在權益項下有關於成員注資的僱員股份報酬及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電訊盈科股份購股權的股本金額會保留在權益項下有關於成員注資的僱員股份報酬。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的股本金額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轉入保留溢利)為止。

根據於2011年10月11日採納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其期限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8月5日批准自2021年10月11日起再延長10年(統稱「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股份合訂單位可以以零代價向僱員授出。按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可以是按發行價發行新的股份合訂單位(「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或於公開市場上購買的股份合訂單位(「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

根據於2024年5月30日採納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股份合訂單位亦可以以零代價向僱員授出。按有關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可以是按發行價發行新的股份合訂單位，或於公開市場上購買的股份合訂單位(「以現有股份合訂單位撥付的授出」)。

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將持續生效及有效，直至其項下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獎勵已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歸屬、失效、沒收或註銷。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於2024年5月30日舉行的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週年大會後概無或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ad.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續)

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或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合訂單位的成本，以及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或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發行新的股份合訂單位的發行價於權益中確認為庫存股份。根據每項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而權益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亦相應增加。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公平價值按股份合訂單位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算，並在各自的歸屬期內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預期可歸屬的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員工成本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的調整須在回顧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金額按歸屬的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實際數目作出調整(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而確認為庫存股份的授出股份合訂單位成本會轉撥至僱員股份報酬儲備，差額則於權益中確認。

電訊盈科根據由電訊盈科於2012年11月15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期限經電訊盈科於2022年8月12日批准自2022年11月15日起再延長10年(統稱「電訊盈科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向電訊盈科及其參與計劃的公司的僱員授出電訊盈科股份。按電訊盈科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可以是按發行價發行新的股份(「電訊盈科認購計劃」)，或於公開市場上購買的股份(「電訊盈科購買計劃」)。

電訊盈科亦根據由電訊盈科於2024年5月30日採納的電訊盈科有限公司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電訊盈科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向電訊盈科及其參與計劃的公司的僱員授出電訊盈科股份。按有關計劃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可以是按發行價發行新的股份，或於公開市場上購買的股份(「以現有電訊盈科股份撥付的授出」)。

電訊盈科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持續生效及有效，直至其項下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獎勵已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歸屬、失效、沒收或註銷。電訊盈科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於2024年5月30日舉行的電訊盈科股東週年大會後概無或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

電訊盈科購買計劃、電訊盈科認購計劃及電訊盈科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列作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入賬。所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的公平價值是指根據電訊盈科購買計劃或電訊盈科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從公開市場購買電訊盈科股份的市場報價，以及根據電訊盈科認購計劃或電訊盈科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電訊盈科股份的發行價，確認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並隨後以公平價值計量。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各歸屬期內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並確認相應的責任。預期可歸屬的授出電訊盈科股份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員工成本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的調整須在回顧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並在相應的責任作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金額按歸屬的授出電訊盈科股份的實際數目作出調整(並在相應的責任作調整)，而確認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授出電訊盈科股份的賬面值與該等責任抵銷。

i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僅會於與合適僱員代表訂立協議，註明裁員條款及受影響僱員的人數後，或於個別僱員獲知會具體條款後，方會予以確認。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ae. 外幣匯兌

集團旗下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元(港幣)呈列，即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功能貨幣，也是集團的列賬貨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除了符合在其他全面收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對沖外，匯兌增益及虧損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且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其公平價值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因換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股本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為公平價值增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因換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則計入權益項下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的公平價值增益或虧損。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相若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海外業務項目(包括因合併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項下的貨幣匯兌儲備單獨累計。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及換算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工具的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倘有)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撥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項下的貨幣匯兌儲備單獨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計算出售損益應包括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權益項下的貨幣匯兌儲備中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af. 關連人士

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有下列情況，下列各方會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集團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集團與該方受到同一控制；
- iii. 該方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屬集團為合營方的合營公司；
- iv. 該方屬集團或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其直系親屬，或受該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屬上述附註i所指的其他方的直系親屬，或受該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i. 該方屬為集團或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受僱後福利計劃；或
- vii. 該實體或作為集團其中一員的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直系親屬指於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ag. 分類報告

各業務分類是按照與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向營運決策者(「營運決策者」)匯報。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業務分類的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分類直接應佔的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類的項目。分類收益、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分類間交易在編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

分類資本開支指年內產生以購買分類資產(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的總成本，有關資產預期將可使用一年以上。

ah. 分派予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分派／股息

分派予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分派／股息於董事會或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如適用)批准該項分派／股息的期間，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附註18及36載有有關商譽減值及金融工具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管理層亦已於採用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這些判斷及估算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個報告期末，集團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使用權資產；
- 租賃土地權益；
- 履約成本；
- 吸納客戶成本；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及
- 商譽。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重大判斷用以適當識別產生現金單位。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用以識別減值跡象的有關資料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集團就其業務採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集團對此等資料的詮釋會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由於有關資料與集團在香港的電訊服務及基建業務相關，故尤為重要。

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集團會就有關資料進一步估計可收回金額，即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值兩者間的較高值。視乎集團對檢討資產的整體重要性的評估及合理估算可收回金額的複雜性，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委聘外部顧問向集團提供意見。無論利用何種資源，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包括有關資產的使用情況、將產生的現金流、適當的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監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任何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重大變動。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ii. 收益確認

根據若干安排，除提供電訊、媒體娛樂及其他服務外，集團亦對客戶有若干其他履約責任，如交付手機、器材、禮品及獎賞積分。當存在多元素安排時，應收客戶的總交易價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分配至集團的履約責任。管理層主要按照類似情況下向類似客戶提供的各項履約責任的可觀察的零售價及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估計合約開始時的獨立售價。倘提供捆綁式折扣，則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惟集團有可觀察的證據顯示全部折扣僅與合約中的一項或多項履約責任有關，而非全部履約責任除外。集團須就估計獨立售價作出重大判斷。

i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全數計提撥備，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讓暫時性差額用作抵銷時予以確認。在評估須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集團會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業務計劃。倘集團有關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有業務計劃所帶來的利益的估計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現行所得稅稅務法規會影響集團日後動用結轉營運虧損淨額的稅務利益的時間或能力範疇，將會對錄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及所得稅開支作出調整。

iv. 本期所得稅

集團根據估計年內應課稅收入作出本期所得稅撥備。所得稅負債估計金額主要依據集團編製的稅項計算而釐定。然而，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稅務部門不時就稅項計算內的項目及若干非常規交易的稅務處理提問。倘集團認為有關提問或判斷很可能導致產生不同的稅務情況，屆時將估計最有可能的結算金額，並且對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v. 物業、設備及器材、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履約成本以及吸納客戶成本的年期

集團擁有眾多物業、設備及器材、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履約成本以及吸納客戶成本。集團須估計物業、設備及器材、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履約成本以及吸納客戶成本的年期，以確定各報告期的折舊金額及攤銷費用。

該等資產的年期乃於購入時或在履行或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直接成本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集團的策略以及客戶合約預計年期後作出估計。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考慮在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的不利變動，包括預測營運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負面趨勢及技術迅速發展。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年期。

vi. 釐定租約年期及貼現率

於釐定租約年期時，管理層會考慮多項會引發經濟動機而令集團行使延長租約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租約選擇權的事實及情況，例如集團現有租賃的條件、未來技術的變更、業務發展以及集團的策略。延長租約選擇權(或終止租約選擇權後的時期)僅於合理肯定租約將會延長(或不會終止)時計入租約年期。由於無法合理肯定租約將會延長(或不會終止)，故此潛在未來現金流出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倘因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改變而影響評估，並於承租人掌控之中，則須檢討有關評估。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無法合理確定租賃將被延長(或不會終止)，潛在的未來未貼現現金流出港幣6.41億元(2023年：港幣6.40億元)未計入租賃負債中。

在釐定貼現率時，集團須於租賃開始日期及租賃變動生效日期(如有)作出重大判斷，考慮相關資產的性質與該租賃的條款及條件。

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23	2024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31,125	30,750
		31,125	30,75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	16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4,360	4,474
		4,373	4,490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4)	(4)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158)	(2,275)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	—
		(185)	(2,279)
資產淨值		35,313	32,9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a)	8	8
儲備	30(b)	35,305	32,953
權益總額		35,313	32,961

已於2025年2月20日獲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授權付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本公司的董事會簽署

李澤楷
董事

許漢卿
董事

6 關連人士交易

股份合訂單位的控股持有人為電訊盈科。CAS Holding No. 1 Limited與電訊盈科分別為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年內，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23	2024
已收或應收電訊盈科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數據中心服務費用及客戶聯絡中心服務費用	a	186	180
已付或應付電訊盈科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及數據中心服務費用	a	163	175
已收或應收合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資訊科技開發及支援服務費用、客戶聯絡中心服務費用、熱線服務費用、顧問服務費用、利息收入及其他成本回撥	a	50	49
已付或應付合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外判費用、租金費用及利息開支	a	259	270
已收或應收一家聯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接駁服務費用、客戶聯絡中心服務費用、器材銷售、吸納客戶服務費用、顧問服務費用及其他成本回撥	a	27	23
已付或應付一家聯營公司的吸納客戶服務費用	a	2	—
已收或應收電訊盈科的一家聯營公司的廣告費用及牌照費用	a	11	6
已付或應付電訊盈科的一家聯營公司的資訊科技費用、物流費用及其他承包商服務費用	a	738	603
已收或應收與本公司擁有同一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股東的關連人士的電訊服務費用、數據中心服務費用、接駁服務費用、器材銷售、保險費用、保險代理服務費用、廣告費用、管理費用、旅行代理商服務費用及其他成本回撥	a	109	128
已付或應付與本公司擁有同一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股東的關連人士的保險費用及租金費用	a	218	156
已收或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傳送服務費用、營銷及銷售服務費用、接駁服務費用、管理費用、器材銷售、內容供應費用、旅行代理商服務費用、租金費用及其他成本回撥	a	2,378	1,382
已付或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內容供應費用、外判費用、營銷及銷售服務費用及其他成本回撥	a	306	415
主要管理層報酬	b	28	34

a. 上述交易經集團與關連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磋商及按董事釐定的估計市值作為基準而進行。就價格或數量仍未獲有關關連人士同意的交易而言，董事已按其最適當估計釐定有關金額。

b. 主要管理層報酬詳情

港幣百萬元	2023	2024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1	25
股份報酬	6	8
受僱後福利	1	1
	28	34

c. 與關連公司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及應收／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以及無固定還款期，惟附註20及21所載者、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中包括一筆港幣5,900萬元(2023年：港幣8,200萬元)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2.5厘計息(2023年：相同)及一筆港幣2,000萬元(2023年：無)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2.93厘計息除外，該等貸款還款期為一年內(2023年：相同)。

7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為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審閱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分類資料按照此內部匯報呈報如下。

營運決策者會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電訊服務(「電訊服務」)為領先的科技及電訊及相關服務供應商，包括企業方案、整體家居方案及媒體娛樂。業務主要在香港營運，也為中國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提供服務。
- 流動通訊包括集團於香港的流動通訊業務。
- 集團其他業務(「其他業務」)主要包括其他新業務如The Club會員平台、HKT Financial Services及健康科技服務，以及企業支援服務。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業務分類表現。EBITDA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租賃土地權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增益／虧損、其他增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分類收益、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界人士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7 分類資料(續)

向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關於集團須列報的業務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3			抵銷項目	綜合
	電訊服務	流動通訊	其他業務		
收益					
對外收益	22,867	10,621	842	–	34,330
分類間收益	1,303	687	40	(2,030)	–
總收益	24,170	11,308	882	(2,030)	34,330
客戶合約的對外收益：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	4,123	2,824	492	–	7,439
按經過時間	18,655	7,797	350	–	26,802
其他來源的對外收益：					
租金收入	89	–	–	–	89
	22,867	10,621	842	–	34,330
業績					
EBITDA	9,371	5,060	(1,031)	–	13,400
其他資料					
本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1,397	728	148	–	2,273
港幣百萬元	2024			抵銷項目	綜合
	電訊服務	流動通訊	其他業務		
收益					
對外收益	23,243	10,684	826	–	34,753
分類間收益	1,214	800	54	(2,068)	–
總收益	24,457	11,484	880	(2,068)	34,753
客戶合約的對外收益：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	5,136	2,526	727	–	8,389
按經過時間	18,025	8,158	99	–	26,282
其他來源的對外收益：					
租金收入	82	–	–	–	82
	23,243	10,684	826	–	34,753
業績					
EBITDA	9,532	5,311	(1,100)	–	13,743
其他資料					
本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1,339	690	185	–	2,214

7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3	2024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	13,400	13,743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增益淨額	(2)	10
折舊及攤銷	(5,652)	(5,505)
其他增益淨額	10	131
融資成本淨額	(2,134)	(2,23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8)	(12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6)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08	6,015

下表列出按地區分類的集團外來客戶收益資料。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是根據集團客戶收益的所在地區劃分。

港幣百萬元	2023	2024
香港(所在地)	28,240	28,154
內地及中國其他地方	1,583	1,849
其他	4,507	4,750
	34,330	34,753

於2024年12月31日，位於香港的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1,012.41億元(2023年：港幣987.55億元)，而位於其他地區的此等非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29.17億元(2023年：港幣27.18億元)。

8 收益

港幣百萬元	2023	2024
客戶合約的收益	34,241	34,671
其他來源的收益：租金收入	89	82
	34,330	34,753

a. 有關合約負債的收益確認

港幣百萬元	2023	2024
確認包括於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收益	1,410	1,450

b. 未履行的固定價格長期合約

港幣百萬元	2023	2024
於12月31日分配至局部或完全未履行的固定價格長期合約的交易價總額	19,953	22,506

於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預期分配至未履行的固定價格長期合約的交易價中，百分之五十三及百分之二十七(2023年：百分之五十四及百分之二十九)將分別於報告期末後首年及第二年確認為收益。餘下百分之二十(2023年：百分之十七)將於後續期間確認為收益。上文披露的金額不包括與一年或以內到期的集團客戶合約有關的未履行履約責任，以及與按迄今所完成的責任直接計費的客戶合約有關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a. 員工成本

港幣百萬元	2023	2024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225	1,912
股份報酬開支	31	34
根據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員工的退休金成本	308	310
	2,564	2,256
減：包括於銷售成本的員工成本	(750)	(633)
	1,814	1,623

9 除所得稅前溢利(續)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續)

b. 銷售成本

港幣百萬元	2023	2024
售出存貨成本	6,940	8,172
接駁成本	7,043	6,970
員工成本	750	633
過時存貨回撥撥備淨額	(3)	(9)
其他	2,724	1,944
	17,454	17,710

c. 一般及行政開支

港幣百萬元	2023	2024
員工成本	1,814	1,623
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	188	232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1,301	1,066
使用權資產折舊—土地及樓宇	1,224	1,197
使用權資產折舊—網絡容量及器材	109	101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12	12
無形資產攤銷	1,419	1,402
履約成本攤銷	386	484
吸納客戶成本攤銷	1,201	1,243
匯兌虧損／(增益)淨額	142	(227)
減：現金流對沖：自權益轉出	(126)	229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增益)淨額	2	(10)
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審核及與審核相關的服務	16	16
—非審核服務	11	6
其他核數師酬金		
—審核及與審核相關的服務	10	10
—非審核服務	1	1
其他	1,420	1,410
	9,130	8,795

10 融資成本淨額

港幣百萬元	2023	2024
利息開支(不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103)	(2,24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84)	(89)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的名義融資費用	(89)	(87)
其他融資成本	(9)	(11)
對沖無效性：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外匯風險的現金流對沖	(97)	(108)
對沖無效性：利率掉期合約－利率風險的現金流對沖	19	25
現金流對沖：自權益轉出	21	21
公平價值對沖重新指定的影響	(4)	—
	(2,346)	(2,496)
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無形資產的資本化利息(附註a)	156	197
融資成本總額	(2,190)	(2,299)
利息收入總額	56	61
融資成本淨額	(2,134)	(2,238)

- a.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作釐定可作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無形資產的資本化利息金額的資本化比率介乎百分之四點一九至百分之四點九八(2023年：百分之三點五二至百分之五點一九)。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酬金—已支付／應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港幣百萬元	2023							合計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	實物利益 ¹	花紅 ²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股份報酬 ³	
執行董事								
李澤楷	—	—	—	—	—	—	—	—
許漢卿	—	4.87	4.87	0.03	7.03	0.58	6.97	24.35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	—	—	—	—	—	—	—
鍾楚義	0.25	—	—	—	—	—	—	0.25
唐永博 ⁴	0.10 ⁵	—	—	—	—	—	—	0.10
王芳	0.25 ⁶	—	—	—	—	—	—	0.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	0.25	—	—	—	—	—	—	0.25
Sunil Varma	0.37 ⁷	—	—	—	—	—	—	0.37
麥雅文	0.37 ⁸	—	—	—	—	—	—	0.37
黃惠君	0.37 ⁹	—	—	—	—	—	—	0.37
	1.96	4.87	4.87	0.03	7.03	0.58	6.97	26.31

附註：

- 1 實物利益主要包括醫療保費。
- 2 上述花紅金額指於2023年已支付的2022年花紅。花紅是參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集團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 3 上述的股份報酬金額指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2023年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各自授出日的公平價值總額。
- 4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8月2日生效。
- 5 於2023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根據唐永博先生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6 於2023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根據王芳女士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7 包括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24,400元。
- 8 包括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24,400元。
- 9 包括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24,400元。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續)

a. 董事酬金 – 已支付/應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港幣百萬元	2024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股份報酬 ³	合計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	實物利益 ¹	花紅 ²				
執行董事									
李澤楷	–	–	–	–	–	–	–	–	–
許漢卿	–	5.01	5.01	0.03	8.48	0.60	6.64	25.77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	–	–	–	–	–	–	–	
鍾楚義	0.26	–	–	–	–	–	–	0.26	
唐永博	0.26 ⁴	–	–	–	–	–	–	0.26	
王芳 ⁵	0.13 ⁶	–	–	–	–	–	–	0.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	0.26	–	–	–	–	–	–	0.26	
Sunil Varma	0.38 ⁷	–	–	–	–	–	–	0.38	
麥雅文	0.38 ⁸	–	–	–	–	–	–	0.38	
黃惠君	0.38 ⁹	–	–	–	–	–	–	0.38	
杜家怡 ¹⁰	0.22	–	–	–	–	–	–	0.22	
	2.27	5.01	5.01	0.03	8.48	0.60	6.64	28.04	

附註：

- 實物利益主要包括醫療保費。
- 上述花紅金額指於2024年已支付的2023年花紅。花紅是參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集團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 上述的股份報酬金額指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2024年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各自授出日的公平價值總額。
- 於2024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根據唐永博先生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辭任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6月28日生效。
- 於2024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根據王芳女士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包括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28,200元。
- 包括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28,200元。
- 包括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28,200元。
-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2月22日生效。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b. 董事的其他服務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就與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提供有關的董事的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其他酬金(2023年：無)。

c. 董事的退休福利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就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按集團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獲支付或應收退休福利(2023年：無)。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就與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提供有關的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其他退休福利(2023年：無)。

d. 董事的離職福利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因終止董事的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款項或福利(2023年：無)。

e.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提供董事的服務而言，概無向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因而應收取代價(2023年：無)。

f. 關於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及準貸款，以及其他交易的資料(如適用)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受其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提供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2023年：無)。

g.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於報告期末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與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且本公司為其中一方，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2023年：無)。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續)**h. 最高酬金的人士**

- i. 最高酬金的五名人士中，一名(2023年：一名)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1(a)披露。四名(2023年：四名)非董事人士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3	2024
薪金、股份報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16	15
花紅	3	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	1
	20	21

- ii. 四名(2023年：四名)非董事人士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圍：

	人士數目	
	2023	2024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1	—
港幣4,500,001元－港幣5,000,000元	1	3
港幣5,500,001元－港幣6,000,000元	2	—
港幣6,000,001元－港幣6,500,000元	—	1
	4	4

12 所得稅**a.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包括：**

港幣百萬元	2023	2024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337	55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92)	(36)
海外稅項		
— 本年度撥備	25	3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	9
遞延所得稅變動(附註32(a))	524	351
	496	914

香港利得稅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23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則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12 所得稅(續)

b.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港幣百萬元	2023	2024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08	6,015
按香港稅率16.5%(2023年：16.5%)計算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909	992
不同稅率對海外營運的附屬公司影響	15	15
毋須課稅收入	(22)	(88)
不得就稅項扣除的開支	140	165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8	14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淨額	(390)	(27)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0)	(31)
確認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22)
確認過往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10	12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不得就稅項扣除的業績	19	21
企業所得稅優惠	(243)	(272)
所得稅開支	496	914

c. 支柱二所得稅

於2021年12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佈支柱二規則範本，又稱全球反稅基侵蝕提案(「GloBE」)，以改革國際企業稅。

集團屬經合組織支柱二規則範本範圍內。支柱二法例已於或預計將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在集團業務所在的多個司法管轄區生效，包括澳洲、比利時、法國、德國、希臘、日本、南非、南韓、瑞典、瑞士、荷蘭及英國。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及香港(待立法會審批)預定於2025年1月1日實施支柱二法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尚未宣佈支柱二法例。

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3年7月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12所得稅的修訂中的臨時強制性例外規定，不予確認或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資料。

根據經合組織支柱二規則範本，集團須就其每個司法管轄區的GloBE實際稅率與百分之十五最低稅率之間的差額繳納補足稅。集團已基於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數據，根據支柱二法例評估補足稅影響。根據評估，於報告日期，集團於2024年並無支柱二法例項下的相關本期稅項風險。

集團將繼續監察與支柱二法例相關的全球發展，並相應地重新評估任何潛在影響。

13 分派／股息

港幣百萬元	2023	2024
已宣派及派付本年度的中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32.92分(2023年：港幣32.05分)	2,429	2,495
減：由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的分派／股息	(2)	(1)
	2,427	2,494
已宣派、於年內批准及派付的上一財務年度的末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44.44分(2023年：港幣43.15分)	3,271	3,369
減：由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的分派／股息	(2)	(2)
	3,269	3,367
	5,696	5,861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建議於報告期末後派付予香港電訊信託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45.88分，合計港幣34.78億元(2023年：每股普通股港幣44.44分，合計港幣33.69億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建議於報告期末後派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末期分派為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45.88分，合計港幣34.78億元(2023年：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44.44分，合計港幣33.69億元)。

上述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付的末期分派／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14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3	2024
盈利(港幣百萬元)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4,991	5,070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數目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79,742,334	7,579,751,203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持有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5,020,059)	(4,053,880)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的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74,722,275	7,575,697,323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1,192,489	1,412,948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攤薄後盈利的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75,914,764	7,577,110,271

15 物業、設備及器材

港幣百萬元	2023					總額
	樓宇	機樓器材	電訊傳輸 設備	其他設備 及器材	在建工程	
成本						
年初	1,353	23,933	29,820	16,617	2,321	74,044
添置	–	290	383	367	1,233	2,273
出售	–	(734)	(132)	(285)	–	(1,151)
轉撥	–	102	521	264	(887)	–
匯兌差額	–	2	56	(35)	16	39
年底	1,353	23,593	30,648	16,928	2,683	75,205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809	17,879	17,688	11,382	–	47,758
本年度費用	27	419	532	323	–	1,301
出售	–	(731)	(131)	(280)	–	(1,142)
匯兌差額	–	1	42	(33)	–	10
年底	836	17,568	18,131	11,392	–	47,927
賬面淨值						
年底	517	6,025	12,517	5,536	2,683	27,278
年初	544	6,054	12,132	5,235	2,321	26,286

15 物業、設備及器材(續)

港幣百萬元	2024					總額
	樓宇	機樓器材	電訊傳輸 設備	其他設備 及器材	在建工程	
成本						
年初	1,353	23,593	30,648	16,928	2,683	75,205
添置	—	212	395	367	1,240	2,214
出售	—	(859)	(42)	(180)	—	(1,081)
轉撥	—	298	424	203	(925)	—
匯兌差額	—	(124)	5	(39)	(5)	(163)
年底	1,353	23,120	31,430	17,279	2,993	76,175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836	17,568	18,131	11,392	—	47,927
本年度費用	27	371	364	304	—	1,066
出售	—	(858)	(42)	(180)	—	(1,080)
匯兌差額	—	(83)	1	(24)	—	(106)
年底	863	16,998	18,454	11,492	—	47,807
賬面淨值						
年底	490	6,122	12,976	5,787	2,993	28,368
年初	517	6,025	12,517	5,536	2,683	27,278

本年度折舊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16 使用權資產

港幣百萬元	2023	2024
土地及樓宇	1,793	1,619
網絡容量及器材	195	207
總額	1,988	1,826

集團透過租賃安排獲得多項土地及樓宇、網絡容量及器材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權。租賃安排乃個別議定，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租賃付款、為期1至14年不等的土地及樓宇租約年期及為期1至15年不等的網絡容量及器材租約年期)。除了在租賃安排中主要與維修及使用租賃資產有關的常見租賃契諾外，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其他契諾或限制。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的使用權資產為港幣11.62億元(2023年：港幣14.36億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港幣15.27億元(2023年：港幣15.19億元)，其中包括短期租賃開支的現金流出港幣1.15億元(2023年：港幣8,900萬元)，該短期租賃開支已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本年度折舊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17 租賃土地權益

港幣百萬元	2023	2024
成本		
年初及年底	536	536
累計攤銷		
年初	359	371
本年度費用	12	12
年底	371	383
賬面淨值		
年底	165	153
年初	177	165

18 商譽

港幣百萬元	2023	2024
成本		
年初	49,803	49,806
匯兌差額	3	(7)
年底	49,806	49,799

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集團按業務分類確定的產生現金單位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3	2024
電訊服務		
—本地電話及數據服務	31,739	31,738
—環球業務	1,214	1,208
流動通訊	16,853	16,853
總額	49,806	49,799

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值計算法釐定。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計算所採用的現金流預測是根據管理層批准一般為五年期的財務預算計算。

計算本地電話及數據服務使用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平均收益增長率為百分之一(2023年：百分之一)、平均EBITDA增長率為百分之二(2023年：百分之一)、估計終端增長率為百分之一(2023年：百分之一)及除稅前貼現率為百分之十(2023年：百分之九)。

計算環球業務使用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平均收益增長率為百分之二(2023年：百分之二)、基於過往表現並計及對未來業務及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的平均EBITDA增長率為百分之十九(2023年：百分之八)、估計終端增長率為百分之三(2023年：百分之三)及除稅前貼現率為百分之十五(2023年：百分之十五)。

計算流動通訊使用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平均收益增長率為百分之一(2023年：百分之二)、平均EBITDA增長率為百分之二(2023年：百分之二)、估計終端增長率為百分之二(2023年：百分之二)及除稅前貼現率為百分之十二(2023年：百分之十四)。

所用平均收益及EBITDA增長率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計算得出，當中經計及市場增長率、過往經驗、各產生現金單位的增長目標，以及預期效率提升。推算財務預算年期以外的現金流所用的終端增長率基於產生現金單位營運所在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得出。所用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產生現金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是次商譽檢討毋須減值。該等假設中出現合理可能的變動並不會導致減值，因此不必披露敏感度分析。

19 無形資產

港幣百萬元	2023						總額
	商標	通訊服務 牌照	客戶基礎	軟件*	資本化的 節目成本	其他	
成本							
年初	2,049	8,465	210	12,651	293	70	23,738
添置	–	50	–	2,334	81	212	2,677
撇銷	–	(50)	–	–	(19)	–	(69)
匯兌差額	4	–	–	–	–	–	4
年底	2,053	8,465	210	14,985	355	282	26,350
累計攤銷							
年初	955	2,908	46	3,203	196	15	7,323
本年度費用	103	625	21	532	95	43	1,419
撇銷	–	(50)	–	–	(19)	–	(69)
匯兌差額	2	–	–	–	–	–	2
年底	1,060	3,483	67	3,735	272	58	8,675
賬面淨值							
年底	993	4,982	143	11,250	83	224	17,675
年初	1,094	5,557	164	9,448	97	55	16,415

19 無形資產(續)

港幣百萬元	2024						總額
	商標	通訊服務 牌照	客戶基礎	軟件*	資本化的 節目成本	其他	
成本							
年初	2,053	8,465	210	14,985	355	282	26,350
添置	–	506	–	2,410	89	–	3,005
撤銷	–	(31)	–	(1)	(153)	(3)	(188)
出售	–	(1,939)	–	–	–	–	(1,939)
匯兌差額	1	–	–	–	–	(1)	–
年底	2,054	7,001	210	17,394	291	278	27,228
累計攤銷							
年初	1,060	3,483	67	3,735	272	58	8,675
本年度費用	105	618	20	491	89	79	1,402
撤銷	–	(31)	–	–	(153)	–	(184)
出售	–	(1,376)	–	–	–	–	(1,376)
年底	1,165	2,694	87	4,226	208	137	8,517
賬面淨值							
年底	889	4,307	123	13,168	83	141	18,711
年初	993	4,982	143	11,250	83	224	17,675

* 包括正在開發中的軟件。

本年度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會作為相應產生現金單位的減值評估的一部分而進行。有關會計政策及減值評估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3(o)(ii)及18。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港幣百萬元	2023	2024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546	469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	7	7
減值撥備	(69)	(64)
	484	412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並無對一家從事提供虛擬銀行服務業務的聯營公司進行額外投資(2023年：港幣1.82億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港幣700萬元(2023年：港幣700萬元)為有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2023年：相同)以及還款期為一年內(2023年：相同)。該貸款的性質被視為對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已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就該等貸款作出全數減值撥備。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於一家從事提供虛擬銀行服務業務的聯營公司的權益由百分之十五減少至約百分之十三點四四，原因是聯營公司發行新股的攤薄影響，並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增益淨額中確認為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增益港幣5,100萬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撥備(2023年：無)。

a.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集團認為並無主要聯營公司。

b. 關於聯營公司的或然負債

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並無相關的或然負債。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或然負債為港幣300萬元(2023年：港幣200萬元)。

c. 集團聯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其他全面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的淨值總額分別為港幣1.21億元(2023年：港幣1.08億元)、港幣200萬元(2023年：零)以及港幣1.23億元(2023年：港幣1.08億元)。

d. 集團聯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於2024年12月31日，以權益法入賬的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總額為港幣4.12億元(2023年：港幣4.84億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並無任何不作確認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2023年：無)。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不作確認的累計應佔聯營公司虧損(2023年：無)。

2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港幣百萬元	2023	2024
應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322	334
應收合營公司的貸款	156	476
	478	810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對一家從事提供電動車充電方案業務的合營公司投資港幣2,600萬元(2023年：港幣3,000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一家合營公司的貸款港幣1.64億元(2023年：港幣1.56億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厘的年利率計息(2023年：相同)。該貸款均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已收回應收一家合營公司的貸款港幣3.12億元。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的增益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增益淨額。該貸款不計息，且一年內毋須償還。該等金額被視為於合營公司權益的一部分。

a.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集團認為並無主要合營公司。

b. 關於合營公司的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就合營公司的承擔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3	2024
集團就提供資金的承擔	45	—
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就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已授權及訂約的資本承擔	24	24
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其他承擔	17	7

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並無相關的或然負債。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應佔合營公司的或然負債(2023年：無)。

c. 集團合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個別非重大合營公司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其他全面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的淨值總額分別為港幣500萬元(2023年：港幣600萬元)、港幣900萬元(2023年：零)以及港幣1,400萬元(2023年：港幣600萬元)。

d. 集團合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於2024年12月31日，以權益法入賬的個別非重大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總額為港幣8.10億元(2023年：港幣4.78億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並無任何不作確認的應佔合營公司虧損(2023年：無)。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不作確認的累計應佔合營公司虧損(2023年：無)。

22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2023	2024
年初	147	130
添置	—	280
公平價值變動	(17)	413
年底	130	823
非流動資產		
上市證券	—	765
非上市證券	130	58
	130	823

於2024年12月31日，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策略用途的股本投資(2023年：相同)。

23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2023	2024
上市證券	33	25
減：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分類為流動資產而將於一年內歸屬的證券	(15)	(18)
上市證券(非流動)	18	7
非上市證券(非流動)	10	10
非流動部分總額	28	17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

- 集團並未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價值增益及虧損的股本投資；及
- 根據電訊盈科購買計劃、電訊盈科認購計劃及電訊盈科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購入及認購的電訊盈科股份。有關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9(c)(ii)。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出售被確認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工具(2023年：無)。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添置被確認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工具(2023年：無)。

2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a.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金額	本公司 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K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KTGH」)	開曼群島	636,000,03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HK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HKTL」)	香港	港幣9,945,156,001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7,900,280,100元 普通股及 港幣1,254,0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向客戶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 銷售流動手機及配件
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41,600,002元	—	60% ¹	向香港客戶提供流動 通訊服務
Club HKT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	100%	於香港經營客戶獎賞計劃及 網上商品銷售
PCCW Global (UK) Limited	英國	152,100英鎊	—	100%	提供傳輸及電訊服務
PCCW Global TechCo UK Pte. Ltd.	英國	1英鎊	—	100%	提供傳輸及電訊服務，以及 相關服務
Console Connect TechCo SG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幣1元	—	100%	傳輸及電訊業務支援服務
PCCW Global ServCo SG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幣1元	—	100%	電訊經銷商／第三方電訊 供應商

2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a.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金額	本公司 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onsole Connect (HK)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	100%	電訊及技術業務
HKT Global (HK)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	100%	傳輸及電訊業務
HKT Network (HK)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	100%	傳輸及電訊業務
PCCW Global B.V.	荷蘭/法國	18,000歐元	—	100%	銷售、分銷及推廣電訊服務 及產品
PCCW Global, Inc.	美國特拉華州	18.01美元	—	100%	提供話音及以網絡為本的 電訊服務，以及技術諮詢 及工程服務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有限公司	香港/迪拜媒體城	港幣240,016,690.65元	—	100%	提供以網絡為本的電訊服務
HKT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馬來西亞	新加坡幣 260,960,522.64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方案相關服務
電訊盈科(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2,000,000元	—	75% ²	出售客戶器材及相關服務 方案、進行系統整合項目 及承辦客戶聯絡中心服務
Fiber Link Global Limited	香港	港幣3,183,805,983元	—	60% ¹	提供被動網路接駁服務

2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a.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金額	本公司 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Now TV Limited (前稱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8,041,216,269元 普通股、 港幣1元「A」類股份及 港幣4元「B」類股份	—	100%	提供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互動多媒體服務、營銷 各類電話指南廣告、 在香港出版該等指南及 營銷互聯網廣告
PCCW Cont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	100%	分銷媒體內容
廣州電盈綜合客戶服務技術 發展有限公司 ⁴	中國	港幣93,240,000元	—	100%	客戶服務及諮詢
香港電訊專業客服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350,000,002元	—	100%	提供客戶關係管理及客戶 聯絡管理服務方案及服務
北京訊通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50% ³	提供電訊服務、互聯網資訊 服務及電腦系統服務

上表並未納入對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的若干附屬公司。

附註：

- 1 於2024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本權益為百分之四十。
- 2 於2024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本權益為百分之二十五。
- 3 於2024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本權益為百分之五十。該實體乃作為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概因是雖然集團應佔的權益為百分之五十，但集團持有董事會逾一半的投票權。
- 4 指外商獨資企業。

b. 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非控股權益總額為港幣13.63億元(2023年：港幣7,000萬元)，其中港幣12.82億元(2023年：零)為於Fiber Link Global Limited的非控股權益。

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2023	2024
預付款項	438	849
按金	120	82
	558	931

26 流動資產及負債

a. 存貨

港幣百萬元	2023	2024
購買的零件及物料	578	1,062
完成品	351	394
庫存消耗品	30	47
	959	1,503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2023	2024
預付款項	796	1,032
按金	364	393
其他流動資產	2,016	2,277
	3,176	3,702

c.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港幣百萬元	2023	2024
應收營業賬款(附註i)	2,977	2,847
減：虧損撥備(附註ii)	(139)	(137)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2,838	2,710

有關結餘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貨品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該等結餘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結算，因此均分類為即期。集團減值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3(o)(i)。

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營業賬款淨額包括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港幣1.52億元(2023年：港幣1.04億元)。

26 流動資產及負債(續)**c.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續)**

i.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3	2024
1 – 30日	1,873	1,580
31 – 60日	363	389
61 – 90日	175	177
91 – 120日	139	170
120日以上	427	531
	2,977	2,847

ii. 應收營業賬款的減值

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的簡化方法，以應收營業賬款的全期預期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營業賬款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的相應信貸虧損估算，並就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與前瞻性資料之間的預期變動進行調整(倘屬重大)。於此基礎上，於2024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確定如下：

預期信貸虧損率	2023	2024
即期	2%	2%
逾期1-120日	5%	4%
逾期120日以上	26%	20%

年內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3	2024
年初	146	139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88	232
撇銷不能收回的金額	(195)	(234)
年底	139	137

d. 受限制現金

於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包括主要從若干客戶收到及限制使用的現金結餘為港幣1.79億元(2023年：港幣2.11億元)。

26 流動資產及負債(續)

e. 短期借款

港幣百萬元	2023	2024
5億美元3.625厘2025年到期的擔保票據(附註i)	—	3,881
銀行借款(附註ii)	1,049	53
	1,049	3,934
有抵押	—	—
無抵押	1,049	3,934

i. 5億美元3.625厘2025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於2015年4月2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2 Limited發行5億美元3.625厘2025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ii. 有關集團銀行信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39。

f.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3	2024
1 – 30日	3,015	2,841
31 – 60日	1,084	1,685
61 – 90日	804	895
91 – 120日	340	980
120日以上	538	811
	5,781	7,212

於2024年12月31日，應付營業賬款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款項港幣1.55億元(2023年：港幣9,600萬元)。

27 長期借款

港幣百萬元	2023	2024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6,969	10,059
–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25,366	19,996
– 超過5年	11,183	7,317
	43,518	37,372
相當於：		
3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的擔保票據(附註a)	2,335	2,322
5億美元3.625厘2025年到期的擔保票據(附註b)	3,895	–
2億歐元1.65厘2027年到期的擔保票據(附註c)	1,718	1,612
7.50億美元3.00厘2026年到期的擔保票據(附註d)	5,845	5,817
5億美元3.25厘2029年到期的擔保票據(附註e)	3,832	3,822
6.50億美元3.00厘2032年到期的擔保票據(附註f)	5,016	4,994
銀行借款(附註g)	20,877	18,805
	43,518	37,372
有抵押	–	–
無抵押	43,518	37,372

a. 3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於2015年1月15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1 Limited發行3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b. 5億美元3.625厘2025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該等票據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類為短期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6(e)。

27 長期借款(續)

c. 2億歐元1.65厘2027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於2015年4月10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3 Limited發行2億歐元1.65厘2027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d. 7.50億美元3.00厘2026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於2016年7月14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4 Limited發行7.50億美元3.00厘2026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e. 5億美元3.25厘2029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5 Limited發行5億美元3.25厘2029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f. 6.50億美元3.00厘2032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於2022年1月18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6 Limited發行6.50億美元3.00厘2032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g. 有關集團銀行信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39。

28 衍生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2023	2024
非流動資產		
跨幣掉期合約－外匯風險的現金流對沖(附註a)	—	11
利率掉期合約－利率風險的現金流對沖(附註b)	29	47
	29	58
流動負債		
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外匯風險的現金流對沖(附註a)	—	(41)
利率掉期合約－利率風險的現金流對沖(附註b)	(151)	—
	(151)	(41)
非流動負債		
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外匯風險的現金流對沖(附註a)	(602)	(720)
利率掉期合約－利率風險的現金流對沖(附註b)	—	(49)
	(602)	(769)

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經濟對沖用途而非作投機性投資。然而，倘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條件，則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列賬。

對沖有效性於對沖關係開始時確定，並定期進行預期有效性評估，以確保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集團的跨幣掉期、遠期外匯及利率掉期合約可能因下列情況而導致對沖無效性出現：

- 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的關鍵條款有差異；及
- 衍生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有變動。

28 衍生金融工具(續)

a. 外匯風險的現金流對沖

就若干以外幣計值的借款而言，集團已訂立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集團已就對沖有效性進行定性評估。由於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與對沖項目具有類似的關鍵條款(例如名義金額、到期日及付款日期)，故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於報告期末未到期與外幣有關的對沖工具對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如下：

	2023	2024
賬面淨值(負債)	(港幣6.02億元)	(港幣7.50億元)
名義金額	2億歐元及 28.70億美元	2億歐元及 28.70億美元
到期日	2025年1月至 2032年1月	2025年1月至 2032年1月
對沖比率	1:1*	1:1*
於年內對沖工具公平價值的變動#	(港幣3.24億元)	(港幣2.45億元)
於年內對沖項目價值的變動#	港幣2.25億元	港幣1.38億元
本年度加權平均對沖匯率	1歐元：港幣8.32元 1美元：港幣7.80元	1歐元：港幣8.32元 1美元：港幣7.80元

* 由於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的名義金額及時間性相符，故對沖比率為1:1。

正變動是指資產淨值增加，而負變動是指資產淨值減少。

b. 利率風險的現金流對沖

就若干須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的借款而言，集團已訂立浮動對固定利率掉期合約。集團已就對沖有效性進行定性評估。由於利率掉期合約與對沖項目具有類似的關鍵條款(例如名義金額、到期日及付款日期)，故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於報告期末未到期與利率有關的對沖工具對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如下：

	2023	2024
賬面淨值(負債)	(港幣1.22億元)	(港幣200萬元)
名義金額	港幣26億元	港幣45.50億元
到期日	2024年3月至 2025年7月	2026年7月至 2027年3月
對沖比率	1:1*	1:1*
於年內對沖工具公平價值的變動#	港幣4,500萬元	(港幣1,900萬元)
於年內對沖項目價值的變動#	(港幣2,600萬元)	港幣1,200萬元
加權平均利息收款/付款比率	1.16	1.26

* 由於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的名義金額及時間性相符，故對沖比率為1:1。

正變動是指資產淨值增加，而負變動是指資產淨值減少。

28 衍生金融工具(續)**c. 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

集團的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與下列對沖工具有關：

港幣百萬元	外匯風險的 現金流對沖	利率風險的 現金流對沖	總額
對沖儲備			
於2023年1月1日	102	17	119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205)	26	(179)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159)	—	(15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62)	43	(219)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138)	(45)	(183)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196	—	196
於2024年12月31日	(204)	(2)	(206)
			外匯風險的 現金流對沖
對沖成本儲備			
於2023年1月1日			(116)
現金流對沖：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12
對沖成本			(4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5)
現金流對沖：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12
對沖成本			118
於2024年12月31日			(15)

29 僱員福利**a. 僱員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集團為其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區僱用的僱員運作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由獨立託管人管理。

根據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僱主須按計劃規則指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倘僱員於僱主供款未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沒收的供款將用作減低集團應作出的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的有關收入百分之五向計劃供款，有關每月收入的現有上限為港幣30,000元。計劃的供款於有關服務期間的服務完成時會即時歸屬。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沒收的供款總值港幣1,000萬元(2023年：港幣1,000萬元)已予以動用，以減低供款，而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可供動用的已沒收供款(2023年：無)。

29 僱員福利(續)

b. 其他受僱後福利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取消香港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提供有關對沖機制及取消機制的會計指引。於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賬款包括長期服務金責任港幣2,500萬元(2023年：港幣2,200萬元)。

c. 權益報酬福利

電訊盈科及集團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如下：

購股權計劃

- 於2014年5月8日採納及於2024年5月7日期滿的電訊盈科購股權計劃(「電訊盈科2014年計劃」)，以及於2024年5月30日採納的電訊盈科新購股權計劃(「電訊盈科2024年計劃」)。
- 於2021年5月7日採納及於2024年5月30日終止的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2021年至2031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以及於2024年5月30日採納的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 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名為電訊盈科購買計劃、電訊盈科認購計劃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統稱「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
-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統稱「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2021年至2031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以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詳情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2024年年報的合併董事會報告書「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一節披露。

i. 購股權計劃

自電訊盈科2014年計劃、電訊盈科2024年計劃、2021年至2031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等計劃授出購股權/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

ii. 股份獎勵計劃

在有關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在獎勵根據相關計劃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就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包括電訊盈科及其參與計劃的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而就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而言，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前，有關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將由託管人以信託方式代該等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繼而於各自批准單位訂定的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等經甄選參與者，惟每名經甄選參與者須於直至及包括相關歸屬日期止期間(或視情況而定，於每個相關歸屬日期)任何時候仍為電訊盈科、本公司、相關參與計劃的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然而各自批准單位有權豁免該等條件。除達成歸屬條件外，經甄選參與者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以獲得根據相關計劃向其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於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報酬開支港幣1,900萬元(2023年：港幣1,700萬元)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及作為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中確認。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於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股份報酬開支港幣1,500萬元(2023年：港幣1,400萬元)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中確認。

29 僱員福利(續)**c. 權益報酬福利(續)****ii. 股份獎勵計劃(續)**

(1) 根據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電訊盈科股份，以及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

(a) 電訊盈科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2023	2024
電訊盈科購買計劃：		
年初	1,036,729	1,101,442
由託管人按加權平均市價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港幣4.06元(2023年：港幣3.90元)在市場購入 已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	1,099,000 (1,034,287)	659,000 (1,076,750)
年底	1,101,442	683,692
電訊盈科認購計劃：		
年初	9,165,906	6,814,708
已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	(2,351,198)	(2,403,412)
年底	6,814,708	4,411,296

(b) 電訊盈科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2023	2024
以現有電訊盈科股份撥付的授出：		
年初	—	—
由託管人按加權平均市價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港幣4.20元在市場購入	—	544,000
年底	—	544,000

29 僱員福利(續)

c. 權益報酬福利(續)

ii. 股份獎勵計劃(續)

(1) 根據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電訊盈科股份，以及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續)

(c) 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2023	2024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		
年初	422,111	436,552
由託管人按加權平均市價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9.81元(2023年：港幣9.67元)在市場購入	435,000	256,000
已歸屬的股份合訂單位	(420,559)	(425,843)
年底	436,552	266,709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		
年初	5,329,111	4,337,670
已歸屬的股份合訂單位	(991,441)	(985,605)
年底	4,337,670	3,352,065

(d) 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2023	2024
以現有股份合訂單位撥付的授出：		
年初	—	—
由託管人按加權平均市價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9.96元在市場購入	—	238,000
年底	—	238,000

29 僱員福利(續)

c. 權益報酬福利(續)

ii. 股份獎勵計劃(續)

(2)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及其於授出日的相關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a) 電訊盈科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日	歸屬期	於授出日的 公平價值 港幣元	於2023年 1月1日	2023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於2023年 12月31日
				已授出	已沒收	已歸屬	
電訊盈科購買計劃(電訊盈科股份)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4月16日至2023年4月16日	4.53	518,786	–	(1,087)	(517,699)	–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4月19日至2023年4月19日	4.52	517,681	–	(1,093)	(516,588)	–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9日	4.52	517,674	–	(25,149)	–	492,525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9日	4.01	–	13,422	–	–	13,422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4.01	–	13,417	–	–	13,417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30日	4.02	–	129,129	–	–	129,129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4.02	–	129,127	–	–	129,127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1日	3.97	–	4,301	–	–	4,301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1日	3.97	–	4,298	–	–	4,298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至2024年8月4日	3.92	–	437,373	–	–	437,373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4日	3.92	–	437,372	–	–	437,372
總額			1,554,141	1,168,439	(27,329)	(1,034,287)	1,660,964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4.52	3.94	4.52	4.53	4.12
電訊盈科認購計劃(電訊盈科股份)							
2020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1日至2023年4月16日	4.77	20,448	–	–	(20,448)	–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4月16日至2023年4月16日	4.53	1,095,247	–	(22,597)	(1,072,650)	–
2021年7月2日	2021年7月2日至2023年4月16日	4.09	31,320	–	–	(31,320)	–
2022年3月4日	2022年3月4日至2023年4月16日	4.34	21,114	–	–	(21,114)	–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4月19日至2023年4月19日	4.52	1,235,893	–	(35,937)	(1,199,956)	–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9日	4.52	1,234,981	–	(132,455)	–	1,102,526
2022年8月15日	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4月19日	4.15	5,710	–	–	(5,710)	–
2022年8月15日	2022年8月15日至2024年4月19日	4.15	5,710	–	–	–	5,710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9日	4.01	–	1,181,458	(103,314)	–	1,078,144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4.01	–	1,180,673	(103,230)	–	1,077,443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30日	4.02	–	205,368	(3,268)	–	202,100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4.02	–	205,360	(3,267)	–	202,093
2023年6月23日	2023年6月23日至2024年6月23日	3.85	–	72,391	(6,706)	–	65,685
2023年6月23日	2023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3日	3.85	–	72,329	(6,695)	–	65,634
總額			3,650,423	2,917,579	(417,469)	(2,351,198)	3,799,335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4.52	4.00	4.24	4.52	4.15

29 僱員福利(續)

c. 權益報酬福利(續)

ii. 股份獎勵計劃(續)

(2)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及其於授出日的相關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續)

(a) 電訊盈科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授出日	歸屬期	於授出日的 公平價值 港幣元	2024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月1日	已授出	已沒收	已歸屬	
電訊盈科購買計劃(電訊盈科股份)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9日	4.52	492,525	–	–	(492,525)	–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9日	4.01	13,422	–	–	(13,422)	–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4.01	13,417	–	–	–	13,417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30日	4.02	129,129	–	–	(129,129)	–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4.02	129,127	–	–	–	129,127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1日	3.97	4,301	–	–	(4,301)	–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1日	3.97	4,298	–	–	–	4,298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至2024年8月4日	3.92	437,373	–	–	(437,373)	–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4日	3.92	437,372	–	–	–	437,372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3.85	–	13,144	–	–	13,144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9日	3.85	–	13,143	–	–	13,143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4.19	–	85,700	–	–	85,700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4.19	–	85,699	–	–	85,699
總額			1,660,964	197,686	–	(1,076,750)	781,900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4.12	4.14	–	4.21	4.00
電訊盈科認購計劃(電訊盈科股份)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9日	4.52	1,102,526	–	(19,604)	(1,082,922)	–
2022年8月15日	2022年8月15日至2024年4月19日	4.15	5,710	–	–	(5,710)	–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9日	4.01	1,078,144	–	(27,306)	(1,050,838)	–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4.01	1,077,443	–	(89,846)	–	987,597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30日	4.02	202,100	–	–	(202,100)	–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4.02	202,093	–	–	–	202,093
2023年6月23日	2023年6月23日至2024年6月23日	3.85	65,685	–	(3,843)	(61,842)	–
2023年6月23日	2023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3日	3.85	65,634	–	(4,707)	–	60,927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3.85	–	1,407,149	(68,983)	–	1,338,166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9日	3.85	–	1,353,622	(68,929)	–	1,284,693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4.19	–	240,294	–	–	240,294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4.19	–	240,280	–	–	240,280
總額			3,799,335	3,241,345	(283,218)	(2,403,412)	4,354,050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4.15	3.90	3.96	4.24	3.93

29 僱員福利(續)**c. 權益報酬福利(續)****ii. 股份獎勵計劃(續)**

(2)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及其於授出日的相關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續)

(b) 電訊盈科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日	歸屬期	於授出日的 公平價值 港幣元	於2024年 1月1日	2024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已授出	已沒收	已歸屬	
以現有電訊盈科股份撥付的授出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26日	3.88	—	543,799	—	—	543,799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	3.88	—	543,799	—	—	543,799
總額			—	1,087,598	—	—	1,087,598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	3.88	—	—	3.88

29 僱員福利(續)

c. 權益報酬福利(續)

ii. 股份獎勵計劃(續)

(2)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及其於授出日的相關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續)

(c) 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授出日	歸屬期	於授出日的 公平價值 港幣元	2023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月1日	已授出	已沒收	已歸屬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股份合訂單位)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4月16日至2023年4月16日	11.06	208,728	–	(437)	(208,291)	–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4月19日至2023年4月19日	10.86	212,717	–	(449)	(212,268)	–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9日	10.86	212,711	–	(10,334)	–	202,377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9日	10.18	–	5,135	–	–	5,135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10.18	–	5,132	–	–	5,132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30日	9.98	–	49,393	–	–	49,393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9.98	–	49,390	–	–	49,390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1日	9.96	–	1,646	–	–	1,646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1日	9.96	–	1,645	–	–	1,645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至2024年8月4日	9.10	–	167,292	–	–	167,292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4日	9.10	–	167,292	–	–	167,292
總額			634,156	446,925	(11,220)	(420,559)	649,302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10.93	9.33	10.87	10.96	9.80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股份合訂單位)							
2020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1日至2023年4月16日	12.86	7,858	–	–	(7,858)	–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4月16日至2023年4月16日	11.06	440,667	–	(9,090)	(431,577)	–
2021年7月2日	2021年7月2日至2023年4月16日	10.56	12,601	–	–	(12,601)	–
2022年3月4日	2022年3月4日至2023年4月16日	10.60	8,537	–	–	(8,537)	–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4月19日至2023年4月19日	10.86	543,311	–	(14,790)	(528,521)	–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9日	10.86	542,398	–	(54,428)	–	487,970
2022年8月15日	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4月19日	11.00	2,347	–	–	(2,347)	–
2022年8月15日	2022年8月15日至2024年4月19日	11.00	2,346	–	–	–	2,346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9日	10.18	–	452,085	(39,279)	–	412,806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10.18	–	451,298	(39,198)	–	412,100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30日	9.98	–	78,560	(1,250)	–	77,310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9.98	–	78,548	(1,250)	–	77,298
2023年6月23日	2023年6月23日至2024年6月23日	9.05	–	27,726	(2,570)	–	25,156
2023年6月23日	2023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3日	9.05	–	27,666	(2,561)	–	25,105
總額			1,560,065	1,115,883	(164,416)	(991,441)	1,520,091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10.92	10.10	10.48	10.96	10.34

29 僱員福利(續)

c. 權益報酬福利(續)

ii. 股份獎勵計劃(續)

(2)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及其於授出日的相關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續)

(c) 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授出日	歸屬期	於授出日的 公平價值 港幣元	於2024年 1月1日	2024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已授出	已沒收	已歸屬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股份合訂單位)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9日	10.86	202,377	–	–	(202,377)	–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9日	10.18	5,135	–	–	(5,135)	–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10.18	5,132	–	–	–	5,132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30日	9.98	49,393	–	–	(49,393)	–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9.98	49,390	–	–	–	49,390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1日	9.96	1,646	–	–	(1,646)	–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1日	9.96	1,645	–	–	–	1,645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至2024年8月4日	9.10	167,292	–	–	(167,292)	–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4日	9.10	167,292	–	–	–	167,292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8.68	–	5,749	–	–	5,749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9日	8.68	–	5,746	–	–	5,746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9.20	–	37,471	–	–	37,471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9.20	–	37,469	–	–	37,469
總額			649,302	86,435	–	(425,843)	309,894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9.80	9.13	–	10.05	9.27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股份合訂單位)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9日	10.86	487,970	–	(8,053)	(479,917)	–
2022年8月15日	2022年8月15日至2024年4月19日	11.00	2,346	–	–	(2,346)	–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9日	10.18	412,806	–	(10,457)	(402,349)	–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10.18	412,100	–	(34,361)	–	377,739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30日	9.98	77,310	–	–	(77,310)	–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9.98	77,298	–	–	–	77,298
2023年6月23日	2023年6月23日至2024年6月23日	9.05	25,156	–	(1,473)	(23,683)	–
2023年6月23日	2023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3日	9.05	25,105	–	(1,800)	–	23,305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8.68	–	592,718	(30,194)	–	562,524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9日	8.68	–	591,812	(30,130)	–	561,682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9.20	–	105,069	–	–	105,069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9.20	–	105,054	–	–	105,054
總額			1,520,091	1,394,653	(116,468)	(985,605)	1,812,671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10.34	8.76	9.42	10.47	9.11

29 僱員福利(續)

c. 權益報酬福利(續)

ii. 股份獎勵計劃(續)

(2)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及其於授出日的相關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續)

(d) 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授出日	歸屬期	於授出日的 公平價值 港幣元	於2024年 1月1日	2024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已授出	已沒收	已歸屬	
以現有股份合訂單位撥付的授出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26日	8.72	—	237,760	—	—	237,760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	8.72	—	237,760	—	—	237,760
總額			—	475,520	—	—	475,520
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幣元)			—	8.72	—	—	8.72

本年度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授出日的公平價值，按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各自授出當日的各自市場報價計算。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剩餘歸屬期如下：

	2023	2024
電訊盈科購買計劃(電訊盈科股份)	0.83年	0.63年
電訊盈科認購計劃(電訊盈科股份)	0.67年	0.67年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股份合訂單位)	0.81年	0.64年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股份合訂單位)	0.66年	0.69年
電訊盈科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以現有電訊盈科股份撥付的授出)	—	0.98年
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以現有股份合訂單位撥付的授出)	—	0.98年

30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權益**a.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本**

	2023		2024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元
法定：				
每股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				
年初及年底	20,00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000
每股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				
年初及年底	20,00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				
年初	7,579,742,334	3,789,871	7,579,742,334	3,789,871
於年內發行(附註(i))	—	—	33,813	17
年底	7,579,742,334	3,789,871	7,579,776,147	3,789,888
每股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				
年初	7,579,742,334	3,789,871	7,579,742,334	3,789,871
於年內發行(附註(i))	—	—	33,813	17
年底	7,579,742,334	3,789,871	7,579,776,147	3,789,888

(i)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分別發行及配發33,813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新的已繳足普通股及33,813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新的已繳足優先股，總代價約為港幣300,000元。

b.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賬	2023	
		保留溢利	總額
於2023年1月1日	35,204	42	35,24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5,759	5,759
支付上一年度的股息	—	(3,271)	(3,271)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中期股息	—	(2,429)	(2,429)
於2023年12月31日	35,204	101	35,305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賬	2024	
		保留溢利	總額
於2024年1月1日	35,204	101	35,30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3,512	3,512
支付上一年度的股息	(352)	(3,017)	(3,369)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中期股息	(1,894)	(601)	(2,495)
於2024年12月31日	32,958	(5)	32,953

31 儲備

港幣百萬元	2023											總額
	股份溢價賬	注資儲備	合併儲備	庫存股份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貨幣匯兌 儲備	對沖儲備	對沖成本 儲備	以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於2023年1月1日	7,860	26,250	(347)	(64)	13	64	119	(116)	-	124	2,458	36,361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4,991	4,99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	(17)	-	-	(17)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的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24	-	-	-	-	-	24
現金流對沖：												
一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	-	-	-	-	(179)	-	-	-	-	(179)
一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	-	-	-	-	-	(159)	12	-	-	-	(147)
對沖成本	-	-	-	-	-	-	-	(41)	-	-	-	(41)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24	(338)	(29)	(17)	-	4,991	4,631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購買股份合訂單位	-	-	-	(4)	-	-	-	-	-	-	-	(4)
僱員股份報酬	-	-	-	-	14	-	-	-	-	-	-	14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將												
股份合訂單位歸屬	-	-	-	16	(14)	-	-	-	-	-	(2)	-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授出的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的分派/股息	-	-	-	-	(2)	-	-	-	-	-	-	(2)
支付上一年度的分派/股息	-	-	-	-	-	-	-	-	-	-	(3,269)	(3,269)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中期分派/股息	-	-	-	-	-	-	-	-	-	-	(2,427)	(2,427)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12	(2)	-	-	-	-	-	(5,698)	(5,688)
於2023年12月31日	7,860	26,250	(347)	(52)	11	88	(219)	(145)	(17)	124	1,751	35,304

31 儲備(續)

港幣百萬元	2024											總額
	股份溢價賬	注資儲備	合併儲備	庫存股份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貨幣匯兌 儲備	對沖儲備	對沖成本 儲備	以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於2024年1月1日	7,860	26,250	(347)	(52)	11	88	(219)	(145)	(17)	124	1,751	35,304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5,070	5,07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	413	-	-	413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匯兌差額：												
一換算附屬公司的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74)	-	-	-	-	-	(74)
一換算合營公司的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9)	-	-	-	-	-	(9)
現金流對沖：												
一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	-	-	-	-	(183)	-	-	-	-	(183)
一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	-	-	-	-	-	196	12	-	-	-	208
對沖成本	-	-	-	-	-	-	-	118	-	-	-	11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2)	-	-	(2)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83)	13	130	411	-	5,070	5,541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購買股份合訂單位	-	-	-	(5)	-	-	-	-	-	-	-	(5)
僱員股份報酬	-	-	-	-	15	-	-	-	-	-	-	15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將 股份合訂單位歸屬	-	-	-	15	(13)	-	-	-	-	-	(2)	-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授出的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的分派/股息	-	-	-	-	(2)	-	-	-	-	-	-	(2)
支付上一年度的分派/股息	-	(352)	-	-	-	-	-	-	-	-	(3,015)	(3,367)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中期分派/股息	-	(1,894)	-	-	-	-	-	-	-	-	(600)	(2,494)
權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總額	-	(2,246)	-	10	-	-	-	-	-	-	(3,617)	(5,853)
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權益 變動(附註40)	-	-	-	-	-	-	-	-	-	-	3,282	3,282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2,246)	-	10	-	-	-	-	-	-	(335)	(2,571)
於2024年12月31日	7,860	24,004	(347)	(42)	11	5	(206)	(15)	394	124	6,486	38,274

32 遞延所得稅

於2024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包括：

港幣百萬元	2023	20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895)	(7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98	5,746
	4,603	4,956

a.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的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3			總額
	加速稅務 折舊及攤銷	稅項虧損	其他	
年初	5,252	(1,170)	(2)	4,080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附註12(a))	457	67	—	524
匯兌差額	(1)	—	—	(1)
年底	5,708	(1,103)	(2)	4,603

港幣百萬元	2024			總額
	加速稅務 折舊及攤銷	稅項虧損	其他	
年初	5,708	(1,103)	(2)	4,603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計入)(附註12(a))	683	(332)	—	351
匯兌差額	1	1	—	2
年底	6,392	(1,434)	(2)	4,956

b. 於預期日後有機會動用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的稅務利益時，才會就結轉的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港幣39.42億元(2023年：港幣34.33億元)結轉用作扣除未來應課稅收入，且並未就此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數港幣1.76億元(2023年：港幣2.68億元)及零(2023年：港幣200萬元)的估計稅項虧損將於2024年12月31日起分別在一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屆滿。稅項虧損的餘下部分主要與香港公司有關，並可無限期結轉。

33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應付的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3		最低年費 總額	2024		最低年費 總額
	最低年費 現值	未來期間的 利息開支		最低年費 現值	未來期間的 利息開支	
須於下列期間內支付						
— 不超過1年	338	5	343	324	3	327
—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286	11	297	324	12	336
—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857	77	934	957	85	1,042
— 超過5年	1,943	449	2,392	1,917	412	2,329
	3,424	542	3,966	3,522	512	4,034
減：須於1年內支付分類為 流動負債的款項	(338)	(5)	(343)	(324)	(3)	(327)
非流動部分	3,086	537	3,623	3,198	509	3,707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表

港幣百萬元	2023	2024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08	6,015
調整：		
其他增益淨額	(10)	(131)
融資成本淨額	2,134	2,238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增益)淨額	2	(10)
過時存貨回撥撥備淨額	(3)	(9)
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	188	232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1,301	1,0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33	1,298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12	12
無形資產攤銷	1,419	1,402
履約成本攤銷	386	484
吸納客戶成本攤銷	1,201	1,24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8	12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6	5
股份報酬開支	31	34
股份獎勵計劃下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增加	(8)	(10)
營運資產減少／(增加)		
－存貨	439	(535)
－應收營業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137	(427)
－合約資產	60	(43)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3	2
－受限制現金	164	32
－履約成本	(653)	(656)
－吸納客戶成本	(1,223)	(1,1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13)
營運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營業賬款	281	1,43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729	(298)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2,012)	(137)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	1	1
－預收客戶款項	(7)	22
－合約負債	(11)	(42)
－其他長期負債	(2)	(20)
營運所產生的現金	11,527	12,120
已收利息	41	48
已付所得稅(扣除退稅)		
－已付香港利得稅*	(289)	(217)
－已付海外利得稅	(18)	(40)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1,261	11,911

*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尚未收到香港利得稅評稅通知書及／或其本期所得稅負債尚未到期，因此任何相應的稅款結算將遞延至其後的財務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金融(資產)/負債變動**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金融(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3							
	預付融資成本 (計入預付 款項、按金及 其他流動資產)	應付利息 (計入應計 款項及其他 應付賬款)	借款	衍生金融 工具淨額	應付 一家同系 附屬公司 的款項	應付 關連公司 的款項	租賃負債	總額
於2023年1月1日	(17)	1,030	43,838	236	2,049	54	1,974	49,16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新籌集的借款 (已付)/已收融資成本	(14)	5	22,992	-	-	-	-	22,983
償還借款	-	(1,885)	-	288	-	(2)	-	(1,599)
就租賃負債付款(包括利息)	-	-	(23,040)	46	-	-	-	(22,994)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變動	-	-	-	-	2,312	-	-	2,312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變動	-	-	-	-	-	29	-	2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								
與牌照費用有關的貸款償還 (附註36(b)(ii))	-	-	(130)	-	-	-	-	(130)
其他變動(包括非現金變動)	6	1,208	907	154	(2,012)	3	1,505	1,771
於2023年12月31日	(25)	358	44,567	724	2,349	84	2,049	50,106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金融(資產)/負債變動(續)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金融(資產)/負債變動如下:(續)

港幣百萬元	2024								
	預付融資成本 (計入預付 款項、按金及 其他流動資產)	應付利息 (計入應計 款項及其他 應付賬款)	借款	衍生金融 工具淨額	應付 一家同系 附屬公司 的款項	應付 關連公司 的款項	租賃負債	應付 一家非控股 權益的款項	總額
於2024年1月1日	(25)	358	44,567	724	2,349	84	2,049	–	50,10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新籌集的借款	–	(58)	29,989	–	–	–	–	–	29,931
(已付)/已收融資成本	–	(1,912)	–	38	–	(2)	–	–	(1,876)
償還借款	–	–	(33,117)	–	–	–	–	–	(33,117)
就租賃負債付款 (包括利息)	–	–	–	–	–	–	(1,412)	–	(1,412)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的款項變動	–	–	–	–	717	–	–	–	717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 的款項變動	–	–	–	–	–	(3)	–	–	(3)
應付一家非控股權益 的款項變動	–	–	–	–	–	–	–	344	34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									
與牌照費用有關的貸款 償還(附註36(b)(i))	–	–	(130)	–	–	–	–	–	(130)
其他變動(包括非現金變動)	(3)	1,939	(3)	(10)	(137)	3	1,216	–	3,005
於2024年12月31日	(28)	327	41,306	752	2,929	82	1,853	344	47,565

c.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港幣百萬元	2023	2024
現金及銀行總結餘	1,920	2,324
減：受限制現金	(211)	(179)
減：短期存款	(79)	(295)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30	1,850

35 資金管理

集團在管理資金時，其宗旨主要是維護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務求令集團能夠從營運中賺取與業務規模及市場風險水平相稱的利潤，從而繼續為集團權益持有人締造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福利，並支持集團穩健發展。

集團考慮到對未來資金的要求、現時及所推算的盈利能力、所推算的營運現金流、所推算的資本開支及所推算的策略投資商機等方面，審視集團可動用的資金水平(「經調整資金」)，監控資金情況。經調整資金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集團並無受到外部施加的資金規定限制，但與外部訂約方的貸款協議所載的債務契約規定及一家附屬公司受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規管的最低資金規定除外。作為香港金融管理局批授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的條件，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亦受限於最低資金規定。

36 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

港幣百萬元	2023				總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非流動資產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30	—	—	130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	28	—	28
衍生金融工具	—	—	—	29	29
其他非流動資產(未計預付款項)	120	—	—	—	120
	120	130	28	29	30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未計預付款項)	2,380	—	—	—	2,380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2,838	—	—	—	2,838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22	—	—	—	22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	15	—	15
受限制現金	211	—	—	—	211
短期存款	79	—	—	—	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30	—	—	—	1,630
	7,160	—	15	—	7,175
總額	7,280	130	43	29	7,482

36 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續)

港幣百萬元	2023		總額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其他金融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049)	(1,049)
應付營業賬款	—	(5,781)	(5,78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5,988)	(5,988)
衍生金融工具	(151)	—	(151)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338)	(338)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	(2,349)	(2,349)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	(84)	(84)
預收客戶款項	—	(279)	(279)
租賃負債	—	(1,070)	(1,070)
	(151)	(16,938)	(17,08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43,518)	(43,518)
衍生金融工具*	(602)	—	(602)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3,086)	(3,086)
租賃負債	—	(979)	(979)
其他長期負債	—	(1,935)	(1,935)
	(602)	(49,518)	(50,120)
總額	(753)	(66,456)	(67,209)

36 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續)

港幣百萬元	2024				總額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 誌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 誌入損益賬的 金融資產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非流動資產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823	—	—	823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	17	—	17
衍生金融工具	—	—	—	58	58
其他非流動資產(未計預付款項)	82	—	—	—	82
	82	823	17	58	98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未計預付款項)	2,670	—	—	—	2,670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2,710	—	—	—	2,710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20	—	—	—	20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	18	—	18
受限制現金	179	—	—	—	179
短期存款	295	—	—	—	2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50	—	—	—	1,850
	7,724	—	18	—	7,742
總額	7,806	823	35	58	8,722

36 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續)

港幣百萬元	2024		總額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其他金融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3,934)	(3,934)
應付營業賬款	—	(7,212)	(7,21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6,650)	(6,650)
衍生金融工具*	(41)	—	(41)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324)	(324)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	(2,929)	(2,929)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	(82)	(82)
預收客戶款項	—	(301)	(301)
租賃負債	—	(1,028)	(1,028)
	(41)	(22,460)	(22,50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37,372)	(37,372)
衍生金融工具	(769)	—	(769)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3,198)	(3,198)
租賃負債	—	(825)	(825)
應付一家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	(344)	(344)
其他長期負債	—	(2,112)	(2,112)
	(769)	(43,851)	(44,620)
總額	(810)	(66,311)	(67,121)

* 於2024年12月31日，為數港幣3,200萬元分類為流動負債(2023年：港幣3,400萬元的非流動負債)的衍生金融工具與合計名義合約金額4.70億美元(約港幣36.86億元)(2023年：4.70億美元(約港幣36.86億元))的遠期外匯合約相關，該等工具指定為3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的擔保票據的現金流對沖。集團可選擇以金額4.70億美元(2023年：4.70億美元)，於2025年1月15日提早贖回此3億美元擔保票據。關於該等擔保票據及遠期外匯合約的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27(a)及28(a)。

36 金融工具(續)

信貸、流動資金及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於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集團亦承擔於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集團透過下列所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控制該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短期存款、受限制現金、應收營業賬款、合約資產、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衍生金融工具、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管理層已採取適當政策對該等信貸風險實施持續監控。

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集團一般客戶的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0日。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集團要求債務方清償逾期未付結餘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個別債務方或對手方風險。

有關集團所承受由應收營業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6(c)。

管理層已考慮合約資產減值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影響。管理層認為該等合約資產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全期預期虧損極少，而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該等合約資產進行撇銷或作出撥備。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被視為甚低。集團通過評估對手方的信貸質量，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監控該等資產。如有需要，集團會就估計不能收回的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均已全面履行。

衍生金融工具、受限制現金、短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信貸風險被視為甚低。集團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或投資對手方簽訂該等資產，而集團並不預期會出現任何重大對手方風險。此外，集團為個別對手方設定信貸限額，並會進行定期檢討，確保嚴格遵循限額。

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等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集團並無作出會使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惟附註38披露集團所作出的擔保除外。

36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遵守債務契約，以確保持有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取足夠的貸款額度，藉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集團有充足的現金及銀行信貸支付其業務及償還債務的需要，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詳情請參閱附註38。

下表詳列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浮息)按報告期末當日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2023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總額	賬面值
	1年內或於 要求時償還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超過5年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071)	—	—	—	(1,071)	(1,049)
應付營業賬款	(5,781)	—	—	—	(5,781)	(5,78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5,988)	—	—	—	(5,988)	(5,988)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iii))	(153)	—	—	—	(153)	(151)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343)	—	—	—	(343)	(338)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2,349)	—	—	—	(2,349)	(2,349)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84)	—	—	—	(84)	(84)
預收客戶款項	(279)	—	—	—	(279)	(279)
租賃負債	(1,145)	—	—	—	(1,145)	(1,070)
	(17,193)	—	—	—	(17,193)	(17,08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ii))	(1,904)	(8,717)	(28,018)	(11,884)	(50,523)	(43,518)
衍生金融工具	63	(84)	(209)	(470)	(700)	(602)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297)	(934)	(2,392)	(3,623)	(3,086)
租賃負債	—	(636)	(349)	(60)	(1,045)	(979)
其他長期負債(附註(iii))	—	(89)	(950)	(2,335)	(3,374)	(1,935)
	(1,841)	(9,823)	(30,460)	(17,141)	(59,265)	(50,120)
總額	(19,034)	(9,823)	(30,460)	(17,141)	(76,458)	(67,209)

36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港幣百萬元	2024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總額	賬面值
	1年內或於 要求時償還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超過5年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973)	—	—	—	(3,973)	(3,934)
應付營業賬款	(7,212)	—	—	—	(7,212)	(7,21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6,650)	—	—	—	(6,650)	(6,650)
衍生金融工具	(41)	—	—	—	(41)	(41)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327)	—	—	—	(327)	(324)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2,929)	—	—	—	(2,929)	(2,929)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82)	—	—	—	(82)	(82)
預收客戶款項	(301)	—	—	—	(301)	(301)
租賃負債	(1,103)	—	—	—	(1,103)	(1,028)
	(22,618)	—	—	—	(22,618)	(22,50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i))	(1,457)	(11,340)	(21,894)	(7,688)	(42,379)	(37,372)
衍生金融工具	(82)	(141)	(371)	(312)	(906)	(769)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336)	(1,042)	(2,329)	(3,707)	(3,198)
租賃負債	—	(483)	(373)	(11)	(867)	(825)
應付一家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	(344)	—	—	(344)	(344)
其他長期負債(附註(iii))	—	(30)	(941)	(2,321)	(3,292)	(2,112)
	(1,539)	(12,674)	(24,621)	(12,661)	(51,495)	(44,620)
總額	(24,157)	(12,674)	(24,621)	(12,661)	(74,113)	(67,121)

附註：

- (i) 於2024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包括港幣9.10億元(2023年：港幣10.40億元)的銀行借款，該筆借款為集團的融資，以支付15年期的3G頻譜使用權的預付款。
- (ii) 於2023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港幣1.53億元的應付短期利息，該筆款項是關於根據一項與一家銀行訂立的安排所產生的利息，分期獲得議定金額以支付一筆名義合約金額港幣10億元的浮動對固定利率掉期合約的利息。
- (iii) 於2024年12月31日，其他長期負債包括一筆港幣7.04億元(2023年：港幣6.18億元)的應付長期利息，該筆款項是關於根據一項與一家銀行訂立的安排所產生的利息，分期獲得議定金額以支付一筆名義合約金額2億歐元(約港幣16.65億元)(2023年：2億歐元(約港幣16.65億元))的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的利息。關於該等擔保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27(c)及28(a)。

36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集團經營業務、投資及融資活動中產生的外幣、利率及股本價格風險。集團的政策是訂立跨幣掉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其他金融工具，以管理業務及融資直接相關的市場風險。集團不會進行任何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投機性質的交易活動，亦不會訂立或購入高市場風險工具作交易用途。

財務及管理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釐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審慎管理與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

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財務及管理委員會所批准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當集團相關資產或負債或風險管理策略發生變化時，一般會提早終止及修訂有關交易的條款。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使用上述金融工具，以限制其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乃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簽訂，而所有合約均以主要的貨幣結算。

i. 外匯風險

集團經營國際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乃由於集團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列值貨幣與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所致。

集團借款絕大部分以港幣、美元及歐元列值。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集團所有以美元／歐元列值的借款均以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轉換為港幣。有鑒於此，管理層並不預期將有任何與集團借款有關的重大外匯風險。於2024年12月31日，合計名義合約金額28.70億美元(約港幣224億元)(2023年：28.70億美元(約港幣224億元))及2億歐元(約港幣16.65億元)(2023年：2億歐元(約港幣16.65億元))的未到期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被指定為現金流對沖以對沖外匯風險。

就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持有的應收及應付營業賬款而言，集團於有需要時按即期或遠期匯率買賣外幣以應付短期不平衡情況，以確保風險淨額處於可接受水平。

36 金融工具(續)**c. 市場風險(續)****i. 外匯風險(續)**

下表詳列集團於報告期末承擔以外幣列值的重大貨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港幣百萬元	2023		2024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應收營業賬款	1,168	40	1,072	50
短期存款	70	—	29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9	39	595	85
短期借款	—	—	(3,881)	—
應付營業賬款	(2,529)	(53)	(2,558)	(53)
預收客戶款項	(16)	(1)	(19)	—
租賃負債	(52)	(8)	(38)	(3)
長期借款	(20,923)	(1,718)	(16,955)	(1,612)
貨幣負債淨值所產生的總承擔額	(21,993)	(1,701)	(21,489)	(1,533)
以各自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負債淨值	(69)	3	(306)	(44)
附設對沖工具的借款	20,923	1,718	20,836	1,612
整體承擔淨額	(1,139)	20	(959)	35

於2024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港幣兌美元貶值/升值百分之一(2023年：相同)，集團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約港幣800萬元(2023年：港幣1,000萬元)，主要由於換算未經對沖工具對沖以美元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出現匯兌虧損/增益。同時，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會整體借賬/貸賬約港幣2.08億元(2023年：港幣2.09億元)，主要由於以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對沖的借款出現匯兌虧損/增益。

於2024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港幣兌歐元貶值/升值百分之五(2023年：相同)，集團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約港幣100萬元(2023年：港幣100萬元)，主要由於換算未經對沖工具對沖以歐元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出現匯兌增益/虧損。同時，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會整體借賬/貸賬約港幣8,100萬元(2023年：港幣8,600萬元)，主要由於以一筆跨幣掉期合約對沖的長期借款出現匯兌虧損/增益。

敏感度分析的計算假設為外幣匯率的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集團承擔於該等日期存在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尤其利率)保持不變。

所列的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就此而言，港幣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假設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有任何變動而受重大影響。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析乃以同一方法進行。

36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由於計息資產的金額相對較不重大，因此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作出的借款，令集團分別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此外，集團不時提取其循環信貸，而該等循環信貸絕大部分以港幣列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集團訂立浮動對固定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若干浮動利率借款所導致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下表詳列經考慮現金流對沖工具的影響後，集團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情況：

	2023		2024	
	實際利率 %	港幣百萬元	實際利率 %	港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借款淨額：				
附設對沖工具的短期銀行借款	4.62	994	—	—
附設對沖工具的短期借款	—	—	3.85	3,881
附設對沖工具的長期銀行借款	4.07	1,589	4.17	4,515
附設對沖工具的長期借款	2.93	22,641	3.46	18,567
浮動利率借款：				
短期銀行借款	5.07	55	4.97	53
長期銀行借款	5.21	19,288	5.32	14,290
借款總額		44,567		41,306

於2024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以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增加／減少75個基點(2023年：相同)，集團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約港幣9,100萬元(2023年：港幣1.22億元)，主要由於於報告期末存在的以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敏感度分析的計算假設為利率的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集團承擔於該等日期存在的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75個基點(2023年：相同)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析乃以同一方法進行。

36 金融工具(續)**c. 市場風險(續)****iii. 股本價格風險**

集團承擔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變動。

投資是為其長期增長潛力或長期策略用途而持有。集團定期在價格變動方面監察上市投資的表現，而集團的非上市投資會根據集團所得的有限資料，至少每半年與其相關業務及相似的上市實體的表現對比，以評估其表現。有關投資與集團長期策略計劃的相關性亦由管理層定期評估(如適用)。

d.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以與其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但以下項目除外：

港幣百萬元	2023		2024	
	賬面值	公平價值	賬面值	公平價值
長期借款	43,518	42,128	37,372	36,223

借款的公平價值為按當時市場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淨現值。公平價值處於第二層公平價值層級之內(定義見附註36(e))。

e. 公平價值的估計

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估值方法分析及其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一層級：在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其公平價值按照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以當前買入價為市場報價。該等金融工具會計入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不在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估值方法充分利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對公司特定信息的估計。倘一項金融工具在估計公平價值時，所有估值用的重要信息均為可觀察的信息，該金融工具會計入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如一項或多項重要信息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得出，該金融工具會計入第三層級。因此，非上市證券計入此層級。

36 金融工具(續)

e. 公平價值的估計(續)

下表載列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額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證券(非流動)	—	—	130	130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證券(非流動)	—	—	10	10
— 上市證券(非流動)	18	—	—	18
— 上市證券(流動)	15	—	—	15
衍生金融工具				
— 非流動	—	29	—	29
資產總額	33	29	140	202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流動	—	(151)	—	(151)
— 非流動	—	(602)	—	(602)
負債總額	—	(753)	—	(753)
於2024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額
資產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證券(非流動)	—	—	58	58
— 上市證券(非流動)	765	—	—	765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證券(非流動)	—	—	10	10
— 上市證券(非流動)	7	—	—	7
— 上市證券(流動)	18	—	—	18
衍生金融工具				
— 非流動	—	58	—	58
資產總額	790	58	68	916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流動	—	(41)	—	(41)
— 非流動	—	(769)	—	(769)
負債總額	—	(810)	—	(810)

36 金融工具(續)**e. 公平價值的估計(續)**

包括在第一層級的工具包括根據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購入或認購的電訊盈科股份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以及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上市工具。

包括在第二層級的工具包括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跨幣掉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計量掉期交易時，公平價值是指按照市場所報掉期外幣匯率及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淨現值。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是以調整到期日差異後的相同名義金額合約，按現行的市場外幣匯率報價為基準計算。

包括在第三層級的工具包括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工具投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第三層級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工具並無變動(2023年：相同)，而除公平價值變動的港幣7,200萬元外(2023年：港幣1,700萬元)，在第三層級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工具亦無變動(2023年：相同)。

就並無形成活躍市場的非上市證券或金融資產而言，集團採用估值方法設定其公平價值，當中包括利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及貼現現金流分析，充分利用市場信息及盡量減少對公司特定信息的依賴。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公平價值層級分類之間並無金融資產及負債轉移。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f. 集團的估值過程

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金融工具進行及監控估值(包括在第三層級的公平價值)。重大的估值變動會立即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估值結果至少每半年度由高級管理層審閱。

37 承擔**a. 資本**

於2024年12月31日，按性質劃分的已授權及訂約的資本承擔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3	2024
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1,632	1,612

37 承擔(續)

b. 已承租而尚未開始的租賃

於2024年12月31日，已承租而尚未開始的租賃於未來應付的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2023	2024
1年內	8	2
1年後但5年內	10	3
	18	5

網絡容量及器材

港幣百萬元	2023	2024
1年內	7	—
1年後但5年內	16	—
	23	—

c. 其他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的其他未履行承擔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3	2024
購買若干電視內容的播放權	833	1,302
營運開支承擔	506	961
	1,339	2,263

d. 應收租賃賬款

於2024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於未來的最低租賃收款總額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3	2024
1年內	36	22
1年後但2年內	22	15
2年後但3年內	15	7
3年後但4年內	7	—
	80	44

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的物業，大部分租賃的租期通常為1至5年(2023年：1至5年)。上述租賃概不包括重大的或然租金。

38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2023	2024
履約保證	1,027	903
其他	2	2
	1,029	905

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9 銀行信貸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376.10億元(2023年：港幣348.12億元)，其中尚未提取的信貸為港幣186.12億元(2023年：港幣127.33億元)。

如同金融機構借貸安排的一般慣例，集團大部分銀行信貸均須達到集團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比率的契諾。倘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提取的信貸將按要求償還及尚未提取的信貸將會被取消。集團會定期監控其遵守上述契諾的情況。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已遵守與銀行信貸有關的契諾。關於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b)。

短期及長期借款的概要分別載於附註26(e)及27。

40 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於2024年6月26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pex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賣方」)與一家獨立第三方(「合作夥伴」)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合作夥伴將購買(i) Fiber Link Global Limited(「Passive Netco」)百分之四十的權益，Passive Netco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在香港及大灣區提供銅纜及光纖接入服務，以及營運、維護及擴展銅纜及光纖接入網絡的無源組件並提供相關的服務；及(ii) Passive Netco欠付賣方金額為港幣3.44億元的應收賬款，總代價為8.70億美元(「該交易」)。於2024年12月31日，該協議所有條件均已滿足，該交易已完成。

41 已頒佈但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的潛在影響

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批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21(修訂本)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025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28(2011)(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尚待公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修訂本)	金融工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	尚待公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8	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9	沒有公共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2027年1月1日

除上述各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頒佈多項改進及輕微修訂，但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

預期上述概不會對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績					
港幣百萬元	2020 [#] (經重列)	2021 (經重列)	2022	2023	2024
按主要業務劃分的收益					
電訊服務	21,608	22,259	22,705	22,867	23,243
流動通訊	10,006	10,838	10,556	10,621	10,684
收費電視	418	–	–	–	–
其他業務	357	864	864	842	826
	32,389	33,961	34,125	34,330	34,753
銷售成本					
一般及行政開支	(9,498)	(10,127)	(9,777)	(9,130)	(8,795)
其他增益／(虧損)淨額	361	(8)	(8)	10	131
融資成本淨額	(1,296)	(1,148)	(1,589)	(2,134)	(2,238)
應佔以權益會計方法計算的實體業績	(79)	(130)	(97)	(114)	(126)
除所得稅前溢利	6,174	5,819	5,560	5,508	6,015
所得稅	(855)	(997)	(641)	(496)	(914)
本年度溢利	5,319	4,822	4,919	5,012	5,101
應佔溢利：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5,303	4,808	4,901	4,991	5,070
非控股權益	16	14	18	21	31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非流動資產總額	93,434	98,477	100,035	102,675	105,928
流動資產總額	9,737	11,135	11,160	9,443	10,885
流動負債總額	(15,369)	(16,203)	(22,609)	(20,129)	(25,821)
非流動負債總額	(49,902)	(56,212)	(52,157)	(56,607)	(51,347)
資產淨值	37,900	37,197	36,429	35,382	39,645

* 概無重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年度業績比較數據，以反映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述，在綜合消費者零售業務及收費電視業務後，將收費電視業務連同電訊服務須列報的業務分類一起評估的影響，原因為董事認為重列成本大於重列裨益。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唯一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列載於第197至第206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2024年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 貴公司財務報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此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2月20日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附註	2023	2024
管理費收入		59	61
一般及行政開支		(59)	(61)
除所得稅前業績	5	—	—
所得稅	6	—	—
本年度業績		—	—

載於第202至第206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2023	2024
本年度業績	—	—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載於第202至第206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附註	2023	2024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4(c)	606	667
		606	667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55)	(5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4(c)	(551)	(610)
		(606)	(667)
資產淨值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	—	—
儲備		—	—
權益總額			
		—	—

已於2025年2月20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授權付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李澤楷
董事

許漢卿
董事

載於第202至第206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股本	2023 保留溢利	總額
於2023年1月1日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年度業績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港幣千元	股本	2024 保留溢利	總額
於2024年1月1日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年度業績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載於第202至第206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2023	2024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業績	—	—
調整：		
增加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59)	(61)
增加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1	2
增加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58	59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變動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年初	—	—
年底	—	—

載於第202至第206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 一般資料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6月14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本公司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

本公司的角色受到明確限制，即管理香港電訊信託。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本公司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下列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採納，但對本公司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所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列報*
- 《香港會計準則》7(修訂本)，*現金流量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修訂本)，*租賃*
-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 借款人對包含可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載列於附註10。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作量度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會計政策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變動只影響變動期間，則該變動會在當期確認；倘該變動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判斷及會為來年帶來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於附註3中討論。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c. 資產減值

本公司按前瞻性基準，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評估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公司間應收賬款而言，本公司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持續地評估各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公司透過考慮可獲得有合理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考慮因素可能包括：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實際上或預期將出現的重大不利變動，而該等變動預期將顯著改變借款人履行責任的能力；
- 借款人營運業績實際上或預期將出現的重大改變；
- 同一名借款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的重大轉變，包括公司旗下借款人的付款情況及借款人營運業績改變。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拖欠欠款並在違約狀態，即發票到期日後翌日賬戶中仍有未結算金額，則推定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各報告日期，倘公司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則本公司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公司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倘於報告日期，公司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本公司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公司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

當無合理期望能收回公司間應收賬款，則該等公司間應收賬款會予以撇銷。當公司之間超過預定的期限仍未能支付合約款項，本公司將該公司間應收賬款分類為可供撇銷資產。倘已撇銷應收賬款，本公司會繼續參與強制執行行動，試圖收回逾期應收賬款。應收賬款如得以收回，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如有下列情況，下列各方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公司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本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本公司與該方受到同一控制；
- iii. 該方屬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屬本公司為合營方的合營公司；
- iv. 該方屬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其直系親屬、或受該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屬上述附註i所指的其他方的直系親屬、或受該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i. 該方屬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受僱後福利計劃；或
- vii. 該實體或作為集團其中一員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直系親屬指於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本公司並無會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會計估算及判斷。

4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公司與一名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港幣千元	2023	2024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管理費用	59	61

- a. 此項交易經本公司與關連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磋商及按董事釐定的估計市值作為基準而進行。
- b.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由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承擔。
- c.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以及無固定還款期。

5 除所得稅前業績

除所得稅前業績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港幣千元	2023	2024
核數師酬金	57	59

6 所得稅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7 股本

	2023		2024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元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元
已發行及繳足：				
無面值的普通股				
年初及年底	1	1	1	1

8 資金管理

本公司的角色受到明確限制，即管理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並不積極從事業務，業務乃由本公司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營運中的附屬公司管理。因此本公司並無受到外部施加的資金規定限制。

9 金融工具

由於本公司主要業務是管理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並無信貸、流動資金及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風險管理根據董事會所批准的政策進行。

10 已頒佈但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的潛在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的審批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21(修訂本)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025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28(2011)(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尚待公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修訂本)	金融工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	尚待公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8	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9	沒有公共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2027年1月1日

除上述各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頒佈多項改進及輕微修訂，但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

預期上述概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企業資料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

許漢卿(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鍾楚義

唐永博

趙興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

Sunil Varma

麥雅文

黃惠君

杜家怡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

1,000個單位

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單位：

7,579,776,147個單位

分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分派：

中期

港幣32.92分

末期

港幣45.88分*

* 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2025年週年大會上批准

財務時間表

宣佈2024年年度業績

2025年2月20日

2025年週年大會

2025年5月15日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5月21–22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2024年末期分派的記錄日期

2025年5月22日

派付2024年末期分派

2025年6月19日或相近日子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郵：ir@hkt.com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

許漢卿(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鍾楚義

唐永博

趙興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

Sunil Varma

麥雅文

黃惠君

杜家怡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及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上市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發行的若干擔保票據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路透社

彭博

6823

6823.HK

6823 HK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站

www.hkt.com

2024年年報

本2024年年報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可供索取，而可供閱覽格式亦可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站(www.hkt.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

- A) 透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2024年年報，可索取印刷本；或
- B) 收取2024年年報的英文版或中文版，可索取另一種語言版本的印刷本。

並請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經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通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投資者通訊中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88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t@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透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站收取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2024年年報)，但基於任何理由在收取或瀏覽2024年年報時遇到困難，可向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提出書面要求或經電郵要求，屆時2024年年報的印刷本將盡快免費寄發予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預先給予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合理時間的書面或電郵通知，免費更改所選擇的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後公司通訊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

香港電訊信託（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

電話：+852 2888 2888 傳真：+852 2877 8877 www.hkt.com

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6823）

© 2025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